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6年5月5日星期四
Thursday, 5 May 2016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M.,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J.P.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 S.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J.P.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J.P.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NGOK-KIU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繼續合併進行第5項及第6項辯論。

王國興議員，請發言。

《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6

王國興議員：主席，早晨。今天早上開始第5項和第6項合併辯論。我想回應提出修正案的議員，而我的發言亦是這次“反拉布”的最後發言。

我今天寫了一對對聯和橫批，贈送予“拉布”的議員。橫批是“拉布徹底破產”，對聯的上聯是“為香港重回理性議會”，下聯是“保民生踐行實事求是”。我現在開始闡述為何我要將這對對聯贈送予“拉布”的議員。可以這樣說，我不單以此回應在第5項和第6項合併辯論中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我亦想指出，在本屆立法會的4個立法年度中，他們

是“拉布”不絕。更可以這樣說，我以此回應黃毓民議員等議員在上屆立法會會期接近尾聲時提出種種修正案的做法。因此，我當時提出日以繼夜，夜以繼日，跟他們玩下去。

立法會連續多年被“拉布”，我認為是時候審視不斷“拉布”的結果，以及就“拉布”的情況作出結論。我的結論是，“拉布”徹底破產。為何我這樣說呢？有數個理由。我指他們徹底破產的原因之一，是因為“拉布”已成為“神台貓屎”。“神台貓屎”的意思是神憎鬼厭。在這次的“拉布”中，我以同學創作的“Side Angle Side”歌曲進行二次創作，填上我的新詞。後來，這首歌被四次創作。就這四次創作，我感謝這位進行四次創作的朋友。短片上載互聯網6天，有接近1萬次瀏覽。我剛剛看到，有9 000多次瀏覽，接近1萬了。其實，不同平台的創作……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請稍停。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建制派議員“拉布”，他們沒有人出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該個多次創作平台的瀏覽人數其實是數以千計的。“拉布”已徹底破產、不得人心。我這首“睇，睇，睇”改編歌曲，其實是要讓全港市民看到，“拉布”“睇”錢、“睇”時間、“睇”大家血汗，無法達致任何成果，大失人心。這便是“拉布”徹底破產原因之一。

“拉布”徹底破產原因之二，是他們已經“拉布”數年，每年審議撥款條例草案皆“拉布”，但是否有任何成果呢？主席，我今天在全港市

民面前送上這幅橫批予“拉布”的議員，並公開挑戰反對派的議員，如果他們能夠列舉一件半件事情，說明“拉布”能取得成果和進展的話，我便立刻公開收回這幅橫批。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等“拉布”議員，我現在公開向你們挑戰。如果你們可以列舉一件半件事情，我便立刻在傳媒面前收回這幅橫批。

“拉布”徹底破產原因之三，便是他們醜惡的形象深入民心。他們如何醜惡呢？“鬧人唔洗本”、“狗口長不出象牙”、“沒有最陰毒，只有更陰毒”、雙重標準、自相矛盾、邏輯混亂、人格分裂。他們收“黑金”，只有迴避，沒有回覆；他們否決政改，令全港市民喪失普選的權利，但他們絕口不提；為了在立法會“拉布”，即使沒有道理也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又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想辦法令會議“夭折”。“拉布”議員徹底破產的重要標誌，是他們之前曾是所謂的“十大議員”，但經過年復一年的“拉布”後，現在據聞曾經位列十大議員之一的議員已經跌出十大，民望“插水”。這是“拉布”已徹底破產原因之三。

“拉布”徹底破產原因之四……我要讚賞主席，因為你終於將“拉布”這隻討厭的猛獸困在籠裏，想出對付“拉布”的辦法，便是設時限和合併辯論。因此，在這個立法會會期，終於把“拉布”這隻猛獸困在籠子裏，下星期三便會“剪布”。這是“拉布”已徹底破產原因之四。

最後，“拉布”徹底破產原因之五是甚麼呢？我相信“拉布”的反對派議員最感失望的……他們將梁振英和問責官員當作稻草人般不斷攻擊，攻擊至體無完膚。其實，我早已問過，他們將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和特區政府當作稻草人般攻擊的真正目的是甚麼呢？便是他們坐在冷氣房裏，輕輕鬆鬆地“拉布”，想緊箍選民中激進分子的一票。在9月的立法會選舉中，他們只需高舉旗幟，安坐釣魚船，便可再當選立法會議員。他們的目的便是如此。

不過，可惜的是，他們的如意算盤打不響了，他們的如意算盤、巧妙的設計已經被市民唾棄，甚至連激進的選民也覺得他們只是行禮如儀，年年如是，不外如是，覺得他們只是說一套，做一套，不是真正的哲古華拉，不是真正的反共義士。

他們在加入立法會時曾宣誓會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家皆知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產黨是執政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由中國共產黨締造的。一方面，他們似乎極之反共，形容特區政府是親共政權，但他們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

別行政區基本法》。由此可見，他們人格分裂，邏輯矛盾，為選舉的功利而做出一切事情。現在他們的真面目被揭穿，證明他們是政治騙子。

主席，在談論過他們“拉布”徹底破產的5點理據後，我想利用餘下數分鐘的發言時間談談我送給大家的對聯：“為香港重回理性議會保民生踐行實事求是”。我覺得這副對聯所說的才是香港的出路，才是全港700萬人的期盼，亦是人民對立法會的要求。

主席，我留意到，在這次反對派議員“拉布”的行動中，民主黨一開始便與“拉布”議員劃清界線，表明不會“拉布”。雖然他們亦有提出修正案，但卻收斂得多。然而，這導致多名極端的反對派議員公開責罵民主黨。我希望民主黨可以“為香港重回理性議會”。

主席，今年是我加入立法會第十二年，經過12個春秋，我認為要監督政府施政，要為市民爭取真正的改善，大家真的要“是其是，非其非”，更要實事求是，鍥而不舍，循序漸進，以理服人，要“有理，有利，有節”。有時候，對於我們想爭取的事，是一鍬挖不成井的。不過，如果我們能夠取得突破及進展，便能為市民，為香港，為監督政府施政取得實效。

主席，我現在列舉我在立法會成功向政府爭取落實的一些項目，說明“拉布”是不可行的，而實事求是才能真正說服政府官員和行政當局。例如，《調解條例》的立法，便是前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在施政報告簡介時接納我的要求；政府發牌監管物業管理公司，保障小業主的權益，便是前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在立法會審議施政報告時接納我的意見；現時正在審議的原授專利制度的立法，便是蘇錦樑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接納我的建議。即使是有薪侍產假立法——最近我們的宣傳海報被多次二次創作，吸引公眾眼球，指我與郭偉強議員有同性戀——最先只有3天，我們現在爭取7天。這正正是一個過程。我是第一個人在立法會內一直抱着“嬰兒”，經過10年才有突破，這是事實。又以單下肢傷殘人士可申領傷殘津貼和乘車優惠為例，我爭取了10年，單下肢傷殘人士終於可在財政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便可以申領。我還有數個例子，但沒有時間列舉出來。

最後，我呼籲各位議員真的要“為香港重回理性議會”，為市民“保民生踐行實事求是”，不要再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了。梁國雄議員和

陳志全議員，你們是“拉布”的激進分子。你們不要舒舒服服地在此處享受冷氣，被人“斟茶遞水”，浪費老百姓的血汗錢。

梁君彥議員：主席，泛民議員在經濟發展的範疇中提出了73項修正案，當中不少與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營商、工商業發展有很大關係，我只會抽取數項來談談我的意見。

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要求削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全年運作開支、一般部門開支及一般非經常開支。香港的創意產業近年批評政府的支持力度不足。當我們在立法會不同的事務委員會甚至大會上，多番要求政府增加資源做好創意產業，加大力度鞏固香港作為電訊樞紐地位的時候，泛民議員卻要求削減相關撥款，做法令人失望。

何秀蘭議員要求削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創意智優計劃”的1億1,000萬元，以及香港設計中心的610萬元。由2009年6月至去年9月底，“創意智優計劃”批出超過240個項目，受惠的中小企數目有910個。透過此資助計劃，申請人參加國際比賽奪取了64個獎項。“財爺”說未來亦會資助10個本地新進時裝品牌設計師，參加“巴黎時裝周”。這些都是業界看到的成績及期待的項目。

香港設計中心過去數年在“設計營商周”都獲得好評，中心亦有培育設計企業家的工作。自2012年5月起至去年10月，“培育計劃”內的培育公司，在香港設計中心的支援下，已經獲得23個國際獎項及109個本地獎項，提交了1項專利、188個商標及33項註冊外觀設計的申請，亦創造了447個就業機會。香港設計中心亦被委託成立時裝諮詢小組，為業界提供支援及服務，協助推行時裝業發展。因此，看不到有任何理據說服我支持削減對以上項目的資助。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分別要求削減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個人薪酬1億6,350萬元，以及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開支988,000元。駐外的經貿辦負責與當地政府人員建立聯繫、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貿易組織，並與其他政府及組織保持聯繫，促進香港的貿易及經濟利益。他們亦要留意及匯報可能影響香港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發展，以及就具體的經貿事宜，游說當地政府，又要同時協助香港政府進行貿易協議談判，並推介CEPA所帶來的商機。陳偉業議員經常說

支持香港工業，我不知他是否知道，本地不少企業將部分甚至全條生產線設在內地或東南亞，而我們的客戶是遍布全球的。大家很多時候參觀廠房，與客戶見面都不在香港，而在內地、東南亞或歐美地區。所謂“出外靠朋友”，大家未必可以有朋友在各個地區提供協助，駐外經貿辦就成為我們要查詢，遇事要求救的最佳選擇。

近年傳統市場發展不太好，我們須要積極開拓新市場，卻往往不熟悉當地情況也欠缺人脈。經貿辦便可以替我們搭橋鋪路，幫忙我們認識當地的客戶及營商環境。此外，駐外經貿辦很多時候亦負責其他職責，例如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貿易組織，協助香港政府官員進行貿易協調談判，亦密切留意當地可能影響香港經濟利益的發展及法案等。議員大刀闊斧地削減這些撥款，屆時相關的工夫是否由香港局方人員來做？港商在外地遇事時，又找誰人幫忙呢？

陳偉業議員又要求削減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員工薪酬266,141,000元。工貿署是政府多個部門中，與工商業界關係最密切的部門，負責工廠登記、公司申請貨物簽證、申請產地來源、加工證、外地加工措施登記、本地分判措施登記等服務。署方提供一站式“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服務，亦在CEPA下協助很多企業打入內地市場。署方亦負責推行3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還有2012年推出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作為香港工業總會的代表，我堅持反對削減相關的開支。

陳志全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分別要求削減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薪酬，以及創新及科技局綱領(2)創新及科技的全年預算開支2,870萬元。那麼屆時由誰人領導創新及科技局呢？往後的多項措施，包括數碼發展及智慧城市、鼓勵中游及應用研究(包括建議成立一個20億元的院校中游研發基金，鼓勵院校就再生醫藥、健康老齡等做研究)、支援創科初創企業的工作又由誰人負責呢？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亦分別要求削減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全年及半年開支，范國威議員更要求削減旅發局用於內地市場推廣的全年開支。旅遊業是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之一，但訪港旅客的數字在過去減少了3.9%，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則下跌了4%，跌破7,000元。旅客人數減少，有部分原因是由於來自香港旅遊業最大客源的內地遊

客減少。范國威議員在恢復二讀的時候指出，旅發局不應再吸納更多大陸自由行旅客，反而應該將資金投放在國際市場。我同意要吸引更多非內地旅客，但不同意要刻意減少內地旅客。

內地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近年經濟發展迅速，排名於世界前列。日本去年已經全面開放內地旅客訪日3年以上的多次往返簽證，亦會加倍努力吸引更多中國旅客。近日，大家又看到一段國際新聞，意大利為了加強保障中國旅客安全，與內地進行聯合行動，派了4名內地公安到意大利協助當地警方處理與中國旅客安全相關的事務，便利旅客與當地警方溝通。今天，我們看到電視新聞，南韓亦在南韓與北韓的邊境興建了一個中國城，以吸引中國旅客。數年後，南韓將會與日本和香港，在接待中國旅客上分庭抗禮。日本、歐洲和亞洲國家都對內地旅客大開方便之門，為何我們卻要輕視這個市場，削減旅發局的經費呢？

陳志全議員要求削減生產力促進局的半年預算開支。生產力促進局是支援本地製造業的重點機構。內地加工貿易政策改變，局方就透過“企業支援計劃”、“中小企一站通”、“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等，協助本港製造商產業升級、業務轉型或轉移生產地點；又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等措施，推動內地港資廠商應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亦透過在廣州、深圳和東莞的附屬顧問公司，加強支援在珠江三角洲運作的香港公司。他們的智能機器人中心亦為企業示範機械人在不同行業的實際運作，亦會提供顧問服務，包括自動化系統開發、工業機械人應用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此外，3D打印體驗廊亦提供一條龍顧問服務支援企業，在工業製作及設計上亦協助了很多中小企，對香港推動再工業化起了重大作用。今年財政預算案又推出“科技券先導計劃”，同時提高很多中小企都認為相當有用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金額，以推動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這些都是可以切實幫助內地港商的措施。削減生產力促進局的半年預算開支，就等於叫內地港商以後自生自滅。因此，工業界是反對這項修正案的。

陳志全議員要求削減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半年預算開支。貿發局一直與本地工業、工商界關係密切。很多中小企、貿易商和廠家等的全年訂單，也是靠貿發局舉辦的大型展覽會而談攏。全年商貿配對、香港品牌在內地和海外推廣，以及協助中小企和新成立公司開拓電子商貿等，也是貿發局的工作。近年，本地企業希望開拓東盟市

場，貿發局便組織巡迴路演和考察團前往印尼、馬來西亞和緬甸等地，同時邀請東盟國家官員出席在香港舉行的活動，包括亞洲金融論壇、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等，積極回應業界所需。又推廣香港服務業，推銷香港作為海外公司通往中國的門戶，亦同時為有意走出去的內地民營企業，提供新增服務。

我們經常說要幫助年輕一輩創業，企業要創新，要搞知識產權。貿發局一直用行動支持業界，有中小企諮詢服務，由專業團體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向企業和創業者提供出口信貸管理和融資方法、商貿法律、信用證運作、知識產權保護等不同服務。知識產權顧問服務就是由貿發局和專業的知識產權顧問，一同為企業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協助中小企面對知識產權的挑戰。透過知識產權業務發掘商機，亦取得最新的市場信息，這些都可以惠及本地不同行業，令很多企業得益。

議事堂內每位議員也對不同政策局有不同看法，亦對政府的施政有不同看法，但不等於我們應該為自己的政治目的胡亂削減有利整體經濟發展，可以協助中小企和創業者的撥款，罔顧經濟利益，拖垮香港的經濟，亦把市民當作人質，罔顧所有利益不斷“拉布”，阻延撥款通過。

主席，日前政府統計處公布，今年3月本港整體出口和進口貨物均錄得跌幅，而本港出口亦錄得連續11個月的下跌，這些都令到我們相當憂心。我認為議員就此部分所提出的修正案，不單無助香港經濟發展，更令有意創意的年青一輩少了支援，窒礙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更可能會令我們的經濟前景變得更加不明朗。

譚耀宗議員：主席，一眾激進泛民議員繼早前提出削減香港五大紀律部隊未來一年的預算開支，企圖令香港淪為罪惡之城後，接着又提出削減未來一年的公共福利金的預算開支。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將會使全港孤寡老弱的弱勢社羣面對“斷糧斷水”的絕境。激進的泛民議員更提出要削減未來一年的廢物處理設施營運預算開支，這樣是否想令垃圾圍城，將香港變為臭港？陳志全議員又提出削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未來一年的預算開支，這樣做會令未來一年所有大學均要關門大吉；又建議削減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全年開支，令所有清貧家庭失去應有的資助，這樣又如何幫助青年人呢？

一眾激進泛民議員不斷響鐘、點算法定人數。但他們又美化自己“拉布”的惡行，提出大量顛倒是非黑白的言論，試圖解釋自己提出修正案的理據。例如陳志全議員指出，他自己提出削減未來一年五大紀律部隊的薪酬和公共福利金的預算開支，並不是真正想香港成為罪惡之城，不是想長者和弱勢社羣無飯開，只是想迫政府讓步。而梁國雄議員更“七情上面”，歇斯底里地指責建制陣營不做事，迫使他要提出這些無聊瑣碎、無意義，甚至荒謬絕倫的修正案來“拉布”。

激進的泛民議員再表示，表決這些修正案時，他們會投反對票。但是，既然不希望這些荒謬絕倫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那為甚麼要提出呢？有關修正案的目的其實是志在“拉布”，但現在他們的說法又不承認在“拉布”。激進泛民又指出大主席現時已經定下表決時間表，根本不是“拉布”，更指流會是因為建制陣營不在席。不過，如果不是他們提出大量的修正案來“拉布”，根本無須定下辯論的時限死線。而且，在現時辯論時間有限的情況下，仍然要響鐘點算法定人數，搞流會，這樣是否有邏輯謬誤呢？

再者，立法會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並非單單是建制陣營不在席，泛民陣營亦往往只有“小貓三、兩隻”在席。現在就只有兩隻在席，所以我沒有說錯……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譚議員沒有說錯，現在真的只有“幾隻”在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請繼續發言。

譚耀宗議員：陳志全議員，你看看，連泛民議員也不支持你。二十七位泛民議員，沒有多少個在席，全部離開了會議廳，他們也不理會你。事實上，激進泛民真的很會演戲，他們說話夠大聲，但卻沒有道理。幸好，我們也有王國興議員，夠大聲，兼有道理。只是，陳志全議員，我也勸你無謂“死雞撐飯蓋”。

為了製造流會，近來更是陰險，趁着午膳時間或晚上散會前的時間點算法定人數。當然，點算人數、流會，便最省工夫，因為不用準備發言。何況，他們的修正案亦說不出甚麼道理，從早到晚都在辱罵梁振英和官員，然後癱瘓議會。對於社會民生、經濟發展，包括政制發展，他們都毫無貢獻。他們要削減別人的薪酬，按照同樣邏輯來推理，我覺得激進泛民議員，應該自行削減薪酬及開支。因為他們做的事，都是沒有貢獻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分別提出削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開支，我是不同意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主要負責促進香港廣播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如果部門欠缺足夠資源，甚至整個部門的開支被削減，我認為將會對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帶來很大影響。

曾蔭權政府在2009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推動6項優勢產業，創意產業是其中之一。然而，創意產業過去數年的發展非常緩慢，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僅由2008年的3.9%增加至2013年的5.1%。

香港的創意產業過去在亞洲市場佔有重要席位，我們的電影、電視和音樂在八、九十年代風靡亞洲地區。就像最近的黎明演唱會，雖然舉行前出現了一些問題，但闊別舞台多年的“黎天王”仍然有一定影響力，不少來自馬來西亞和內地的“粉絲”專程來港觀賞他的演唱會。

然而，在過去的10多年，香港的創意產業進步太少，但鄰近地區卻不斷邁步向前，令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逐漸落後。目前風靡亞洲的音樂是韓國的音樂，大家追捧韓國樂隊，例如Bigbang、EXO、少女時代、AOA等。南韓的創意產業在這數年的發展確實令人羨慕，這些都是韓國政府在這10多年一直部署經營的結果。

我和業界一直要求特區政府仿效南韓政府，為創意產業訂立整全的發展策略，以推動產業轉型，大力推展創意產業。但是，至今仍未見有整全的策略，我們應該要求政府盡更大的努力，投入更多資源振興業界。這些修正案卻背道而馳，要求縮減開支，業界現時僅有的支援措施也可能受影響，完全看不到對行業發展有任何好處。

此外，《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無法通過，本地創意產業無可避免將繼續飽受網上侵權行為的影響。故此，政府應該投放更多資源，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補救措施，加大力度支持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尤其應在數碼環境中，加強對版權的保護，以及加強有關的教育和宣傳工作，提高社會大眾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以及了解保護版權對創意產業生存的重要性。

至於廣播政策方面，政府當局固然要做好監察和發牌工作，特別是兩間機構，即香港電視網絡和永升(亞洲)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申請，應盡快處理，並且填補亞視牌照結束後所騰空的數碼頻譜。除了監察這些行政工作外，政府也應該採取措施，推行計劃，以推動本地電視業的發展，例如想辦法推行更多本地獨立電視製作等。如果政府的政策局欠缺資源，這些工作均無法開展。因此，我不會支持削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開支。

至於何秀蘭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創意智優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我也完全不會支持。“創意智優計劃”在2009年成立，我亦曾參與早期的審批工作，充分明白其目的是支援業界進行一些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根據政府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上的答覆，上年度“創意智優計劃”曾經批出大約39個項目，讓業界舉行不同類型的活動，落實不同計劃以宣傳和推廣本地創意產業，為產業開拓市場，以及培育人才等。我認為這些項目都是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其中一股動力，值得支持。

故此，我非常支持預算案再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4億元，並希望有更多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計劃和項目得以落實。我唯一的關注是，根據政府當局的回覆，“創意智優計劃”所批出的項目多屬設計和數碼娛樂範疇，至於印刷、出版、電視、音樂、廣告、建築等範疇，每年分別只有1至3個項目。政府應該考慮採取措施，加強和業界的聯繫，在業界提出申請時提供更多幫助，鼓勵他們舉辦更多項目，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

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一些由業界發動，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計劃或項目將無法推行，這對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是有害無利的。因此，我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主席，接下來，我希望就修正案編號107、108和115表達一些意見。這數項修正案要求削減民政事務局的全年預算開支，以及該局對主要演藝團體資助金的全年預算。

現時的文化藝術政策，主要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很多文化藝術團體，包括本港的九大藝團，也要接受民政事務局的資助，才能正常運作。如果民政事務局的全年預算開支及其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金被削減，有些資助計劃，例如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將無法維持，民間的資助意欲亦會因此而減低，大批受資助的藝團將無辜受到牽連，在財政及運作上受到嚴重影響。欠缺文化藝術活動的資助，也會令市民參與藝術的機會減少。此外，業界參與內地和海外舉辦的藝術交流活動，也需要民政事務局的支援，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與外地藝術工作者交流，同時也有助推動本地文化和藝術。這些資助原本已不足，有需要增加，因此不能亦不應該減少。為了配合正逐步落實的西九文化區，民政事務局需要資源進一步發展本地文化軟件，同時加強對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提升本地文化軟件的整體水平，爭取更多的投入，才能把西九文化區的效益推高。因此，我反對削減民政事務局全年預算開支，以及該局對主要演藝團體資助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修正案編號119及120，是要削減民政事務局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全年資助金。我們都知道，港協暨奧委會是本地體育系統最重要的組成部分，負責籌組香港代表隊參與國際體育盛事，同時亦為退役運動員提供教育和事業發展的支援，讓他們有更好的發展；該會亦負責推廣體育，促進體育文化的普及，讓市民更多認識和參與體育運動。所以，港協暨奧委會在本地體育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如果其資助遭削減，本地的精英運動員、各體育總會的運作，以至推動本地體育普及的工作，都會受到嚴重影響。社會對港協暨奧委會的工作有不同意見，港協暨奧委會近年已吸納這些意見，並作出改善，例如在管理層任期及退休年齡上作出一些限制，提升其管治效率，逐步回應社會的訴求。因此，我亦會反對這項嚴重影響港協暨奧委會運作及香港體育發展的修正案。

最後，我也想就修正案編號344及345發言。這兩項修正案是要削減教育局個人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以及教育局綱領(7)政策及支援的全年運作開支。

主席，教育是推動社會發展及進步的重要一環，現時亦有很多關於教育的議題需要教育局關注和跟進。例如免費幼稚園教育將於2017年落實，當局需要資源來推動有關工作，讓學校和家長了解當中細節，適應學制上的改革；又例如有關TSA的改革也受到社會關注，教育局現正研究如何改善考試模式、題目類型等；而跨境學童的問題仍然困擾大量學校、學生以至家長，社會希望教育局能提出實際可行的方案，例如在深圳設立港人子弟學校，以緩解問題。我知道，市民對本地教育以至局長的工作有不少意見，我也認同當中有很多改善空間及亟待解決的問題，但把教育局的個人薪酬以至政策及支援的全年預算開支削減，只是極為消極而無效的做法，根本無助解決上述問題。

總括而言，上述所有修正案均缺乏任何合理理據，並只會製造混亂，癱瘓政府的運作。加上在辯論期間不斷點算法定人數，製造流會，這些修正案只是“拉布”的工具。主席，我認為真正應該考慮和檢討的是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津貼，因為立法會在過去兩、三年花了大量時間和資源在一些無謂爭拗及“拉布”等行為上，嚴重浪費社會資源。特別是某些同事為了個人政治目的而作出這些虛耗資源的行為，我認為應受譴責。所以，對於這類修正案，我要在此表明我會全部反對。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今早出現了很有趣的現象，不知道是否與張德江下星期來港有關。建制派議員明知道在他們的保駕護航下，這些修正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但卻不斷“抽水”。可能因為主席就辯論訂出了時限，儘管他們說反對“拉布”，實際上卻參與其中。

我看到陳家強局長在席，那麼我先談論經濟及現時的財政安排。我相信香港人最關心的是，今年是穆迪及標準普爾自1998年後，連續兩年將香港的展望評級降為負面。雖然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不斷在其網誌說這樣對香港沒有任何影響，但對於香港來說，這是很大的打擊。在把香港的評級降至負面的同時，穆迪及標準普爾均指出不單是因為經濟下滑，中國不斷干預香港的事務，令政治風險升溫，也是主要的原因。

穆迪更指出，中港對於“一國兩制”的不同解讀，將會長遠影響香港政策的信譽及效率。多名政界人士亦指出，穆迪清楚說明內地正在拖累香港政府。在國際社會看來，北京和特區政府不斷強調要背靠祖國，其實是相當短視。雖然政府不斷淡化否定穆迪和標準普爾把香港評級降低的重要性，但現任政府上台後，香港無論在經濟、政治、民生，甚至沒有太大爭議的旅遊事務方面，都出現了很多問題。

穆迪兩位駐新加坡及紐約的分析師亦指出，“一國兩制”的政策嚴重打擊香港的管治、香港的獨立經濟體系、香港的自由經濟地位及財經事務，特別是在2014年6月10日發表了《“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後。穆迪亦指出，由於行政長官選舉臨近，這些壓力會影響政府政策的有效性。

近期的“梁振英機場事件”便是一個例子。外地政府或外地遊客看到香港的機場容許一些人濫用特權，置安檢於不顧，他們對特區政府的施政會有信心嗎？

繼兩個評級機構後，曾經在香港逗留一段時間的前外交官 Mr Martin MURPHY 撰文指斥香港過於依靠國內的經濟發展。事實上，特區政府亦樂意將香港的經濟發展納入所謂“國家的5年計劃”中。此舉為香港的經濟發展設置了一個很大的框架。

香港從來也是一個亞洲國際城市。局長，你留學多年，亦有不斷與一些學術機構的學者接觸，沒有理由不知道我們的眼光不能如此狹窄。我們不能夠只向北望。最近，國內很多所謂的民企把數以百億元投資於美國、澳洲、新西蘭及歐洲。祖國不是最好的地方嗎？原來不是。即使萬達集團，也收購了紐約最出名的Waldorf酒店。

除了身體外，金錢也是很誠實的。內地的民企也覺得“魔鬼”國家的投資機會最高。他們不斷派高官到這些聲稱有民主的“魔鬼”國家投資，送子女到那裏求學，甚至尋求在“魔鬼”國家上市。大家看到，大陸政府、大陸的有錢人，已經很誠實地向我們示範了甚麼是“講一套，做一套”。

很可惜，特區政府仍然懵然不知，天真地說我們最重要的是背靠祖國。事實是，祖國已經“走資”。最近被揭發的巴拿馬文件及英屬處

女羣島的一些醜聞，正正指出財團、國內的高官及前高官，還有特區政府一些官員，均透過一些不知名的公司將錢搬到這些“魔鬼”國家。

現時，無論是政治、經濟或金融，均在依賴一個脆弱的經濟體。我為甚麼這樣說？當然，國內表面上是相當強大，他們的國民生產總值非常高。

不過，昨天有一篇報道值得我們深思。該報道指一名國內的財經分析員由於說實話唱淡中國經濟，他被警告以後不准再唱淡中國經濟。這種做法會造成甚麼後果？我們會失去原有的競爭力和國際視野，人才會不斷流失，資金會不斷流走。

此外，我覺得政府是不務正業。局長，你負責財經事務，沒有理由不知道財技的可惡，但你卻容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透過自行發債及借貸，繞過公眾和立法會的監察。如果一些大型基建是合理的，政府何須害怕面對立法會？議會內有的是建制派議員，他們是站在政府一邊的，當局何須讓機管局繞過正常渠道，發債興建第三條跑道呢？這正正展示了香港政府的財政紀律開始鬆散。

我們擁有龐大的儲備及用以穩定港元的外匯基金，沒有人說過不應善用這些錢。當政府成立未來基金時，我原本有很大期望，因為我知道其他地區(包括日本)的未來基金，均是用作應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包括增加基礎設施或社會服務，特別是在社會福利、醫療及房屋方面。可是，特區政府的未來基金則是掛羊頭、賣狗肉。未來基金是為興建未來的基建，我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也認同這說法。不過，這些基建已不再是普通的基建，而是成為了“大白象”政治工程，包括爭議甚多和飽受醜聞纏繞的高鐵和港珠澳大橋。這兩個項目引起了公憤，因為除花費大量金錢外—— 高鐵涉及接近900億元，港珠澳大橋連同連接路和所有基建工程涉及超過1,100億元—— 我們亦沒有自主權。當我們詢問當局將來的發展、收費準則和分帳安排是怎樣時，官員若非回答說“我不知道”，便是“我不回答”。特區政府“洗腳不抹腳”，公帑花掉了卻無經濟利益。國際社會對香港有甚麼印象？

政府坐井觀天，不斷說穆迪和標準普爾調低香港的評級並不要緊，我們應視之為機會而非壓力。這是義和團式的反應，豈能幫助香港？當我們的經濟發展.....當大陸有數十萬學生到美國讀書時，為甚麼我們不是教導學生獨立思考，面對國際挑戰，而是叫他們返大陸或

到“一帶一路”的國家升學？政府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10億元，鼓勵更多“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但香港的年輕人不但沒有辦法升學，很多還要自資修讀我們稱之為“教育短樁工程”的副學士課程。他們對政府有甚麼寄望呢？

有人抨擊搞獨立的年輕一代過於激進。然而，如果從年輕人的角度來看，無論是政治、經濟、房屋、他們自己或下一代的教育，他們完全看不到出路。很多高官都把子女送往外國升學。如果大家有留意涉及特首梁振英的“行李門”事件，他的女兒是到史丹福大學去。為甚麼她不到“一帶一路”的國家或清華大學升學？這不就是我經常說的，“身體是最誠實的”嗎？高官的一些行為，告訴了我們香港正在走一條絕路。除非我們尋求政制上和經濟上自決，否則我們的路將更難走。眾所周知，走向死胡同是不會吸引年輕一代投入社會，只會引來更多衝突和紛爭。我希望特區政府，尤其曾留學的局長及其他政府官員，能帶給香港真正的未來。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繼續就第5項辯論發言，關乎“總目28 — 民航處”，當中有數項修正案是削減該處的開支。我昨天談到民航處空管系統，而我尚未說完，因為我預備了很多材料，用以特別招呼這位民航處處長。

我之前提到新空管系統遲遲未能啟用，處方弄了4年，至今仍無法確定是否自6月起，便可按照民航處處長羅崇文所說般分階段啟用。當局一方面要支付維護費予美國雷神公司(“雷神公司”)，另一方面又要付款購買雷神公司的新系統，被該公司綁住了，非常荒謬。根據該份標書的內容，當承辦商延遲交貨日期，民航處竟然可以降低以往的罰款金額，由15%減至只有1.5%。

現有Air Traffic Management System(下稱“ATMS”)的使用壽命已在2012年結束。民航處於2007年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就矇騙委員，而我們的議員糊裏糊塗，任由他們胡說，又不懂得提質詢，因為那些範疇過於專業，這樣便被他們矇騙了。其實財務委員會經常發生這種事情，政府前來申請撥款，提交的文件語焉不詳。如文件內容涉及專業技術範疇，便會把那些議員弄得一頭霧水。當時2007年的情況

便是如此，處方前來立法會申請撥款時表示，ATMS在使用壽命結束後仍可繼續使用，但在提出更換新系統時，處方就表示，現在有需要更換系統，並換上另一個理由來解釋。新系統延遲數年仍未啟用，機場現時仍然使用舊系統，而香港人乘坐飛機時，如果知情的話，便是活於恐懼中。

根據我們在公開聆訊取證時所得的資料，民航處沒有與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討論提高延遲交貨的罰款，而即使不提高罰款金額，最低限度也應維持於15%，對嗎？以確保罰款對這些所謂承辦商具足夠阻嚇力，令他們不能夠這樣延遲交貨。整個空管系統花費15億元，一延遲便延遲4年，至今仍遲遲無法啟用。我們這些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成員也曾到現場視察，我也不知道那些是甚麼東西，根本無法說服我們，令我們認為這個新空管系統在今年年初已可運作，可以啟用。降低罰款金額變相鼓勵雷神公司這承辦商——只此一家，不能更換——慢慢去做。

至於民航處處長羅崇文，他不斷以謊言掩蓋謊言，當一個謊言被攻破後，便以另一個謊言來掩飾。他真可以與梁振英結拜，可以燒黃紙，桃園結義，看他在“行李門”事件的表態便可知道。

我指他以謊言掩蓋謊言，意思是，舉例來說，帳委會委員質疑AT3 (Autotrak 3)系統在世界其他機場沒有實證例子，羅崇文便表示印度德里機場正在使用，但實情是德里機場只是使用AT3的軟件而非系統。

第二，委員質疑為何民航處沒有參考其他主流機場的空管系統，而選擇一個非一線主流機場的系統時，羅崇文便回應指印度德里機場其實也十分繁忙，有40個空管人員席位，比香港現時的20個多出1倍，而即使香港將來興建第三條跑道，亦需要差不多40個空管人員席位。所以，德里機場的做法值得參考。

當委員質疑興建第三條跑道只需要40個空管人員席位時，便提出了一項問題，詢問AT3系統為何要多購置9倍數目的席位，足足360個空管人員席位？他解釋要把後備中心的空管人員席位計算在內。當委員再質問，如果主用系統需要40個空管人員席位，備用系統也應是40個，最終備用系統亦應是40個，所需的空管人員席位最多是120個，為甚麼要購買360個空管人員席位呢？他的回應是，除了主用系統、備用系統和最終備用系統以外，還有後備中心和指揮塔也需要空管人員席位。

如果連同後備中心和指揮塔在內，現有系統整體其實有70個席位，日後增加至120個，但現在這套AT3系統在主用系統和備用系統外，還有一個最終備用系統，當中擁有近100個空管人員席位，請問還有甚麼備用系統呢？即使外行人也知道，指揮塔是用以監察飛機航行，而不是管理、控制飛機，與空管人員的席位有甚麼關係呢？所以這是非常荒謬的。

處方現時的說法是新系統在年底全數啟用，但要減一成班次，以實習運作。民航處耗資超過15億元的新空管系統延誤啟用4年，處方最近公布，最快可在今年10月或11月全面運作。處方最初表示今年年初啟用，對嗎？這是回答帳委會時的說法。處方這種說法，使大家更沒有信心，令人疑惑的是，民航處承認，在全面啟用新系統的第一個月，便會要求以本港為基地的多家航空公司把航班數目減少一成，以作配合，這段期間將刪減最少2 500班在香港機場升降的航班，而且不排除減班期會延長。這些資料很多人也不知道，他們都不知就裏地乘坐飛機。由此可見，這個空管系統何其重要，卻可以延誤這麼多年，現在又出現這麼多問題，但也沒有人理會系統。所以，我要藉這數項有關民航處的修正案，來清楚告訴大家，現在每天乘坐飛機的人、經常坐飛機的人，他們都不知道情況有多危險。如此的處長，自己本身的品格也有問題。

民航處在實習運作期間要削減航班，這做法存在很嚴重問題，因為現時機場的使用量已經飽和，突然減少航班或會促使其他航空公司考慮轉換升降點，亦間接減少淡季特價機票的供應。大家想購買廉價機票，我告訴你別指望了，這也是一個影響。民航處發言人解釋，基於需要堅持以安全為首的原則，經參考英國等其他國家及地方，規模相若的新空管系統啟用時的慣常做法，因此計算出，由舊系統過渡到新系統的最後階段，應該把空管中心處理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航班數量減少大約一成，包括在香港機場升降及飛越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民航處發言人強調，措施與該處對新系統的信心完全無關，並且指出，該處已經與各航空公司討論有關方案，特別選擇天氣最穩定而旅客量相對較低的時間進行。方案於上月亦獲航班協調諮詢委員會通過。

看到這樣的解釋便知道是謊話，何謂英國及其他國家、地方啟用新空管系統的慣常做法呢？不要隨便亂說，他們是要舉出實例，究竟哪個國家、哪個機場、哪套空管系統、減少了多少班次？當局使用了15億元購買新空管系統，延遲4年尚未啟用，這數年還要枉花數千萬元維護舊空管系統，在新系統啟用最初數個月還要減少一成航班，從

常識來看，也知道這相當有問題。新系統啟用後，還要熟習數個月。這套新系統需要這麼多金錢及人力物力，基本上就是“搵老襯”，那些所謂航空專業人士或民航處的所謂工程師是否都在胡混？

另外，還有眾所周知的一件事，就是梁氏家族最近遺留行李的事件。“689”把責任推給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而前兩者又把責任推給機管局及民航處，民航處便堆砌理由來替“689”護航，在香港空勤人員總工會（“空總”）發動佔領機場事件之後，又與“689”口徑一致，指空總被政黨利用等，請問這與他何干？他是民航處處長，他指空總被政黨利用，在機場發動靜坐，這又如何？與他何干？他是一位專業的技術官僚，為何要說這些話呢？這證明了此人原已未能處理好本科工作，還學着別人去談論政治，來替“689”護航。

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民航處及機管局，當中全都是掌管香港機場交通系統安全的精英及專業人士，為了一個“梁匪振英”，不斷欲蓋彌彰，貶損自我的專業形象，破壞市民對其專業的信心，以及對國際機場安全的信心。他是民航處處長，不僅沒有服膺專業精神，譴責真正涉事的人，即梁氏家族，卻把責任推卸給機場地勤人員、航空公司機場保安，還一直說沒有違反保安規定。

近日有民航處職員在報章撰文指“同行同檢”不是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保安事務委員會早前討論梁振英家族的“機場事件”，林大輝議員模擬了一份不知是小學三年級還是六年級的TSA試題——文章沒有提及梁振英家族及梁頌昕，亦沒有提及梁振英太太衝閘。那次事件的相關文件交給他們處理，稱為“機場事件”。事實上，有人在機場隨處便溺及打架，也會稱為“機場事件”；有強國人在機場生事，又會稱為“機場事件”；有人在機場做飯也可稱為“機場事件”，而這次事件亦稱為“機場事件”，卻連那姓梁的“梁”字都不敢提及，索性稱他為“689”便好了。

文章指，“同行同檢”不是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只是航空業界的指引，民航處無權干預；“同行同檢”亦不是聯合國旗下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而是航空業組織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指引，所以航空公司不會執行“同行同檢”，故沒有抵觸法律。但是，民航處卻解釋得不清楚，究竟“同行同檢”是甚麼一回事？根據民航處的說法，機場保安其實有很大漏洞。林大輝議員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當局提出問題，

我覺得他不是開玩笑，他很少舉牌，因為他尚算有智慧。他問：乘客與手提行李是否需要“同行同檢”呢？一是需要，二是不需要，三是要視乎情況。到目前為止，包括民航處或機管局在內的其他人，有哪位官員可以解答林大輝議員代市民提問、模擬TSA試題的問題呢？民航處處長羅崇文在民航處新總部大樓興建跳舞室、卡拉OK房，接着為自己興建一間浴室，是違反公務員或政府的規定，因為其級數不可以擁有私人浴室，但他卻這樣做，帳委會已就此作出嚴厲批評。

接着，新系統有可能涉及以權謀私，我不知道，但ICAC應就此作出調查。然而，系統至今仍沒辦法啟用，民航處還要討好“689”，坦白說，這些人死了也罷，更何況是辭退及刪減他的薪酬？然而，主席，在制度上，我們卻對他無可奈何，他領取大筆退休金，每個月有長糧，這就是香港政府，做了壞事卻不用負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說，不會將事件“輕輕放下”，但只有說的份兒，現在正輕輕放下了。
(計時器響起)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裁了布”，而有建制派議員剛才作出了發言，例如王國興議員，但他現在不在席，請傳召他回來聆聽我回駁他的說話。主席，麻煩你。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現在又離開了會議廳，但他卻說別人不留在會議廳裏。大家現在可以看到，他的座位上只有道具，既有煲、又有鐺。

第一，王國興議員說“拉布”徹底失敗。很簡單，“拉布”是會失敗的，而且從來也不曾成功，除了有一次，由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受到很多市民反對，最近政府被迫撤回條例草案之外，“拉布”從來不曾成功迫使政府改變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這是不用說的。

第二，王國興議員大致上說，由於主席早已訂明在5月11日表決，沒了緊迫性，所以現在傳媒不會報道，又或是建制派也無須緊張，即使流會也不打緊，這邊廂指罵泛民激進派“拉布”，接着又可以笑笑口離開會議廳吃飯、飲茶、飲酒，這固然是正確的。

代理主席，一個議會需要由主席不停地“搬龍門”，限制預算案的討論時間，令議員可以無須回來開會、不發言，又或是亂說話，這不是我的失敗，而是這個議會的失敗。

王國興議員說我們甚麼也沒有做，真是“食豬血屙黑屎”。在2012年10月24日，是我開始為長者生活津貼“拉布”的時間，王國興議員說過些甚麼呢？他說：“主席，我透過提出修正案，代表工聯會再次向政府提出這個最合情、最合理和最卑微的要求，讓70歲及以上的長者豁免資產審查。”當然，在爭取全民退休保障或爭取更大的老人保障上，工聯會是曾發聲的，我已經說過很多次。

譚耀宗議員在90年代已經表示，港英政府可以一次過派發2,300元給當年的老人家，大家也知道，根據通貨膨脹，現在應該大約是3,000多元。譚耀宗議員當時沒有機會領取他提倡的那些錢，現在已經有機會了，但仍然未領取得到。當時由工聯會或民建聯——他當時一人身兼兩職——爭取了20多年，沒有“拉布”……這是他們自己說的，我沒有迫他們說。王國興議員身為工聯會的議員，提出了這麼多次，應否自盡呢？我想做而做不到，我“拉布”是想爭取他們爭取的東西，他們還要罵我“拉布”，擾亂社會。譚耀宗議員當年說完之後沒有做事，當然不會擾亂社會，對嗎？社會繼續是這樣，所以現今的老人家如此貧困。

如果當年譚耀宗議員發動“拉布”、發動大遊行，或發起佔領港督府，今天的老人家便無須如此貧困，而王國興議員也無須在這裏發言爭取了，對嗎？所以，王國興議員簡直是一派胡言。我再說一次，在這個議會裏，建制派議員(包括王國興議員在內)擁有43票，只要政府提出的任何方案有機會不獲通過，也必須跟他們商量，要求他們通

過，但他們做過甚麼呢？他們有43票，是議會的大多數，不用“拉布”已可即時要政府“跪低”，但他們做過甚麼呢？

王國興議員說我“拉布”害人，但工聯會在2005年1月1日有份發起的一個遊行，橫額寫着甚麼呢？我手上有一張相片，是我在前立法會大樓拿着擴音器叫他們簽名，要求徹查領匯有否貪污、做得好與壞，當時的橫額是怎樣寫的呢？我現在讀出來。這次遊行，工聯會屬會是有份參加的：“領匯上市造福港人 大奸臭咀狗黨狐朋 摧殘領匯佛口蛇心 天地不容亂港衰人”，跟着還有一個橫額是：“去‘毛’除‘奸’ 屠‘君’廢‘孽’ 香港必定繁榮”，即是指我“長毛”梁國雄議員、“鄭大班”，還有陶君行和陳偉業議員，這4人今天才被他們責罵完——除了陶君行已經淡出之外。

代理主席，這個便是證據。當天，我被他們1 000人圍困，說要打我、殺我、向我擲東西，勞煩了外面那位同事——現在還在生——保護我，跟着警察說如果我再不離開，便要拘捕我。這便是工聯會和民建聯當年發動的“撐”領匯遊行。大家看一看吧，他們是否夠膽不承認呢？還有錄影片段，可在YouTube上找到。王國興議員做過甚麼呢？他現在天天反對領展(前身為領匯)，我們社民連和其他人在領展總部示威，領展卻申請禁制令，不讓我們到那裏，而他們做過甚麼呢？他們日日夜夜也在社區裏表示，為了居民的利益反對領展，但當天贊成領匯上市的是他們，反對領匯上市的人，就好像我今天一樣，被他們責罵。

我逐項數算，第二是“孫九招”。在董建華時代，他們最支持董建華，董建華不曾獲得這樣的殊榮：800名選委之中，有713名選委表示只須由他擔任，那一屆沒有競選，香港在主權移交之後，這是不曾發生的事情，這件事，民建聯和工聯會也有份參與。董建華在經濟危機、水深火熱的情況下推出了甚麼呢？便是“孫九招”，他們是否全部贊成呢？停建居屋、減少公屋、減少賣地、撤銷租管，他們通過的建議，今天是否要香港人承受呢？他們以這數項措施來罵政府、罵官員，但他們是議會的大多數，如果不是他們當天通過這些建議，如果他們說不可以，政府是否膽敢這樣做呢？王國興議員快點自盡吧。

還有撤銷公屋租金“封頂”，我也是反對的。我認為政府不應該撤銷將公屋租金訂於不能超過公屋居民收入中位數的十分之一這個上限。有了這個“封頂”數目，政府無法加租，在1997年開始，失業、貧窮的情況如此厲害，政府無法加租，到經濟稍為改善，你們又是否贊

成政府撤除這個“封頂”數目？大家知否現在公屋租金增加了多少？自撤除這個“封頂”數目後，已增加了30%，即使讓你們勸服政府免租1個月，也無法補償。我是否要反對呢？那時我尚未“拉布”而已，如果已“拉布”，便有機會反對，對嗎？

至於兩鐵合併，我早已提出反對。還有，兩鐵合併前，港鐵公司私有化，你們是否贊成？你們是否已取得足夠票數贊成政府？是否已成功爭取？港鐵公司私有化後便可脫離我們的監察，再吞併九廣鐵路公司，便把公營部門也一併吞進去，現在是否年年加價？當這些議案提交立法會時，你們是否通過？是否罵那些投反對票的議員阻礙香港前進？是嗎？說吧。你們滿身是“屎”。還有，工聯會及民建聯支持廢除集體談判權，我首次在立法會被拘捕便是為了此事。當時又怎樣了？又說將來會改善，現在過了多久？在1997年已廢除，現在過了多久？已將近20年，有沒有做過甚麼？當時還說先通過建議，然後會慢慢改善情況，有沒有做過甚麼？那時李慧琼議員還是一名中學生而已，現在她的女兒已10多歲，有沒有做過甚麼呢？

對於說我們阻礙發展高鐵，我們也不計算了，但有哪項議題，不是因為你們的支持及責罵反對的議員而導致政府現在的苛政？單談論西九項目，至今香港人也忘記了當初提出時的情況。我們表明，西九工程是一個“大白象”，一定不能完工，不要搞這種勞民傷財的項目，投放數以千億元計，只有地產商得益，現在怎樣了？你們有沒有監察政府？有沒有？當董建華建議單一招標時，民建聯及工聯會是否贊成呢？到後來，連地產商也認為不可行時，你們是否又反對？我反對項目就是壞人，地產商反對時你們又贊成政府，你們究竟是甚麼人來的？還在洋洋得意。

我問你們，可否在這麼多問題中隨意找一項，有一天你們跟梁振英吃飯時向他提出這事不可行，做到嗎？你們並非做不到。我在本議會已說過不知多少次，在2011年，當曾俊華這個“懶蟲”跟2007年一樣照“派糖”，派發6,000元到“打工仔”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戶口，要人家日後才能提款，全港譁然；我擲完香蕉，接着你們也說建議不可行，曾俊華不是“跪低”了嗎？何需在此“拉布”呢？是不用的，連辯論也未開始，他已跟你們拍照，你們已成功爭取。我也希望你們成功爭取，不用我勞氣。你們不爭取，我不會叫你們去死，我在此發言，是為這事宜爭取，這又與你們何干？你們的競選政綱是用來幹甚麼的？難道是去廁所時用嗎？

我現在問你們，我說出了這麼多事情，有哪一項你們做過工夫？現在很多人談論侍產假，說甚麼3天不行，要求7天。至於標準工時，你們已被擱一巴掌，對嗎？你們說要保障香港基建工人的利益，現在資方說香港不夠工人，要輸入1萬名勞工，更要跟過往不同，這些勞工可以做完一個地盤的工作後再做其他地盤的工作，用到盡，我告訴你，將來這議題也會提交立法會，你們也是會通過的，我可以打保票。既然你們有不同意見，為何不反對政府？為何你們不跟“財爺”說，如果沒有標準工時，便不會通過這份預算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我不能夠提出令政府多支出一毫子的建議，這是大家也知道的，如果我不提出削減開支的建議，試問我如何提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你們卻有機會問梁振英及曾俊華，因為你們是建制派，為何你們不根據第七十四條而提出？為何我要引用第七十四條來打官司並為此而輸掉數十萬元？便是希望藉此尋求可否修訂政府的預算案，但你們做過甚麼？飲茶還是吃飯？可以如此“賤格”。我現在要求王國興議員回來作答。“曲突徙薪無恩澤，焦頭爛額為上客”。

我說的話我會做，領展的問題被你們這樣說，我也算數了，算積點口德。我再說一次，你們工聯會及民建聯在2005年1月1日那個遊行是否算數？當天你們是否指我害死香港人？你們今天要不要自盡？有影片及照片為證，香港人是不會被你們欺騙很久的。“賤格”就是你們這羣人的墓誌銘。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議員瘋狂地罵人，明目張膽地“拉布”，浪費社會和議會的時間，浪費公帑，亦使經濟民生項目受阻。大家都知道，立法會議程擠塞，多項需要立法的項目受阻，未來兩個月還要調動時間，編配議程，這些全部均因為“拉布”。他們現時透過“拉布”的方法，拖慢或拖延審議全港的公共開支預算，這種做法會令公共財政面對懸崖，即所謂懸崖風險，更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相信作為議員，代表民眾，我們應該要對這些“拉布”行為予以譴責。

主席作出了一些決定，我相信是在平衡議會的工作及公眾利益之下而作出的。梁國雄議員“拉布”時，經常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來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我翻看《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很清楚訂明，我讀一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大家留意，是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這裏訂明

是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今天和昨天星期三早上，在舉行會議之初，很清楚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但在《基本法》生效之後，我也從來未看過有一個會議，包括依循立法程序進行的立法會會議，在整段會議期間，出席議員數目從未低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這是甚麼意思呢？如果梁國雄議員現時站起來，表示要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來點算法定人數，這樣他便要看清楚這條條文。如果他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時，當場人數不足，按正常的道理，該會議已經無效、不合法，又何需要等15分鐘？大家不妨可以細想。所以，我們參考國際性議會，在議會進行當中，不可能好像剛舉行的時候，有足夠的二分之一人出席會議。這也是現實，今後我們不妨可以再探討。

談到《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訂明須“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這是十分重要的。今天局長也在席，如果我們繼續拖拉，繼續這樣“拉布”，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最終會敗在這種做法下，敗在這樣的議員下。是否值得，我們要三思。大家也知道，以香港來說，金融業是四大支柱產業之一。翻看資料，我們看見金融業在GDP中的貢獻是16%。金融業在GDP的貢獻這麼大，僅次於物流及貿易。金融業間接造成的GDP亦有6%，換言之，金融業加上透過金融業間接所得的GDP總計有22%，佔整體GDP的22%，即差不多四分之一。

而金融業直接和間接地產生不少職位，直接產生的職位有22萬個，間接產生的職位亦有10萬個。從業員產生的整體總產值比平均產值高，等於2.6倍，即是說：金融業的位置非常重要。由金融業產生的稅收及其他政府收入，每年超過400億元。所以不難想像，金融業如果因此而下滑，對於宏觀經濟、各行各業、市民就業、公共財政等會帶來多少影響。這是不言而喻的。如果我們看看那些修正案，當中有要求削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日常開支。我想如果這樣的話，根本就無事可做。如果金融業因當局停頓而受到影響，我不知道這些“拉布”議員會有甚麼方法解決危機、有甚麼方法可以挽救金融業？

接着，我想談談《基本法》。如果說“拉布”影響香港財經，而《基本法》亦有一些規定，我們看看《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可行使甚麼職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訂明立法會“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而第(三)項訂明立法會“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基本法》並沒有訂明議員可以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提出修正案，削減撥款等。議員只是負責審核和通過預算案——當然也可以不通過：如果在最後表決時，有較多議員反對，預算案自然不獲通過。這是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中清楚訂明的。

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也訂明，議員負責批准公共開支。如果議員批准了，政府自然根據立法會的批准動用公帑；但若立法會不批准，政府自然未能動用公帑。這是監察上很正常的程序，希望大家不要對預算案提出修正案，削減50元、1,000元或某人半年薪酬。我可以坦白說，而很多同事亦會同意，這些修正案是瑣屑無聊的。這項修正案建議削減50元，但為甚麼不是削減500元？另一項修正案建議削減半個月薪酬，又為何不是削減兩個月薪酬呢？所以，我相信這些所謂修正案真是瑣屑無聊。議員聽到這情況當然會這樣想，市民聽到也同樣如是。

既然這樣，我再繼續談談《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看該條文的內容。該條文指提案由政府提出，立法會根據政府的提案，再作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而《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接下來的條文對我們來說很重要——“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即是，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須不涉及公共開支等範圍，但是凡涉及政府政策等範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提出。這很清楚，涉及公共開支的法案須由政府提出，既然由政府提出，為何可以被議員作出修訂呢？這類涉及公共開支的議案只可由政府提出，亦不可能被修訂。不過，我在這裏不是要抨擊任何一個人，但似乎我們值得商榷，這個做法是否有偏差，如果我們提出修正案又是否符合法理精神。我認為不妨花點時間研究，避免日後有懷疑或不清晰的地方，甚至是灰色地帶，使涉及公共財政的法案，可以不斷被拖延審議或被修訂。

此外，我亦想說說，我們現時收到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肯定會造成相當難以解決、甚至令社會更混亂的情況。我現在舉出一些例子。例如，第29號修正案關於民航處，建議將民航處有關運作的全年預算開支，由9億多元削減至5,000元。我弄不清楚，陳志全議員如何計算出是5,000元是合理水平呢？若他認為5,000元已足夠民航處使用，倒不如把全部預算削減好了。這些瑣屑無聊的修正案是很奇怪的。如果他不喜歡民航處，全部削減預算，再沒有民航處，香港也便沒有飛機，大家就全部乘坐高鐵吧！這也說不定，要請他說清楚。

而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也一樣，他提出削減600萬元，大約相當於民航處的機場保險的全年預算開支。保險竟也可以省下？大家在機場，如果遇上任何需要申領保險的事，便要找梁國雄議員解決了。我覺得這些修正案根本是在草菅人命。

我再舉出第133至138號修正案，由梁國雄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等提出。馬逢國議員剛才也提到其中一項，便是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全年預算開支全被削減；此外，“創意智優計劃”的2016-2017年度預算開支又全被削減、香港設計中心的2016-2017年度預算開支同樣全被削減。此外，陳偉業議員提到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員工的全部薪酬同樣不用發放。第138號修正案，梁國雄議員提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一徵款的全年預算開支同樣不用發放。沒有這些服務，屆時社會會出現甚麼情況，大家可想而知。

還有，第170號修正案削減12億多元，相當於稅務局員工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究竟我們日後是不用交稅，還是不用收稅？屆時沒有稅收，不知如何解決問題？這些修正案根本是不負責任的。第193號修正案削減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11個經貿辦個人薪酬預算開支，那教他們如何代表香港去做推廣呢？商界也沒有甚麼機會推廣香港的產品了。這些修正案真的會令政府成為無良僱主，因為全部政府員工都不獲發薪。

我想再提一些有關安全問題的修正案。例如，李卓人議員第197項修正案，削減海事處更換巡邏船“海事5號”、“海事6號”及“海事8號”的預算開支。現在的東西，莫說已到要更換的程度，即使是殘舊了也得要維修，如要削減此等開支同樣是草菅人命。屆時，如果巡邏船入水，出現事故，他們又會有理由責罵政府監察不力，又可以提出批評，這樣便算是監察了政府，所以反對派永遠都贏。

如果要每項修正案也列舉出來，我想市民聽到也覺囉唆。我覺得如果繼續提出這些瑣屑無聊的修正案，每年審議預算案也要拖延一段時間，真的非香港之福。我期望未來立法會、法律界人士或各行各業的人士，看到這些情況，可以進一步對香港、對立法、對議員的選舉等有較多關注，避免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真的不保，所有經濟指標也滑落，屆時不知會帶給香港居民一個怎樣的局面。

多謝代理主席。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多位議員在這個辯論環節提出共73項修正案，特別是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10項削減政府開支的修正案。

香港一直是全球最大的自由經濟體系，亦是知名的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業是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之一，佔香港整體GDP的16.6%，從事金融服務業的僱員人數達24萬人之多。香港一直以金融中心為傲，多年來香港經歷大小的金融危機，即使在回歸後樓價一度大跌七成，但在國家支持和肯定香港金融中心的角色下，香港依然屹立不倒，經濟規模更不斷增長，這全賴國家的扶持和特區政府財經官員多年來努力發展金融服務的功勞。

在近兩個立法會會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了大量工作以完善我們的金融體系，並修訂了不少法例，當中更對民生有很大幫助，例如《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為強制性公積金引入核心基金，並為基金訂立收費上限，幫助“打工仔”節省基金管理費，保障他們的血汗錢；又有《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萬一有銀行倒閉，存戶都可以更快地先行拿取他們存於銀行內的錢，無需要與貸款互相抵銷；正在審議中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為香港訂立一套更嚴謹的安全網，以免金融機構倒閉影響香港的金融安全，保障市民利益；及設立財資中心稅務優惠和離岸基金稅務優惠等，均對香港百利而無一害。以上也是政府財經官員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所作的努力。

從我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官員的接觸當中，我深深感受到他們對金融發展盡心盡力，他們的專業及對香港未來發展的態度，正正體現出香港的拼搏精神。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數位議員要提出多項修正案，削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資源。陳志全議員提出修正案編號311和316，要求削減大約相當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個人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分別涉及1億3,900萬元和1億4,400萬元；梁國雄議員提出修正案編號315，要求削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員工相關開支1億4,900萬元；及黃毓民議員提出修正案編號313，要求削減陳家強局長共358萬元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等。

雖然陳家強局長對於業界提出的意見，大多數也是“意見接受，態度依舊”，我們經常也帶着矛盾溝通，但削減他的全年薪酬，也是並不公道的。公道一點，局長與其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官員，包括常任秘書長和其他秘書長等，均為香港做了不少實事，他們的工作也得

到市民與業界的普遍支持和讚賞。數位泛民議員口口聲聲說自己代表民意、為民請命，但又要削減一班盡忠職守，為香港經濟默默工作的財經官員的薪酬，他們的所作所為與他們平時所說的一套，根本就是互相矛盾。

代理主席，踏入2016年，香港經濟已有轉弱跡象，2月份本港零售銷售總額按年大跌20.6%，創17年來最大單月跌幅。由於內地訪港旅客大幅減少，零售業與旅遊業已經受到很大打擊，兩個界別的裁員潮亦較嚴重。此外，由於泛民在不少政府工程撥款上“拉布”，令政府的工程被嚴重拖慢，建造業界的失業情況亦惡化，令整體失業率回升。今年1月至3月的失業率已是3.4%，是兩年來的新高。

我想強調，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應該着力推動香港經濟向前行，而不是在立法會內要求響鐘、“拉布”，拖垮政府運作，亦不是推動“港獨”等違法言論，令香港沒有建設，只有爭拗，這樣香港將會失去向前走的機會。

代理主席，國家非常重視“一帶一路”，當中香港亦將會扮演重要的角色，有報道指國家希望在香港設立“一帶一路”的財資中心，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亦即將於本月訪港，出席“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這正正顯示出國家領導人對香港在國家金融政策上的重視，目的是鞏固香港作為國家與外地的資金樞紐地位，讓香港的金融政策得以延續，讓香港的金融業繼續發光發亮。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就第6項辯論中，編號111、112、121、347、348、359和360的修正案發言。這些修正案有部分是要要求削減青年內地交流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計劃的全年資助預算開支，有部分是要要求削減教育局舉辦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預算開支等，雖然措辭不一，但本質一致，無非就是要與內地劃清界線，要本港青年人和學生斷絕與內地的交往。我認為這種狹隘、盲目排斥內地的修正案，根本就是垃圾修正案，除了可以幫助泛民議員“拉布”外，根本毫無價值，我堅決反對。

代理主席，在全球經濟發展一體化的大趨勢下，沒有任何先進的國家會劃地為牢，故步自封地進行發展。美國和中國之間也存在各種競爭，日本與中國也有新仇舊恨，但請問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美國和日本有沒有建議青少年和學生不要到中國留學？有沒有表示拒絕和中國交流合作呢？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血脈相

連，他們竟然建議削減香港青少年與內地交流的開支，難道這不是不切實際、“堅離地”嗎？

這些修正案除了無助香港青少年和學生開拓視野，無助他們認識和了解祖國，更會間接助長“港獨”思潮傳播。目前，香港出現了不少“港獨”思潮，不少青少年紛紛成立政黨，以本土、公投、自決為藉口，曲線鼓吹“港獨”，甚至有青年政黨明目張膽表明要搞“港獨”。

我認為出現“港獨”思潮有很多原因，但其中最重要的是，部分青少年對香港的歷史欠缺了解和認識，不知道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一部分。他們對祖國的發展缺乏客觀認知，往往只看到祖國不好的方面，而忽略了好的方面。如果我們削減本港青少年與學生到內地交流的開支，我們的青少年又怎可以親身體會和認識祖國？又怎能夠客觀看待祖國發展？又怎樣可以抓緊祖國發展的機遇？提出修正案的泛民議員，難道你們樂見我們的青少年對祖國的發展一無所知？還是你們平時所謂的注重青少年發展是假的，為了自己撈取的政治利益才是真的？

代理主席，現在很多青少年都是在英國管治下成長的，部分人對祖國的感情薄弱，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由衷希望他們可以放下成見，冷靜地了解中國和香港之間的歷史，積極主動地客觀了解祖國的未來發展，並且抓緊發展的機遇，做一個真正有主見、有承擔、有抱負的青年。我希望他們時刻擁有清醒的頭腦和理性的思維，任何時候都不要被一些不懷好意的政客誤導和利用，做出一些親者痛、仇者快的事情。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所有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很快便到母親節，今天早上7時我到了自己所屬的深水埗區會見市民和派花。很多市民都說我們這麼早便出來。其實，這因為我們擔心不早點出來的話，會趕不及回來開會，“拉布”的同事會在9時便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所以，我們盡辦法趕回來，大家也不希望流會。故此，我必須縮減例如日常接見市民、為他們解決困難的時間。有法律背景的議員一般也會提供民間的法律諮詢，我們也得縮短這些時間，甚至我們昨天召開記者招待會，開了10分鐘便要暫停。

我相信很多曾經與議員(包括泛民議員)會面的市民也不斷聽到鐘聲響起，不過，泛民議員可能不用打斷會面，因為他們不會有強烈的感覺，擔心不出席立法會會議便會流會。但是，我們建制派有一種本性，雖然剛才聽到梁國雄議員狠狠責罵建制派，但建制派對於這個議會有一種天性，便是盡量不希望因為他們點算法定人數而導致流會。所以，我剛才提到母親節，我覺得這也是愛護立法會的一種母性。這種母性有時候很難解釋，按常理，很多人也叫我們由得會議流會，出去做正經事，甚至我們很熟悉的支持者也說，沒有人會看立法會會議的，索性閉上眼外出開會，為何要困在會議廳呢？但是，當鐘聲響起，大家始終都希望努力不致流會，這是母性。

我剛才走進來時跟同事開玩笑說，為何“拉布”議員沒有這種母性呢？廣東話很可愛，相同的讀音，因為他們也是“無性”，“有無”的“無”。所以，我們希望那些“無性”的“拉布”議員可否“生性”點？其實，他們罵政府沒有問題，有時候他們的發言並非全部也不中聽，有部分其實大家可以交流、辯論，我甚至覺得政府當局應該聆聽。但是，他們不應要我們在這裏聽鐘聲，特別是不要努力令市民討厭立法會，這才是最慘的，因為這是人人有份，永不落空的。

其實，不論建制派或反對派議員，去到街上也會被市民責罵，因為市民始終不喜歡流會。所以，反對派議員可否不採用這種方式呢？即使他們有多不喜歡，罵得再劇烈也沒有問題，但不要點算法定人數，非要導致流會不可。我們現在餘下的發言時間不太多，讓局長多聆聽意見，多了解大家究竟想政府改善甚麼，可以嗎？所以，我希望“拉布”議員戒掉“拉布癮”，“生性”一點，好嗎？讓大家正正常常在這裏辯論，他們可以喜歡罵政府，我們也有我們喜歡的責罵方式，大家有不同做法，可以嗎？我希望不用再說點算法定人數的問題，希望之後的鐘聲會減少。

今天我們進行第5和6項的合併辯論，我第一個想討論的問題是教育。我看到有關教育的修正案，坦白說，教育局有很多事做得不好，但我必須把一些修正案特別提出來討論和表示反對。毛孟靜議員在席，我正好選中她的修正案，或許大家可以溝通一下。她編號346的修正案涉及總目156分目000，建議削減為公營小學和中學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全年預算開支。

我記得在回歸不久，教育局提出要推行全面母語教學，迫令一些英文中學強行轉用母語教學，當時我是反對的。我認為教育改革必須

循序漸進，不能“一刀切”。為此，我記得我亦曾經與現時仍為同事的田北辰議員進行筆戰。我認為雙語教學是香港的一大特色，是優質的教育文化，值得發揚光大，我們無須迫一些本身使用英語的中學突然轉用母語。特別是修讀理科的學生真的很慘，那些名詞變成中文後是相當難牢記的。

此外，香港學生的英語水平亦受到各界關注。我記得當時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一項改善建議，希望中小學有一些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來香港任教，我是支持這個方向的。因為如果有這些老師，最低限度對會話而言，同學會較敢於與那位英語老師對話。有時候同學與香港老師對話，老師會修正他們的文法，他們便會怕說錯話而不敢說英語。所以，我覺得我們不但不應削減這方面的開支，反而應該增加更多資源予一些資源不足或學生英語水平需要額外支援的學校。我希望有更多資源可撥給這些學校，以作出改善。

此外，張華峰議員剛才提到編號347、348和349的修正案，我也想說說這數項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建議削減全部中學生的內地交流團、學校與內地姊妹學校的交流團等。另一項修正案是編號116，涉及總目53分目000，建議削減民政事務局用於推廣國民教育的全年預算開支。首先，我覺得剛才提及關於削減提供英語老師的開支的修正案很奇怪，毛孟靜議員大可用另外一些建議作為修正案，以提供更詳盡的討論，我認為這項修正案正正是本末倒置，與她平時所說的教育方向自相矛盾。

在內地交流方面，其實立法會討論國民教育時，我也曾提及，政府推行一些教育政策(包括通識教育)時，其實不一定要用“科目”來推行。我相信，當年推廣國民教育科如此失敗，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教科書內一些內容極具爭議。所以，推動國民教育本身是沒問題的，而且透過內地交留生來香港和香港學生回內地交流來推動，是非常好的做法，因為“行萬里路”較“讀萬卷書”好，對了解內地尤其有幫助。

有人說一去內地便會被“洗腦”，我完全不相信這種說法。我們也多次到過不同地方交流，我也做過交換生，曾到法國、美國和北京，難道去到哪裏也會被“洗腦”嗎？學生親身體驗不同國家及民情後，自然就會有判斷，這種體驗可令他們生長。他們對國家、對發展的看法，自然有較公正的判斷。反觀在香港，他們只接受一些單向的信息，這也是另類的“洗腦”，因為這些信息全面否定了內地近年的發展及在很多方面作出的改善。

凡是改善，當然不是完美。所以，我認為在這方面，教育局當然需要改進，我尤其不滿意局方一直沒有聆聽在通識教育科方面的意見，當年差不多導致中史科“下馬”，我們是反對的。所以，大家無論是建制或泛民，在教育問題上有些地方是可以共同合作的，我希望教育局真的要聆聽我們的意見。

我一直覺得通識教育科不應以“科”為名。當然，我們的微言，教育局並無接受。2009年至今，與局方交手這麼久，它一直在“死撐”。即使要以“科”為名，局方可否改善它的考試及教學方式呢？我一直都說，最重要是做到增加對教育的認識，而不是變成“大通識科，弱專業科”。現時的通識教育科因為是必修科，學生用很多時間，而且又有必考題。我們只是提出一點，便是希望取消必考題，全部成為選考題，但局方也沒聆聽意見，充耳不聞。

我最近做了1分鐘錄音，批評通識教育科的考卷。走到街上，很多中學生說只有我一位議員說出他們的心聲。的確，那些考題不是不可以談政治，但題目不要那麼艱深、那麼抽象，說甚麼民主指數與競爭力的關係，真是說起都“一把火”。所以，我希望教育局局長在席，但很可惜，他不在席。

既然陳家強局長在席，我一定要談談經濟問題。我一直覺得香港一定要大力支持本土經濟。“本土”這兩個字，千萬不要被本土激進派“騎劫”，香港的本土文化，包括食的文化、粵曲的文化，特別是經濟，而且香港的文化是包容的，並非排他的。現時新加坡經常說“*We are a friendly city*”，其實是譏諷香港有太多水貨客，以致趕走真正的遊客。

我早前談過“棚仔”，今天談廟街。一名廟街鋪販告訴我，廟街很喜歡售賣“*I Love Hong Kong*”的T-shirt，他們專門做消費力不是那麼高的遊客生意，但在現時香港這種“排他”、“趕客”的情緒下，他說以前這款T-shirt，100元5件，每天可以做千多二千元生意，現時100元7件，每天下跌至數百元生意，有時只有二、三百元生意，是實實在在的“蝕到入肉”，經營真的很困難。

所以，這些鋪販說，香港的真正本土精神，其實是不靠政府，他們不想向政府爭取甚麼優惠，但現時他們也不得不要求政府提供多些資助，讓他們這些自力更生的創業者最低限度可以守業。為了自己這一代和下一代，他們很享受自己創業，守着這盤小生意。他們希望政府，無論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能從政策上提供幫

助。須知道廟街是一個旅遊勝地，很多外國學生、外國遊客都一定會到廟街一遊，該處還有個牌坊。但最近很多政府政策也十分官僚，令這些鋪販在經濟下滑的情況下難以維生，有些真的想結束生意，有些甚至考慮離開。我覺得這樣很可惜，外國人看旅遊書也一定有廟街這個推廣本土物品、產業的旅遊勝地。

最後，我想說，其實何謂香港人的真本土精神呢？我時常說，本土不一定要談政治，用來抗拒大陸的人和事，連國內旅客來消費也要抗拒，又要搞分離主義，搞到“本土”這兩個字現時在政治、激進上出現，我們都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對香港這數代人來說，真正的本土精神是甚麼？是獅子山下的精神，是勤奮、努力、靠自己一雙手，不是任何事都要靠人、把責任推卸他人，而是好像一家人般團結地改善自己的生活環境。這才是真正的獅子山精神，才是我們真正香港本土的精神，一樣是愛我們的祖國，愛我們的家鄉，從來都是血濃於水。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再扭曲“本土”這兩個字，把它變成打擊內地的政治工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所說的母性，其實是“擦鞋成性”、“說謊成性”、“無性成性”，令人“打冷震”，聽得毛管也豎起來。而且她顯然是說一套，做一套，既然這麼愛國，是否應有一種不借助外國勢力的精神？為何我們在教育下一代英語時，一定要借助外國勢力，聘請外地教師，才可讓小孩子學好英語呢？每年花費達8億3,000萬元，這可不是說笑。為何本地英語老師不能接受更好的訓練，由他們教授英語呢？語文是生活化的，但我們現時教授英語的情況，卻是讀畢整套莎士比亞巨著，完全懂得背誦十四行詩，但在日常生活中卻說不出這些英語。等於學習廣東話，我們需要學習的是日常生活中用得上的話語，而不會在和人交談時大說“之乎者也”。簡直是廢話！

梁美芬議員又提到“本土”，但她卻露出馬腳，最後加了一句“血濃於水”，這是把香港人的身份單一化。對於那些不是華人、不屬於她口中的偉大中華民族、不是炎黃子孫的外族人士，亦即香港有很多的少數族裔人士，例如巴基斯坦人、印度人、尼泊爾人、白種族裔人士等，她究竟如何計算？他們也是100%香港人，何謂“血濃於水”，她究竟在說甚麼？

當然，也有人說“本土”二字並非某些人的專利，鍾樹根議員也會談及“本土”，但問題是她若說了這一句，特別是坐在我們這一邊的同事便要理解一下，當袁國強下次與他們談論法治時，他們便不要“藐咀”；當梁振英請他們吃飯，面對面與他們談公義時，他們也千萬不要嘔吐。這真是廢話，這樣的議會簡直是廢話連篇。

教育是社會的靈魂，但我們的教育局局長現時並不在席 —— 你不用笑，我一時忘了你的名字，有一個“強”字，是陳家強，對嗎？ —— 教育好像與他無關，所以他感到很安全。教育是文明社會的靈魂，但我們的教育局局長吳克儉，這個名字真的入了我們的腦袋，因為是關乎靈魂的事情。經濟涉及一些較為material(物質)的事情，但教育局局長比起陳家強，卻是一個更加尸位素餐的官員，只是在“遠”，以為少做少錯，不做不錯，把香港的教育弄得烏煙瘴氣。陳先生，即使你只談經濟，也看到那些甚麼TSA的情況，連林大輝議員也要開其玩笑，不過你現在也不好意思再笑了。

談到教育，首先要論及語文，要有一定的語文能力，才可學習其他事情，而不能說教育有如用匙羹把食物餵進嬰兒口中，他們吞下之後便會快高長大、相當聰明。可是，我們究竟掌握了甚麼語文能力呢？董建華時代提出的母語教學，簡直是十年浩劫。那當然是浩劫，否則到了曾蔭權時代，又何需因為感到有些事情不妥而作出微調呢？即使如此，現時的教育工作依然是“鬼五馬六”，要用8億3,000萬元聘請外籍教師，一些以英語作為母語的教師，但他們以為聘請一名澳洲籍教師便行了嗎？要跟他說一句“Good day(澳洲口音)”嗎？我不會歧視任何英文口音，最重要是能夠溝通，但本地老師不懂得說“Good day”嗎？

反過來，日常生活的語言，小朋友卻難以從書本學習得到。我也想問一下梁美芬議員，她是否懂得我們日常所說的“離地”、“戇居”、“潛水”、“食言”的英文說法是甚麼，她可否即時說出來並溝通得到？對於“食言”這個字，很多小朋友以為大可直接翻譯成“eat words”，這當然是錯誤，但他們真的以為兩者差不多，可以直接翻譯，但英文中的“eat words”其實有另一種解釋，並非解作“食言”。我當然不是要在這裏給大家上英文課，但就是由於這套“血濃於水”的說法，她想把香港變成一個單一、只懂中文的城市，那麼還談甚麼國際城市呢？張華峰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出，香港要成為真正的國際財經金融城市，那麼英文便相當重要了。如果連最基本的語文能力也欠奉，我們便“係咁先”，而北京將很樂於看到香港出現這種情況。

在過去10多年間，香港的英文水平一直下跌，人們越來越害怕說英文，小朋友甚至說上英文課是一場噩夢。那麼，學習中文的情況又會否較好？其實簡體字是無須特意學習的，當掌握了正體字之後，看到簡體字時便會明白是甚麼意思，為何要另外藉TSA測試呢？根本沒此需要。教育局局長現也退縮，辯說並非硬性規定，學校可自由決定。不過，學校一定“識做”，很多校長、訓導主任和校監等高層自然會審時度勢，究竟我們可以怎樣教導中文呢？

我手上有一本小二教科書，表面雖說是教授普通話，但內容相當嚇人，其嚇人程度已導致一名母親跟我說要因此替她的孩子轉校，我有全部通話紀錄可作證明。

當中有何駭人之處呢？在“我是中國人(普通話)”這一課中，有這樣一段：“上課時，老師問同學們，誰是中國人？我們想也不用想，全都舉起了手。(普通話)有沒有搞錯，想也不用想，全都舉起了手？課堂上有並非百分百中國裔的人，也有外族人士，甚麼叫做同學們“想也不用想，全都舉起了手”，直認自己是中國人？第一，這種教育是否在“洗腦”？第二，這完全是種族歧視。

如果以類似課本教英文，即使是在美國、英國、西方國家的移民班教英文，說瑞士人、美國人等全都想也不想便舉起了手，因為大家都是金頭髮、藍眼睛的，甚至可能釀成暴動。這是怎樣的香港教育？當然，教育局局長可以說，使用甚麼教科書並非由他決定，全由學校決定，但為何學校會決定用這些課本？為何會有人撰寫這類教科書？用來達到甚麼目的？就是要配合那套“洗腦”教育。當中還有一句：“我們都是在香港出生，所以我們都是香港人”，這究竟在說甚麼？才小二便已經使用這種課文。

還有迎合的問題，這在張華峰議員剛才說到經濟時也有提及。你無須皺眉，我無意要特別批評你，我本來也沒有打算特別提出，但你也相當迎合地說到“一帶一路”，指出它會對香港帶來莫大好處。大家要坦白一些，說到香港的經濟，必須歸功於我們的底子，而這已經說了超過半個世紀。香港有今天的成就，並非始自昨天，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半個世紀以來，香港人胼手胝足、共同製造的成果。

梁美芬議員廢話連篇，說現時在廟街售賣“I Love Hong Kong”的T恤，生意已不及以前，這是甚麼話？以前和現在的香港遊客組成(make up)有何分別？在2015年(亦即去年)，香港整體旅客人數達到6 000萬

人次。整個英國由莎士比亞故鄉算起，可說景點無數，但比起香港去年旅客達6 000萬人次，整個英國的旅客共計只有3 600萬人次，日本只有大約超過2 000萬人次，香港的情況何其瘋狂。有人可能會認為旅遊業是我們的生存之道，但其實不然，正如張華峰議員剛才所說，旅遊業只佔香港GDP約5%，請不要胡亂誇大有關情況。

梁振英最擅長把我們的“拖籠”行動說成是嚇怕旅客之舉，但這是真的嗎？黃金周剛剛過去，來港旅客人數比去年增加了，但消費數字依然下跌，這是因為大陸旅客的消費模式有變。在我們去年6 000萬人次遊客當中，有接近4 600萬人次的旅客來自大陸，這是完全扭曲和瘋狂的數字，但當中也有部分旅客具有文化質素，來港目的是觀賞香港獨特的文化景點和郊野風光，而不是動輒逛金鋪、逛藥房。請先看清楚香港的經濟環境，先把英文學好，竟然還談論經濟問題！“一帶一路”如何能真正惠及香港？這只是完全將香港的經濟附屬於北京的一套，當北京好的時候，我們不見得特別好；但只要北京情況轉差，我們便全部癱瘓，只因我們完全沒有其他可以倚靠的因素。真的是如此嗎？這種說法完全有欠公允。

在這個議會中，像剛才在我前面兩位議員的發言，純粹也只是為了迎合北京，其他的也無非只是叫我們收聲、不必多說。如果香港只以中港融合之名，永遠依附於大陸的大環境，香港便談不上有甚麼生存之道。這樣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把他們迫進牆角，令他們中文學得辛苦，英文也學不好，出路全被截斷，然後還要反過來批評年青人憤世嫉俗，事事爭拗，不肯乖巧地聽從上一代的說話，這完全是他們的廢話連篇！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議會內真的是廢話連篇。難道叫人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也是“洗腦”嗎？代理主席，跟一名小二學生說，在香港出生的便是香港人，又有甚麼問題呢？有時候，我真的認為議會內真的是廢話連篇。其實，不止廢話連篇，還有精神分裂的現象。如果有議員對自己中國人的身份如此憤恨和抗拒，其實可以選擇離開香港。不過，有人又選擇繼續參選，選擇要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下的立法會議員……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廢話真的是難以忍受，但正在收看立法會會議直播的市民亦看到，剛剛有委員又“講一套，做一套”。當主席“剪布”時，陳志全議員永遠是第一位出來批評主席剝奪議員發言時間的議員，但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次數最多的亦是他。我們剛才又浪費了10多分鐘。如果他認為辯論時間不足，我請他不要再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了，倒不如言出必行，因為身體永遠是最誠實的。

廢話真的是難以忍受。我認為毛議員無需難為自己。雖然她抗拒中國人的身份，但我從報章得知，她似乎會爭取繼續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要支持《基本法》，又要支持憲法。這是我們應盡的責任。其實，如果她感到抗拒的話，可以選擇另一種生活模式，並非必須加入立法會的。大家皆明白議會正在發生甚麼事情。

讓我重返正題。我真的不吐不快。代理主席，我首先要對梁國雄議員剛才在發言中對民建聯的謾罵和侮辱表示強烈譴責和遺憾。不過，我想告訴梁國雄議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的謾罵、抹黑、侮辱、以偏概全及誤導，只會進一步顯示他的做事本色——不斷抹黑別人、諉過於人，是徹頭徹尾的“有破壞無建設”。其實，對於他這種謾罵、批評和全盤推卸責任，市民已經感到厭倦。我今天落區，很多市民對我說：“李議員，真的難為了你，經常要你在議會內聽廢話，又與眾多廢人在一起。”我回應道：“沒有辦法，因為議會已發展到這種局面。”然而，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單單謾罵是無法推動社會進步，單單批評亦無法解決問題。民建聯可以大聲和驕傲地對香港市民說，香港社會今天的多項政策，包括長者福利，我們有份推動和爭取。我們有份推動提升“生果金”的金額，而現時地區上很多長者讚揚的2元乘車優惠，他們感謝政府，同時也感謝我們有份發聲和爭取。我們亦有份推動長者醫療券的出現和落實，雖然現時仍需繼續完善。此外，我們亦會繼續推動無障礙通道的建設。

當然，對於一些未能獲得政府支持及社會共識的政策，我們會繼續推動。我們最近在地區上廣泛發動簽名行動，要求將領取長者醫療券的年齡降低至65歲。早前，林鄭月娥司長會見民建聯，解釋退休保障的諮詢文件內容。我首先便對她說，本屆立法會有眾多“拉布怪”，估計退休保障是無法達成共識的了，並且亦難以在本會的餘下時間內做到所有事情，因此倒不如先讓長者受惠，將領取“生果金”免資產審查的年齡降低至65歲。凡此種種，我們會一步一腳印地進行，我們會繼續“是其是，非其非”地爭取落實。

大家皆十分明白，要推動香港社會向前，要改善施政，作為政黨，特別是在香港的政治體制之下，我們必須堅持不斷向政府提出建議，希望爭取政府支持。不過，我亦承認，單單得到政府支持並不足夠，因為社會上有很多持份者持不同意見。老實說，任何一項政策會有人得益，亦有人要負擔和付鈔，亦可能會影響不同的持份者。除爭取政府支持外，我們亦會聯絡不同持份者，希望他們認同民建聯的政策。這才是真正負責任地推動社會向前走，改善民生，真正落實我們“是其是，非其非”的理念。

梁國雄議員今天暴跳如雷，相信是因為我們擊中了他的死穴。他一方面聲稱要爭取他的理想，但他所採取的手段卻是削減開支。多位委員剛才已舉出很多例子，我在此也不能盡錄，但我亦要簡單地舉出一些例子。例如，在今天第5項辯論中的修正案編號31，由梁國雄議員提出削減民航處的機場保險的全年預算開支。此外，是修正案編號98，由梁國雄議員提出削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全年預算開支，還有其他大量修正案，涉及削減其他部門(例如海事處、政府產業署)的開支，以及政府總部用於推動經濟發展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等的開支。我希望市民能夠掌握真實情況。

我相信大家非常明白，如要改善施政、推動政府做得更好，削減開支是否便能達到目的呢？是肯定不能的。削減開支怎麼能令政府做好工作呢？充其量只能施加壓力，但他們並沒有解釋施加壓力最終可如何實現他們所謂的理想。他們只是利用每年審議撥款條例草案的平台“拉布”，在這個平台上不斷發表自己的政治理念。他們現時更用上另一種招數，便是不斷抹黑別人，利用社會問題不斷抹黑別人。我想再次告訴他們，這些手段是不會得逞的。他們的“偽真理”，加上將語言暴力甚至行為暴力合理化，最後只會令社會不得安寧，越走越激烈。很不幸地，現時香港社會確實出現這種跡象。代理主席，是否又要點算法定人數？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李慧琼議員：陳議員，你是否再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是說對了嗎？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又浪費了超過14分鐘。市民對於這次“拉布”的鬧劇其實感到很厭倦，這是不難明白的。他們為求達到政治目的，不顧市民利益，採取毫無新意的做法，最終受害的只是香港社會及市民。

代理主席，我要重溫一下“拉布”的鬧劇，給市民認清楚真相。我15分鐘的發言尚未完成，剛才只發言約7分鐘，但鬧劇已在進行中。劇本的第一部曲，是自本屆特區政府上場以來，當財政司司長每年發表財政預算案後提交撥款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時，激進的反對派立即英雄上身，說要為市民爭取這樣爭取那樣，又批評政府，想迫使政府就範。他們又提出大量修正案，企圖把“拉布”神聖化及合理化。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第二部曲，是提出大量修正案。他們今年提出了2 000多項修正案，但他們真的是為“拉布”而“拉布”，他們口說想改善施政，為市民做事，但原來卻沒有辦法，只有提出大量修正案，建議削減主要官員的薪酬預算開支，還包括一些經常開支，例如紀律部隊用於維持治安的開支，甚至會影響市民服務的開支，亦包括長者福利的開支。該等修正案並沒有顧及市民的福祉，便直接提出來。大家可以想像，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實際受害的會是甚麼人呢？得益的是“拉布”的議員，因為他們已經成功利用這個平台作政治論述，而受害的當然是廣大市民。

當然，主席為維護議會有效運作，所以“剪布”。主席，我這次要稱讚你，因為第一，你大幅減少了今年准予提出的修正案至400多項，讓議會可以有效運作。更重要的是，你決定了無論如何，5月11日會進行表決，以免香港墮下財政懸崖。我認為這是讓香港議會可以有效運作的負責任表現。

然而，在主席作出了上述決定後，他們便繼續上演第三部曲，便是公開、大肆和義正詞嚴地批評主席剝奪議員的發言權利，指主席為發言設限，這又不計算，那又不計算。我覺得他們真的很不公平，因為——他們剛剛便上演了第四部曲——雖然他們聲稱發言時間不足夠，又指議員誤會了他們，但他們卻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意圖製造流會，還要不出席會議。現在，他們又繼續上演鬧劇了……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李慧琼議員：現在他們又繼續上演鬧劇。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相信他們在這齣“拉布”鬧劇被揭破後真的感到很氣憤，因此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我的發言已3次被委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打斷。主席，我認為，點算法定人數已被濫用，希望主席能認真考慮是否要作出適當裁決。

主席，我說回第四部曲。一方面，他們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但另一方面，他們卻批評發言時間不足夠，又批評議員的發言時間被剝削。同時，他們又不開會，有議員甚至見到會議廳內只欠一、兩位議員，自己卻離開會議廳，連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議員也衝出會議廳。這是他們的策略和技倆。

更離譜的是第五部曲——誘過於人，不承認責任。他們之所以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目的顯然是想製造流會。他們是製造流會的始作俑者，但卻反指沒有足夠的建制派議員在席，因此流會。我必須承認，出席會議是所有議員的責任，但第一，如果沒有議員濫用點算法定人數的要求，便不會出現流會。第二，是有議員在點算法定人數後知道會議廳的法定人數確實不足，自己跑出會議廳，有議員因講電話不返回會議廳，甚至有議員自知有盟友不在會議廳也不叫他回來，因而導致流會。凡此種種，目的顯然是不斷透過點算法定人數，減少議員發言，以及浪費議會時間。他們既要“拉布”，又不想發言，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當然是最簡單的做法。

主席，市民對於議會及社會現時的困局感到很痛心。他們希望議會內各陣營可以做有建設性的事情，包括出席會議。他們真的很討厭

現時的“拉布”和流會，而對於沒有意義甚至是有傷害性的修正案，他們有很大反應，擔心如果這些不合理及有傷害性的修正案獲通過，香港會變成怎樣，擔心香港會成為罪惡之城，因為他們連警察及海關的經常開支亦建議削減。至於長者福利，他們一方面指現時長者生活困難，但另一方面卻提出修正案，建議削減長者福利，又建議削減環境保護署等部門的經常開支。如是者，會否出現垃圾圍城的情況呢？他們又說道，香港經濟發展不佳，以致青年人無法向上流動，但另一方面又建議削減有關部門用於推廣經濟發展的開支，以至日常運作開支。有見及此，市民非常明白現時議會內發生的事情。

其實，香港經濟正面臨下行風險，多個行業的經濟數據非常不理想，失業率開始上升，市民希望政府、立法會以至社會領袖可以商討解決方法，希望有關議員不要為點算法定人數而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為爭拗而爭拗。不過，我恐怕這個願望不易達成，因為我的15分鐘發言已3次被有關委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打斷。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發言是為了反駁梁國雄議員，即“長毛”，對工聯會的誹謗和抹黑。梁國雄議員不顧事實、“順口開河”，指摘工聯會當年支持領匯上市。他揚出一本書，我不知道那是甚麼，內裏有甚麼資料可以證明工聯會當年支持領匯上市。我手上倒有一些事實根據及證據可以證明工聯會當年的立場。

主席，工聯會當年在議會內外都反對出售領匯。在2005年，立法會有一項議案辯論是關於擱置領匯私有化，當時工聯會的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表決贊成，即是支持擱置領匯私有化，立法會已記錄在案，工聯會的立場是清清楚楚的。所以，我不知道“長毛”有甚麼根據，可以“順口開河”地指摘工聯會當年支持領匯上市。

還有，我這裏有一本書——這當然不是“長毛”剛才揚出來的那本——這本書名為《誰出售了香港——領匯事件的思前想後》，由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出版。當中有一篇文章是陳婉嫻議員代表工聯會寫的，內容明顯反對領匯私有化，我試引述文中最後的結論：“有經濟學者說私有化是世界的大趨勢，特區政府必須追隨，不可逆轉。但如果政府講求理性，就不能盲目輕信，追隨所謂的世界潮流。特區政府一向只提供核心的服務，還未私營化的服務所餘無幾，在私營化

未經充分討論和研究的情況下，不應該斷然推行。而且政府餘下的公營服務都是民生必需的，如果草草支持政府，那受害的都是市民，因為當私營者控制某些公營服務時，加價是絕不會手軟的。”陳婉嫻議員當年清楚看到這個趨勢，她知道領匯私有化後便會大幅提高商場的租金。這清楚顯示在立法會的3位工聯會議員都反對領匯私有化。

可是，今天梁國雄議員竟然不顧事實，不顧立法會的紀錄，抹黑和指摘工聯會支持領匯私有化。他剛才還說得非常興奮，指支持領匯上市的人“賤格”，他的意思似乎是說當年支持領匯上市的人全都是“賤格”的。但我想在此指出，當年在立法會支持領匯上市的還有民主黨，他是否在罵民主黨“賤格”呢？據悉，今天梁國雄議員和民主黨的一些新生代區議員一起與領展現任行政總裁王國龍會面。“長毛”與他口中罵“賤格”的人一起混，那麼，他是否自甘“賤格”呢？我很希望他返回會議廳回應這個問題。

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滔滔不絕，挖空心思為“拉布”辯護，似乎不“拉布”便甚麼也做不成了，似乎只有“拉布”才能為基層爭取利益，“拉布”才能爭取到退休保障。但是，我想問一問，“拉布”這種瘟疫性行動在立法會出現已有三年、四年了，有甚麼成果呢？爭取到甚麼利益呢？他亦不敢提起，因為“拉布”的緣故，政府600多億元的公共工程撥款申請迄今只通過了約十分之一。這個情況令香港的建造業面臨斷糧，“拉布”嚴重損害建造工人的就業，為甚麼他不敢提起呢？

主席，“拉布”對香港的禍害，對立法會形象的損害，已不用多說了。我希望香港市民要認清楚，正如蘇錦樑局長引述一部武俠小說的說法，要把他們這幾個人認住。如果將來香港的經濟變差，如果工人面對失業，如果我們的生活水平下降，找他們算帳好了。這是“拉布”議員造成的社會後果。主席，我在此不多說了。

黃定光議員：由今年開始到現在，不利於經濟的消息接踵而來，包括外圍環境不明朗，本港內需下滑，對本港企業經營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香港面對當前經濟危機，必須保經濟、保民生，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中小型商戶便應該是重點守護的對象，因為中小企與市民大眾本身是一體兩面，唇齒相依。

全港九成八的商業機構都是中小企，僱用了私人市場一半的員工，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面對目前的狀況，更需急謀對策，利用

政府的財政和人力資源等，想方設法解決當前問題。但是，立法會內的反對派卻提出削減局長、副局長，以及相關員工和局方等開支。我質疑這樣做是否便能立即解決經濟問題？反對派提出削減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全年預算開支，然而，現時旅遊業面對各方面的衝擊，他們偏偏在這個時候提出削減有關機構的開支，真令人費解。

陳偉業議員在第328項修正案中，提出削減8億7,186萬元，金額大約相當於旅發局資助金的全年預算開支；陳志全議員在第329項修正案中，提出削減4億3,593萬元，金額大約相當於旅發局資助金的半年預算開支；陳志全議員亦在第330項修正案中，提出削減1億9,620萬元，金額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一般部門開支的全年預算開支；陳志全議員在第331項修正案中，亦提出削減194,728,500元，金額大約相當於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半年預算開支；陳偉業議員在第332項修正案中，提出削減169,743,000元，金額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員工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范國威議員在第333項修正案中，提出削減4,000萬元，金額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旅發局資助金下用於內地市場推廣的全年預算開支。

如果要列舉出這些修正案提出的削減內容，會花費很長時間，亦令人覺得沒有理由如此提出修正案。究竟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是要監督政府施政，還是要拖垮政府施政？這些作為，究竟對香港整體和香港市民是有益，還是有害呢？他們是否想香港“仆直”？

根據旅發局公布，2月訪港旅客按年下跌20.5%。首兩個月，香港的訪港旅客按年減少13.6%，內地旅客更減少18%。雖然在剛剛結束的黃金周，訪港內地旅客有所上升，總共有47萬人次，按年增長7%，但海外旅客只有12萬人次，減少了一成二。然而，業界認為今年黃金周的旅客量不增長，而增長不具代表性，尤其是上海迪士尼樂園將在下月開幕。

經濟下滑，旅客減少，零售業首當其衝，而不少中小企從事有關業務。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公布，本年2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急挫兩成，情況較2003年發生SARS的時候更嚴峻，亦是1999年以來最大的跌幅，其中手機、電腦等其他未分類耐用消費品和電器及攝影器材類雙雙急挫三成以上。由於零售業佔本港經濟相當份額，僱用了大量基層人士，零售市場不景會直接影響本港經濟增長及就業情況，亦有蔓延至民生消費類產品價格的趨勢。新鮮或急凍魚類及禽畜肉類的價格在

1月份上升一成三後，於2月反跌了4.2%，超級市場的營業額亦下跌了7.3%。由此可見，如果我們不積極面對經濟問題、做實事，只管擺姿勢，動輒說要削減有關政府部門的開支，不單不能讓香港有所發展，還會令香港市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

主席，你有理有節地運用權力，處理了這次會議的時間及無盡瑣碎的修正案，建制派議員在此向你表示敬意，我們發言亦是為了表示支持。然而，反對派議員說我們在不斷“抽水”，毛孟靜議員剛才便這樣說，更說張德江會在數天後，即18日來港，我們因此紛紛發言表示效忠。這些污衊，實屬不堪一擊。還有，一些議員把我們背靠祖國說成有罪般，我不知他們背靠誰人，究竟是背靠英國、美國還是哪個國家？有膽便自行說出來。

有些議員把穆迪和標準普爾的評級奉若神明，回想當年雷曼兄弟被穆迪和標準普爾評定為多少級？是AAA，但同樣連累香港……不止香港，是令到整個世界雞毛鴨血，現在還再次提出來？奉若神明。他們這樣做，會令香港正式走上絕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所有的修正案。

陳恒鑞議員：主席，剛才聽罷毛孟靜議員那番說話，令我更加明白為何某電視台要以“滿紙歪理，不予回應”來回應她那封信。她的歪理說得很動聽，但歪理始終是歪理，怎樣說也是歪理，連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也似乎是有罪的。在這個議事堂上，她更是身為議員，這簡直令人憤慨。

(代理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李慧琼議員剛才的發言，本來15分鐘便說完，但期間三度有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結果她一共花了1小時才發言完畢。有些市民在收看直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陳恒鑠議員：現在又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了。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恒鑠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恒鑠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又上演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其實很多議員正好在對面的另一個廳內用膳，一頓飯要走來走去，被打斷數次，對議員的身體也不太好，我希望議員尊重其他議員的用膳時間。李慧琼議員剛才的15分鐘發言被打斷3次，我不知道我這次發言會被打斷多少次。不過，市民可以看到這種“拉布”的做法是非常無理的。為了“拉布”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我覺得這是一種懦夫的行為，因為根本不用動腦，只是站起來說“主席，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便能拖延時間。

我把“拉布”分成3級。第一級是為了浪費時間，只是提出一些建議，又或提出少量修正案，然後有理有節地花少許時間討論，旨在浪費時間，可能大家覺得無傷大雅。第二級是為了拖垮，提出很多無聊的修正案，削減這、削減那，為了拖垮政府，拖垮所有市民的福利。第三級則屬於垃圾，即是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因為不用動腦，亦不用發言，又懶惰，又要“拉布”，於是便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這便是垃圾級的“拉布”。

所以，我們從整個“拉布”過程也看到人生百態。例如我們說要支持消防、救火這些重要的服務，“拉布”的議員也說要支持；又例如香港電台（“港台”），他們也說新聞自由很重要，值得支持，但轉頭便“笑騎騎，毒過響尾蛇”，提出削減港台的預算開支。我不知道港台的同事是否知道，他們提出削減港台4,300萬元預算開支。這邊廂說支持港台，那邊廂卻提出削減港台的開支，希望大家看清楚。

削減開支，或議員監察政府，以避免浪費公帑，這本身是合理和應該的。我們提出的議案應該有理有據，幫市民把關。但是，今次為了“拉布”而提出的修正案卻在浪費納稅人的金錢，立法會變成了浪費公帑的溫床。

我這裏有一個表，是我請同事搜尋新聞，統計近年立法會“拉布”所浪費的時間和金錢而製作出來的。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花了123小時來“拉布”，報章估計每小時浪費17萬元公帑，那年的“拉布”總共浪費了約2,100萬元；在2013-2014年度花了82小時，估計每小時浪費約189,000元，結果共浪費了1,500多萬元；在2014-2015年度，花了90小時來“拉布”，每小時約要花20萬元，總共浪費了1,800多萬元；本年度截至2月為止，我們用了51小時來“拉布”，每小時約花費21萬元，因為薪酬增加了，時間卻不斷浪費，自然會浪費越來越多公帑，我相信這段期間“拉布”所浪費的公帑只會有增無減。今年截至2月已浪費了1,100多萬元來“拉布”，如果計入本屆因“拉布”而花費的開支，這數年來“拉布”合共浪費了6,000多萬元公帑，是6,000多萬元，come on！我希望議員想清楚是否要這樣做？你們已表演了三年多四年，仍要繼續表演？

今屆立法會多番因為“拉布”而令很多議員無法提出一些關乎重要民生議題的議案。在2012-2013年度，我們約有50多項議案可提上大會討論；但在2013-2014年度，只有47項議案可提上大會討論；至2014-2015年度，這數字已下跌至31項。今年，如果大家有機會看看正輪候提上大會討論的議員議案——它們可能都是關於市民非常關注的議題——我們今年只能夠提出21項，相比今屆之初，我們可討論的議案數目已大幅減少超過一半。

有些議題是社區和市民熱切期望能提上大會討論的，例如我之前很關注的泊車位問題，現在卻沒法子提出了。我們很希望透過規劃，在某些社區加入街市，希望政府重推食環署街市，這些民生問題都沒法子在大會上提出，因為會議時間全用來“拉布”。所以，要論議員的心腸好不好，有否為市民做事，不是看他們平時對公眾說甚麼，而是看他們在“拉布”的時候做了甚麼。

這數天建制派議員揭露了這些議員在過去數年的“拉布”真相。他們對外表示要罵政府，但實際上卻利用與市民息息相關的福利和民生事務來開玩笑。正如我剛才所說，歪理始終是歪理，即使說了4年，也不會成為真理，希望市民看清楚這些議員。他們提出要扣減官員和

政府人員的薪金，又說不喜歡教育局局長，不喜歡某位局長或某個部門。但是，主席也說過，如果修正案真的通過了，未必會真的削減某部門的開支，而是可能會調動其他方面的開支來填補，結果便誤中副車，有可能導致下層員工被削減福利。由於全年開支被削減，有關部門便惟有實行緊縮政策，自然有可能裁員或減少一些活動，結果便誤中副車。

雖然為了表達意見、立案批評，可以採取一些另類的途徑，但也不應該拿救急扶危的消防服務來開玩笑。所以，我覺得他們用心不良。

正如我們早前說過，衛生署的服務關乎人命，他們卻要削減該署的開支2,000多萬元。早前政府說要推行“0-1-1”方案，緊縮開支，把減省了的開支收歸庫房，重新調配資源，大受議員批評。如今反對派提出的修正案卻要削減多個部門的開支，正如李慧琼議員所說，這實在有點精神分裂，我認為就某些人來說，她說得完全沒錯。

此外，他們又針對政府化驗所。大家都知道在鉛水事件中，政府化驗所的員工日夜工作，以協助處理問題，但如今他們卻提出削減政府化驗所的開支5,000萬元。他們又提出要削減局長的薪酬，但看看高永文局長，他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出席各種場合，有問必答，因此，我認為他們要削減他的薪酬是完全不合理的。

我們早前談及福利開支，而他們卻竟然拿老人家的福利金、緊急援助金及“生果金”來開玩笑，是為了甚麼呢？他們聲稱只是為了表達意見，但實際上卻百辭難辯，現在白紙黑紙寫明，某人就這份財政預算案建議削減某些政府部門和服務的開支。我不知道他們有多重視他們的議員身份，但我認為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必須有理據、有立場，如果他們的立場不是真的想削減“生果金”，只是開玩笑，請他們去其他地方開玩笑，不要來立法會。

我們曾指出在交通意外受傷的人士，尤其是工友的境況很苦，因為他們在那段期間無法工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可以為他們解燃眉之急，但他們竟然提出削減該項援助的全年預算，那麼，那些在交通意外中受傷的人如何是好呢？我不明白為何他們會如此不負責任。

說回這項辯論，毛孟靜議員說香港的英語水平不夠好，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讓較少與外國人接觸的學生有機會說英語，這本來是好事。但她剛才卻批評那些教師，怕他們的發音不標準，例如

有澳洲口音之類。我認為她有歧視，她不要以為自己的英語最了得，這個世界上，較她優秀的人更多，不要時常在這裏恃才放曠。有甚麼理由削減NET teacher的全年預算開支？大家已爭取多年，政府才肯撥出資源，聘請外國教師到學校任教，讓學生有機會學好英文。如果想提高英語水平，其實還有很多方法，是否一定要削減全部開支，把這些教師趕回老家呢？我剛才聆聽她的發言，但她解釋不到這點，老是說人家的發音不標準，有澳洲口音不好，我覺得是完全沒有道理的。

此外，有些修正案提出削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開支。大家都知道，大學有很多研究需要資助及支持，大學的研究及發展對香港的創新科技，甚至對香港將來的發展、藝術發展都有好處。他們竟然要削減教資會179億元的全年預算開支。現時大學內有配對基金，即是大學籌到多少錢，教資會便會配對資助多少錢。如果政府不資助他們，他們日後的開支如何應付？我不相信這會對大學生有好處。

還有，他們要削減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的薪酬，創科局已被他們拖延了3年，現時香港與新加坡及深圳比較，我們的科技發展完全不及人家。香港的科技不是不行，只是沒有一套政策去支援。如今已正式成立了創科局，是否應該給他們時間去做事？創科局去年才成立，他們今年便要削減它的所有開支，這種做法是否有道理呢？

至於協助很多中小企業轉型、技術轉型的生產力促進局，可以幫香港賺錢，那些議員“拉布”浪費金錢不要緊，但不要阻礙人家賺錢，否則，由誰去供養那些議員？由誰去供養某人住的那間公屋？

接着，他們還要削減制服團體的所有開支。我們都希望青年人可接受制服團體的訓練、鍛鍊，對青年人的發展有好處，但他們竟然又要削減這些團體的所有開支。

我不知道香港中樂團得罪了他們甚麼？可能有個“中”字，他們不喜歡，於是便要削減向香港中樂團提供的經常資助額。

總之，整個“拉布”議案完全是垃圾。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在第4個辯論環節時，我看到輪候發言的議員名單，以為很快便輪到我發言。不過，因為有委員要求點算法定人

數，因此我無法發言。我覺得，議會發展至有議員採取點算法定人數如此劣質的手法，真的是很可悲。

有議員批評主席不尊重議員發言的權利及自由，但正如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到，議員有機會發言，但他們卻沒有把握機會，反而只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李慧琼議員溫文爾雅，理性地講道理，但她的發言卻被委員3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打斷。傳召鐘每次鳴響14分鐘，還要鳴響3次，香港市民可以計算到有多少納稅人的金錢被浪費掉。王國興議員在發言時聲浪很高，便被批評他在鬥大聲及蠻不講理。當然，實情並非如此，他是在討論。

香港市民希望看到議員在議事廳裏議政論政，而不希望聽到傳召鐘的鐘聲。香港市民能夠容忍繼續“拉布”嗎？我們可以繼續容忍這樣的事情嗎？市民不用“垃圾會”批評立法會，還有甚麼更貼切的稱呼呢？不說了！

我剛才亦聽到郭家麒議員提出很有趣的說法……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既然“垃圾會”的“垃圾”尚未到齊，未夠臭，我要求傳召那些“垃圾”回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請繼續發言。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我不知道這次發言會否享受到一如李慧琼議員所受到的待遇般，被一名委員3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打斷，或一如王國興議員般5次被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打斷，甚或比他們更“佳”的待遇。不過，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我應該可以完成我這次發言。

在第4個辯論環節，因為有委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之後我便沒有機會發言。我在回應郭家麒議員的發言後，便會回應“長毛”——梁國雄議員——的發言。我相信，一旦挑起他的情緒，他會多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郭家麒議員在發言時提到，建制派議員之所以發言，目的是“抽水”。我對此摸不着頭腦。我們如何“抽水”呢？他質疑，建制派議員明知修正案不會獲得通過，為何仍要發言呢？因此，他認為這是“抽水”，沒有別的。他又說道，建制派議員之前不會在“拉布”期間發言，因而指我們這次發言是為了“抽水”。他的邏輯及扭曲事實的發言，讓大家看到……

我們過去不發言，是因為他們不停“拉布”，甚至令政府出現“財政懸崖”。不過，這次主席英明，指明下星期便要就原先有2 000多項而被削減至400多項的修正案進行表決。他們指建制派議員發言是為了“抽水”的說法，實際上顯示出他們害怕辯論，害怕建制派在議事廳內揭穿泛民或反對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如何無理，如何置政府的運作及眾多公務員於不顧，將香港變成一個死城。對於這一點，我相信香港市民是看得到的。

我現在想回應“長毛”剛才的發言，他責罵某些議員賤格，他的話十分難聽，又大發脾氣。他剛才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又指建制派議員不在席，但他卻沒有看看自己的右方究竟有多少個同盟者或老友在會議廳內。當我提到這點時，我希望攝錄鏡頭可以一併拍攝反對派究竟有多少名委員在席。我相信，這樣便不會被梁國雄議員魚目混珠。對於他責罵別人賤格，我相信香港市民可以看到誰才是真正賤格。

我在第4個辯論環節——或許是在第3個辯論環節——發言時曾提及一則寓言，是關於一個人初期給予一個乞丐10元，之後改為給予5元的。不過，“長毛”竟然將兩個金額的先後次序調轉。他連故事內容也尚未弄清楚，便胡說八道。寓言的好處是各人的領略可以各有不同。我認為“講者自清”，不會一如“長毛”般在議事廳內大發脾氣，像潑婦罵街般罵人。我所指的“乞丐”，便正正是“長毛”。我相信各位皆明白。

不過，發言至此，我要提一提他罔顧事實，提出要全部削減不同部門——包括房屋署（“房署”）——的員工薪酬開支預算。雖然我在上一個辯論環節已提及這點，但我在這次發言中仍要再次提及。我

留意到，有周刊最近報道，一名名叫許仕德的市民就“長毛”霸佔公屋提出司法覆核。他現時提出全盤削減房署的運作預算開支。為甚麼呢？原來他自己霸佔了一個在啟業邨100多平方呎的公屋單位，這是來自“東周網”的資料。為何他不遷出呢？他現正繳交雙倍租金，現時的普通租金是872元一個月，雙倍租金只是1,700多元。為何一個月入9萬多元的立法會議員可居於公屋呢？根據“東周網”的計算，“佢由〇四年九月出任立法會議員，至今做咗接近十一年，期間議員淨袋的薪酬由六萬幾”——當時尚未達9萬多元——“一路加到現時八萬幾，以平均七萬元計，長毛足足袋咗約九百萬元薪酬。”為何他仍然可以霸佔公屋呢？

大家皆知道，現時輪候公屋的人數達到30萬人，很多輪候人士希望可以盡早“上樓”。特別是單身人士，他們更有此需要。我不明白為何月入9萬元的“長毛”也可以霸佔公屋單位，很多居民也有此疑問。

我之前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而我現時只是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我對房屋問題比較熟悉，可以向大家解釋一下。在現行的富戶政策下，如果住戶入息超出公屋入息限額3倍，而資產超出公屋入息限額84倍，便須遷出單位。現時，一人家庭的每月最高入息限額為10,970元，而如果住戶入息超出公屋入息限額3倍，便不符合資格，必須遷出單位。那麼，為何他月入9萬元，仍然可以居於公屋單位呢？原來，還有第二項條件：資產超出公屋入息限額84倍。根據“東周網”報道，原來他將自己的薪金撥入“抗爭基金”之中，專門作為打官司的用途，所以他的銀行戶口存款額不超過6位數字。

大家可以參閱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近年發表的報告。“長毛”自己承認一個事實，便是他先保管有關款項，然後再交由一名律師，分兩次存入不同的戶口中(一次30萬元，另一次20萬元)，又沒有收據。他亦表示，有關款項並不屬於他的。原來，他的薪金有這樣的用途。大家可以看到，香港的公屋供應緊絀、缺乏，但仍然出現這種情況。不過，他現在卻在會議廳內要求削減各項開支預算。而且，他似乎對房署特別有仇。我真的不明白。我相信香港市民會自行作出判斷。

這個辯論環節涉及一些關乎民政事務方面的修正案，例如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153，要求削減3,370萬元(即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的全年預算開支，以及另一項修正案，建議將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運作開支預算削減至1,000元。類似的修正案完全罔顧

政府現時的運作。大家皆知道，我特別關注民政總署的工作，而他們亦非常着重向舊樓提供支援，這是他們的工作之一。

大家皆知道，全港現時50年以上樓齡的樓宇接近6 000幢，並且以每年580幢的速度增加，這些老化的樓宇會帶來十分大的危險。此外，這些舊樓不少是“三無”大廈，需要面對大量的維修工程。民政總署的其中一項職能，便是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協助大廈組織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維修等。陳志全議員竟然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這方面的預算開支，金額達到9億3,000多萬元，即削減整筆預算開支。我真的不希望再見到馬頭圍道一幢超過50年樓齡的舊樓在15秒內倒塌的慘劇再度發生。該慘劇造成4死兩傷。

我很希望這些瑣屑無聊、不負責任的修正案不會在議會內再次提出，亦希望香港市民認清楚這種做法只會破壞香港社會。

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很好，現在你一定在會議廳裏，因為我稍後會回應你今天較早時就“創意智優計劃”提出的一些意見。不過，我首先想回應陳恒鑾議員。他剛才說“拉布”有數種方法，第一種叫“嚇吓時間級”，他說，有理有節地討論，但仍是浪費時間的。首先，我認為他能夠看到這些討論是有理有節，這是好事，但是不是浪費時間呢？

我一定要重提工黨就政府繞過財委會的審批，直接將20多項本來應是撥款的申請捆綁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裏這事。這20多項修正案，本應大部分在事務委員會裏討論，而給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包括這個“創意智優計劃”，當局也表示會交給財委會審批。但是，現在忽然間捆綁在預算案裏，變成大家對這些本來可以支持的項目，卻因為不能質詢、不能提問、不能提出意見改善一些關乎行政的內容，而致我們就要就這些繞過財委會，迴避監察、迴避質詢的撥款申請提出刪減的修正案。

但是，工黨不會投票贊成刪減。所以，我在這裏要提醒建制派，你不要舉錯手，你要看清楚每個議題的內容，我們不會真刪減。然而，鑒於政府完全迴避質詢，所以我們在這裏提出修正案，令大會變成一

個平台，讓大家就這些事提出意見、提出質詢。此外，亦懇請局長將之記錄在案，在下一屆立法會，儘管是不同的政黨，不論誰是否回來、連任、新當選，都可以拿着這些會議紀錄繼續跟進。

其實，上星期已經有一個好事例，證明這種方法可以令政府披露多些資料，那是關於漁農自然護理署巡邏艇的撥款申請。我們發言時請高永文局長一定要回答。他很好，因為他是一個肯問責的官員，他在發言時解釋，原來這筆購買巡邏艇的撥款早在2013-2014年已經撥出，不過，因為採購過程很緩慢，即使已經撥款——沒有“拉布”、沒有阻礙它——早已將這筆錢給它，但因為政府部門的採購過程緩慢，令這艘巡邏艇的造價增加400萬元，如果我們不提問的話，便沒有人知道這原因。你們建制派在行政會議裏也未必有時間討論這400萬元。但是，如果政府的行政過程中有欠缺效率的地方，招致公帑開支增加，我們有責任追問，查出原因。日後不管哪個黨派的議員，也應該跟進這些問題。

代理主席，我覺得將這些修正案一下子打為“拉布”，是很不公道的，因為就這些迴避立法會監察的撥款，我們應該拿出來討論，不能對又放行、不對又放行，更不可以知道內容又放行，不知道內容都放行。如果是這樣的話，立法會便會失去了監察政府的功能，只是一個閉上眼睛的橡皮圖章。

代理主席，接着我要認真回應你剛才就“創意智優計劃”的發言，雖然大家的立場不同，正如在修訂《版權條例》時一樣，當你發言的時候，即使我不在會議廳，我都會在外面聽着，包括你和今天比你更早發言的梁君彥議員在內，他也就“創意智優計劃”作出一些很具體的回應，我認為這是值得大家拿出來討論的。

首先，工黨支持創意產業。對於增撥4億元撥款給“創意智優計劃”以繼續支援創意產業，我們是很贊成的。但是，代理主席，你剛才提出了一點意見，這是一點很好的意見。如果我們不提出這項修正案，沒有這個平台，你便未必可以在公開會議裏提出這點意見，所以，其實你要多謝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剛才你指出，除了一、兩個重頭戲之外，即除了“設計”和“數碼娛樂”有很多人申請之外，其他音樂、建築、廣告、出版、印刷、電視和其他界別的申請都不多。你剛才發言都說過，有些只有1至3項申請——我重複你的說話——為甚麼會這麼不平均呢？

是不是因為政府沒有跟業界加強溝通，令這數個大有發展空間的產業不懂得運用這個“創意智優計劃”的支援呢？如果你把它交到財委會，我們可以提問，現在由於沒有交到財委會，我們只能夠在大會上提問，然後我跟上個回合一樣，我請局長——蘇錦樑局長——回應時，起碼要承諾給我們提交一份猶如交給財委會的文件，來回應我們這些質詢。

確實是這樣，代理主席，印刷和出版本來是香港一個大有發展的創意產業，尤其是在華文世界裏，香港與台灣都是用正體字來出版印刷的。我絕對無意說，用簡體字的便要丟掉，這是非常不正確的，用簡體字出版的書，大有好書，而用正體字出版的書，也有很多是垃圾，大家不應對字體歧視和作區分。

但是，在香港，我們確實有出版自由，最低限度是面向亞洲的華文世界，甚至是國際的華文世界。如果我們可以將印刷出版業集中在香港，令有水準的書能以在香港推出初版為榮，我們便成功了。然而，為何我們做不到這件事呢？所以，代理主席，我很贊成你提出的質疑，亦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跟進。

至於梁君彥議員的發言其實沒有提出甚麼質詢，他只是重申“創意智優計劃”以前做了的工夫。然而，不論以往做了多少，我很想聽政府解釋一下，何解有些計劃停辦了？根據上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這要追溯至2015年7月最後的一次會議——政府表示停辦設計業與商界合作的計劃。其實，背後可能有很多原因有待我們發掘。當然，政府走錯了方向，以致最後要停辦，也不會作甚麼解釋。根據這份文件顯示，歷史任務已經完成，而很多申請都不獲批准，例如只有21個項目在2014-2015年度獲得批准，總資助額為78萬元，但花在審批的人力、物力是不合成本比例的，文件指“申請不獲批准的比率甚高”。我們想問“不獲批准的比率甚高”背後的原因為何，是計劃本身不可行，還是技術上的問題，或者是資料不足呢？可否讓一些人員不單是負責審批計劃，而且是在發覺計劃不合格後，可以把它轉介另一個不是負責審批的顧問小組，把可能是錯誤的方向帶回商業上可發展的方向？有一句說話很正確，即使如何秤豬、審批，豬都不會肥，只有餵飼牠才會肥。所以，如果有很多人有心申請資助，而且可以提供計劃書，但當不獲批准的比率甚高時，與其停止該計劃，倒不如找出原因，看看商界不獲批准的計劃書不成功因素是甚麼，當中會否有一些好概念是值得大家支持，而只是技術上未能達到，於是才不獲批准呢？就這些細節問題，要有一個場合可詢問背後的因由，才真正能改善整個創意產業的推動。

代理主席，這份文件還有香港設計中心在回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時，共46段的質疑，當中包括了利益衝突、網頁資料不準確，以及代理主席剛才提到資助範圍不平均，要作出跟進。就其中兩點，我想提出，亦想政府告訴我們現在如何跟進，其一，審計署署長報告第4.28(c)段提到，審計署署長認為成功申請津助機構的項目協議中的一些條文，是不合時宜及包含了不必要的規定。這些就是香港設計中心要檢討的。

香港設計中心回應我們時指已諮詢律政司，正在進行檢討，並予以修訂。可是，修訂後的文本是甚麼呢？我們不知道，但我們想知道，我們想跟進，究竟修訂後會否仍然有不必要的規定，不合時宜的條文，還是過猶不及，致令申請獲批基金的團體亂用這筆錢。因為審計署署長在46項質詢中都有提過，受津助者會否在獲批出資助後，把錢用在不應受津助的項目上，以及有沒有將餘下的錢交回香港設計中心等情況。我們都希望知道有關的發展情況。

此外，還有一個新問題，我希望局長回應的，就是受助人沒有開立一個指定的銀行戶口處理這筆津助。審計署署長提出這問題時，可能時機是適當的，但我們最近看到不單是新政黨或社會團體，甚至是商業機構、得到政府撥款的非政府團體(NGO)，以獲撥款的支票開立戶口，都不成功，有政府信件支持成立也不成功。因為銀行界近年嚴打洗黑錢，所以很多正常財務往來安排的活動都變得非常不順暢，因為銀行要花很多時間和人力來防止洗黑錢的行為。就此，我們想問政府會如何跟進這些新成立的團體，這些受助人開立戶口方面有沒有困難呢？

代理主席，凡此種種問題，我都希望官員稍後會有回應，或最低限度作書面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連續4年的“拉布”黑色荒誕劇今年又再如期上演。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每一項分項辯論裏，包括本項辯論，數位反對派議員都提出多項修正案，要刪去某政策局、某部門的部分甚至全部運作開支，又或是行政長官、某部門全體員工的全年薪酬開支等，傳媒和公眾都見怪不怪。但是，今年竟過分至連救火救人用的消防車、救護車開支都指明要刪除，引起社會一片譁然和譴責。

記得陳志全議員早前曾表示，消防是紀律部隊裏他最喜愛的部門。但是，他仍提出修正案要刪去消防處的全年開支，令他們無法“出糧”，難道他們不需要養妻活兒、供書教學？相信大部分消防人員都感覺不到他的誠意，亦不會接受他這份冰冷的愛。

代理主席，這些修正案只有企圖淘空政府管治資源，令行政部門運作全面癱瘓的含意，但無論是修正案本身或支持修正案的論述裏，均沒有提出任何其他方案有效防止施政真空等嚴重後果，亦看不到可有如“拉布”議員所說，有助優化政府的運作。到了第5項有關經濟發展的辯論，同樣有很多類似及完全不顧後果的荒謬修正案。可幸的是，有建制派功能界別的存在，在分組點票的制度下，確保這些“有破壞、無建設”的修正案無法得逞。

代理主席，正如我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中提到，現時香港經濟正面臨內憂外患。最近，國際機構已紛紛進一步調低全球今年的經濟增長預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由1月估計的3.4%下調至3.2%，世界銀行亦由去年6月時估計的3.3%下調至2.9%。受到海外市場影響，本港貨物出口量應聲下挫，旅遊及零售市道亦急劇下滑。

近日，生產力促進局發表的最新調查結果顯示，本港的中小企綜合營商指數連續第三季下跌。若以香港32萬中小企計算，即有超過6萬企業過不到今年，掀起失業潮，最受影響的正是最需要工作和經營小本生意的市民。今年本港經濟增長預測亦只有1%至2%，比起去年2.4%的增幅，可謂每況愈下。除了受大圍經濟影響之外，佔中、旺角暴亂、辱罵和襲擊遊客的嚴重後果開始逐漸浮現。

所以，商界和社會大眾都很期望能夠盡快落實預算案的政策措施以提振本地經濟、支援中小企、保就業。但是，這些修正案卻反其道而行，與民為敵。例如現時旅遊業已叫苦連天，當局的最新數據顯示，今年3月整體訪港旅客數字連續第十個月下跌，雖然五一黃金周出現了一個小陽春情況，首兩天的內地旅客人數按年增加了10%，但業界指內地旅行團數目減少了一半，同時又出現低價團強迫內地旅客購物的負面新聞。因此，業界很希望當局能盡快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撥亂反正，真正杜絕業內的不良經營手法，從而穩住旅遊業界的客源。最近失業率上升至3.4%，零售業更是其中的重災區。但是，有修正案不由分說刪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全年預算開支，是否希望當局無從策劃提振旅遊業的政策措施呢？這是否要對旅遊業、零售業及其他相關行業落井下石？

另一例子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在激烈競爭環境下正備受挑戰。最近，香港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FCI)的排名首次跌出三甲。我們很需要當局以創新思維鞏固本港金融業的優勢，例如應該大力創造條件，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商業模式，但有修正案卻要刪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全體員工的全年薪酬。

此外，香港亦亟期待在創新科技方面急起直追，開拓另一項高增值產業，但亦有修正案要刪去創新及科技局人員的全年薪酬開支，這是否只管口中埋怨香港產業太單一化，實際上卻要拖香港後腿，阻礙香港實現經濟多元化？實現經濟多元化如發展創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正是可幫助年青人向上流動的階梯，反對派又有否想過這些修正案會剝奪年青人向上流動的機會？

對於這些問題，可能連“拉布”議員本身都麻木了，因為他們心知在建制派議員的守護下，這些修正案不會有機會獲得通過。更重要的是，這些修正案的真正用意根本是不想讓其通過，因為“拉布”議員都心知肚明，通過修正案只會令香港萬劫不復。

或者對於這些議員而言，他們只是在進行一場低成本、對自己沒有後果的荒誕劇。他們利用不會獲得通過的荒謬修正案，不停“拉布”、嘲弄和刺激選舉對手、狂點人數、製造流會、浪費立法會會議的時間和資源、爭取曝光機會。但是，實際上可以看到他們已經江郎才盡，只能鑽空子利用同一板斧政治綁架整個議會，並且將整體社會的福祉押上作賭注。

雖然今年因為曾主席釐定了每項辯論的時間，他們未必能夠如往年一樣，藉着拖延通過《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而把香港推向財政懸崖，影響公共服務，但更重要的是，他們自編、自導、自演的這場鬧劇其實是在矮化議會，對整體社會包括他們自己來說，其實是製造一個超高成本、人人皆輸的局面。他們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無論市民是否同意，香港整體社會都要一起承擔惡果。

部分反對派議員口口聲聲說不支持“拉布”，但行動上卻恰恰相反，這種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做法，並不能逃過市民的法眼。不少朋友問我，立法會為何容許這些鬧劇每年上演，不加制止？我的答案是，制止的方法不在立法會議員手上，而在選民手中的選票之上。四年一次，如選民自己不以本身的選票作出制止，那便沒有埋怨的權利。

代理主席，如果真如“拉布”議員所言，提出修正案的的目的只是要通過辯論，引起公眾關注政府的施政問題，那麼他們為何又要狂點人數，浪費辯論時間？他們鑽議會制度的空子，盡搶這些“表演時段”來批評政府，即使內容真的言之有物，但受到注意的只是“拉布”手段的荒誕性與出位言論，根本難以進行議會應有的理性辯論，實際上是挾着議會走上歪路，廢掉議會應有的憲制職能，試問這樣又如何能得到社會大眾的尊重？這種肆意拖延經濟、民生、各項管治措施撥款的“做show”式“拉布”行為，除了癱瘓議會、拖延政府施政之外，還可以達到甚麼實質效果呢？答案是沒有，但香港人卻要被迫承受他們造成的惡果。

按照《基本法》，“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是立法會的職權之一，但是反對派議員如今卻每年都拿這項莊嚴的憲制責任來玩火，似乎看不到社會大眾對這些鬧劇已感到麻木及厭倦，而他們的部分同路人亦嫌行動“唔夠激”。代理主席，試問世上有哪個社會能長期容許將抗爭帶入議會而歷久不衰？所謂“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事實上，這種“拉布”行為正在不斷蠶食我們的議會，對本會、市民、整體社會都有害無益，令人遺憾。

我反對這些荒謬兼荒誕的修正案。謹此陳辭。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繼續面對“拉布”，面對不斷點算人數。由2012年至今年2月，我們總共點算了多少次人數，又“拉布”了多久呢？讓我們數一數，點算人數的時間再加上不同會議的休會待續議案和中止待續議案，我們總共“拉布”346小時。如果以立法會現時平均每小時20萬元開支計算，總共浪費了納稅人6,600多萬元。這6,600多萬元會否有更好的用途呢？我相信每位香港市民也認同可作更好用途。

今天很多“拉布”的議員說，由於香港有很多問題無法解決，而他們平時怎樣做也沒有用，所以惟有在議會內“拉布”，認為“拉布”能夠解決問題。但是，代理主席，他們已經“拉布”了4年，每年財政預算案也在“拉布”，究竟現在解決了甚麼問題呢？我們“拉布”多年，浪費了6,000多萬元，是否真的可以解決問題呢？陳志全議員稍後也許可以舉例，指出他認為究竟解決了甚麼問題。

其實，這些不負責任的修正案，只是“有破壞，無建設”。我們近日看到很多工程界和建造業界的朋友叫苦連天，就是由於“拉布”確實對於他們的影響很大。他們指出，建造業每年對工程的要求約為1,800億元，當中工務工程最低限度也佔了約700億元，但每年的撥款申請也要拖延至最後一刻才批出。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批出的工程金額為1,607億元；2012-2013年度是909億元；2013-2014年度是重災區，只有36億元；而2014-2015年度則是1,072億元。

工人有時有工作，有時沒有工作，在今個財政年度至今，本來應該批出、正在輪候的675億元申請項目中，暫時只批出130億元，令工程界和建造業界叫苦連天，該怎辦呢？其他界別例如旅遊、零售和飲食業等現時全部也步入寒冬，我們的經濟面對很多困境，但議員卻繼續“拉布”，很多市民告訴我們，他們真的很討厭立法會繼續這樣做。

今屆立法會會期只餘下約兩個月，我相信大家也希望看到一個專業、合理的議會，看到議員真的在此議事論事，持平公正地推動有益為民的政策，而非不斷“拉布”、不斷點算人數，或使用一些粗鄙低俗的言語，人身攻擊持不同政見的議員，或利用修正案大肆侮辱官員。因為，這些負面行為只會令香港繼續沉淪，一事無成，又會令社會充滿怨氣和負能量，這樣做並不會令香港更加美好，不會令香港人更加幸福。

代理主席，其實，哪有國家、城市或家庭是沒有問題的呢？當出現問題，是否應該一家人一起想辦法解決，抑或只是責罵和鬥氣呢？我們知道只要一家人團結，就可以解決問題，而鬥氣、爭吵是沒有用的，亦無助解決問題。香港現時面對很大的經濟問題，現在是否適當時候放下成見，不要只想着鬥爭和數票，應該集中力量面對香港未來的挑戰呢？我希望“拉布”議員會為香港收手，不要再玩下去，因為香港今天已經再玩不起了。

代理主席，我反對所有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聽了半天建制派議員的發言，我發覺他們連何謂法定人數都不明白，亦不知道為何要點算法定人數。讓我先說說最基本的概念，何謂法定人數？聽罷今天很多資深議員的發言，我發覺他們對此是不理解的。

吳亮星議員今早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因為法定人數這課題來自《基本法》第七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他將“舉行會議”的“舉行”兩字理解為開始會議。我想告訴吳亮星議員，根據立法會所得的法律意見，無論是立法會本身或外面的法律專家，均表示法定人數的要求並不是開會那一刻，不應將“舉行”二字解釋為開會那一刻。《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英文版列明：“The quorum for th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not less than one half of all its members.”這表示立法會會議由開始至主席宣布會議結束，整個過程均需有法定人數出席。

不過，大家過去假定議事廳內有足夠法定人數，但在鏡頭下，的確只看見寥寥數人，怎能假定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因此，這不是我的意見。謝偉俊議員十分公道，他說投票時，會要求記名點票。他在最近數月才指出這一點，他亦身體力行。我最初不明白，還以為他在耍把戲，我不要求記名點票，反而他無緣無故要求記名點票？原來他用心良苦，他指萬一(像現時情況)，我們投票後，主席憑感覺宣布結果，但原來投票人數不夠法定人數，投票結果便會受到司法覆核挑戰，法例可能無效。如果就撥款條例草案投票時發生這樣的情況，便有點可怕了。

其實，陳鑑林議員上星期打斷我的發言，當時我完全不感到憤怒，因為我覺得陳鑑林議員作為一位資深議員，臨近退休前，終於明白議事廳內人數不足，便應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所以他要求點人數，我是沒有問題的。點3次、5次、7次都沒問題，議員是人人有權，甚至是人人有責確保會議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因此，如果他們看不慣，看到民主派那邊的議員席空空如也，連“小貓三、四隻”都沒有，他們的確可以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李慧琼議員當議員多年，現時更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主席，為何仍不明白這一點？她指我濫用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程序，這不是濫用。情況是，這個議會很頻密地出現不足法定人數的現象。這代表甚麼？代表建制派議員不願意坐下來聽她發言，她要求主席想一個對策，主席有何對策？他只好勸大家“乖乖地，坐定定”開會。主席寫過“博弈論”一文，解釋為何每位議員都認為每次點人數浪費14分鐘，但卻不願提早返回議事廳？我要問他們，為何要等14分鐘才回來？不可以傳召鐘響14秒便回來嗎？主席解釋為何大家要等14分鐘，因為他

們認為，我回來，別人不回來，我回來也是呆坐。所以人數一夠，他們全部又離開議事廳。

對策是甚麼？他們是有對策的，他們曾試過編更，對嗎？還有另一個絕招是一小時集體小休14分鐘，當時曾經奏效過一段時間，那時鐘聲一小時才響一次。如果他們認為鐘聲煩厭，浪費議會時間資源，浪費了多少罐午餐肉、多少甚麼甚麼，他們便應好好坐着，或一聽到鐘聲便立即回來，便是如此簡單，跟“拉布”與否無關，我現在已沒有“拉布”了。我不怕承認我“拉布”或不“拉布”，我沒有潔癖，我2012年的選舉政綱是“拉布抗惡法”，但現在的確不是，沒有“拉布”，或者“拉布”問題已被大主席處理掉，有些議員對我說：“現在還‘拉’甚麼‘布’，現在是‘裁布’，你自己坐在一角玩吧。”他們可以這樣理解。

梁國雄議員今天脾氣頗大，原因為何？原因是建制派議員的發言。我剛才聽到李慧琼議員的發言，反應也很大。她說甚麼？她問“拉布”有何用？她說民建聯“是其是、非其非”爭取到2元乘車優惠、長者醫療券，現在他們正爭取將長者醫療券的合資格歲數下調至65歲。她又指我們“拉布”令社會對退休保障沒有共識，我不明白“拉布”如何令社會對退休保障沒有共識。是否因為梁國雄議員表示要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抗爭，迫曾俊華、梁振英推行全民退保，但梁振英偏偏不肯？為甚麼“拉布”導致社會對退休保障沒有共識？這是甚麼罪名？為甚麼香港經濟停滯、變死城，全都算在“拉布”頭上？

我也感到很憤怒。李慧琼議員剛才說我們爭取退休保障，現在卻因為“拉布”令到社會沒有共識，不如爭取“生果金”65歲免審查吧。不說猶可，一說便令我氣憤。回想2012年我當時剛剛宣誓成為議員，梁國雄議員在財務委員會展開所謂的“拉布戰”，我沒有幫他，全部修正案都是他自己提出的。當時他展開“拉布戰”，原因為何？當時我們要求取消長者生活津貼免資產入息審查，當時的資產上限是186,000元，民建聯說限制太嚴，要求將上限訂為30萬元，自由黨則主張50萬元，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提出70歲應該免資產入息審查，我們主張65歲。

當時如果大家同心協力迫政府，最少可以爭取到資產入息30萬元可免審查，而無須像現在這樣，長者要將資產散盡，或因寄存在朋友手中而被騙，又或導致兩夫婦要離婚，因為不知對方有多少資產。如果當時大家肯齊心迫政府，就可以做出一點成績。建制派說“拉布”沒

有用，那是因為他們即使有訴求也不肯迫政府。他們今年也有批評預算案，問為甚麼沒有免公屋租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只多發一個月而非兩個月，他們為甚麼不迫政府做事？現在立即到外面迫政府，說要否決撥款條例草案，曾俊華不就立即“跪低”？公屋可以免租，綜援可以多發一個月。建制派就是不肯這樣做，那麼我們如何向政府施加最大壓力？他們現在叫我們不要“拉布”，不要再說全民退保了，爭取65歲領“生果金”免資產審查吧，但這爭取了多久？

政府極為無賴，原本承諾兩年後檢討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我現在問政府檢討結果如何，原以為最低限度應提高至民建聯建議的30萬元，但現在只是按通脹提高至219,000元，還說現在不能只單獨檢討“生果金”的資產上限，而是要對整個退休保障計劃進行諮詢作出檢討，即政府又不肯改善，資產上限就是219,000元。換言之，連民建聯最初提出的30萬元上限也不及。今年2016年選舉，民建聯又說幫市民、幫老人家爭取將免資產入息審查的上限提高至30萬元，但他們在2012年已提出上限為30萬元。此外，工聯會是否提議70歲免資產入息審查？梁國雄議員很憤怒，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如果看到政府的政策過分，大家一起迫政府更改就可以了，我們真的不需要“拉布”。現在建制派還倒過來指責我們，說“拉布”沒有成績，不會成功。

接着我要回應王國興議員，雖然我還有5分鐘發言時間，可能不夠。他說“拉布”破產，“拉布”沒有破產，只有成敗，誠信才會破產，稍後我會談工聯會如何誠信破產。當然，要列舉“拉布”成功的例子，如果問市民，議會抗爭有甚麼“拉布”成功的例子，我想有部分市民腦海可能閃過“網絡廿三條”，即《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記得在2月24日公布預算案之後，立法會破天荒繼續開會，誰知點錯人數，錯誤流會。翌日(25日)蘇錦樑向記者宣布，為顧全大局，下星期立法會若未能通過條例草案，將就此作罷。

之後有記者致電對我說：“‘慢必’，你勝利了。”但我說，沒有勝利者，沒有人贏，我不會開香檳慶祝，因為我們都是失敗者，我們爭取不到開放式豁免，我們用盡心機，花了四、五個月時間草擬修正案，政府最後寧願拉倒。雖然四方會談好像有點曙光，連建制派有部分議員都說政府應該想一想，可否提出一個改良方案，以收窄雙方的分歧，但蘇錦樑卻越來越強硬，甚至說作罷，而且不是本屆立法會，而是本屆政府任內都不會再提該條例草案。所以，我說不會開香檳聲稱勝利，如果大家能一起迫使政府批准開放式豁免，我才覺得是勝利，

現在只是暫時擋住這項惡法。因此，如果問“拉布”有沒有成功，我不敢說，但成果是有的，就是我們暫時擋住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王國興議員接着舉的例子很有趣，他說他唱的歌“噉、‘拉布’、噉”有數萬個點擊，證明了他受歡迎，而我們則不受歡迎。鍾樹根議員和蔣麗芸議員的短片都有數十萬點擊，這跟議員做得好與不好完全無關。他又說“拉布”議員跌出十大議員榜，這與事實不符。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4月進行的調查，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仍然入選十大議員，反而王國興議員做了很多“大龍鳳”，他仍是二十大不入，市民對他的認知不多才是事實。

王國興議員乘機炫耀工聯會的成績，我便不得不提了。他們現時掛出來的海報，指要爭取男士侍產假“向全薪七天邁進”。對這海報有人耻笑、改圖，變成同性婚姻合法，同志擁有家庭權利等。笑歸笑，我仍然要把事實說出來。2012年工聯會參選時要爭取7天有薪侍產假，到了2014年，立法會審議梁繼昌議員提出將侍產假由3天改為7天，由80%支薪提高至全薪時，工聯會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王國興議員、鄧家彪議員、黃國健議員和麥美娟議員怎樣投票？他們不是投棄權票，只按下出席按鈕，這是十分稀奇的。他們不是投票棄權，但他們沒有離開，如果他們離開了，減少投票時的出席人數，都還算有點功勞，但他們只是按下出席按鈕，這個才是事實。2016年還敢以爭取7天全薪侍產假為選舉政綱，印在海報上，我真的不明他們怎會有膽量以此作為選舉的主議題，剛才還在發言中誇口過去“抱了10年嬰兒”才爭取到這3天假期云云。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雖然葉國謙議員現已離開會議廳，但既然他剛才提及我的公屋單位，所以我想略作解釋。他說連我也可以入住公屋，似是暗示房屋署職員不盡責。

根據《房屋條例》，入住公屋須符合兩項條件，分別是入息和資產。雖然我已擔任議員多年，但資產至今仍未超過限額。那麼我的錢花在甚麼地方呢？既有用於抗爭基金，亦有上繳社民連，全部都可以查證。我相當羨慕在我身旁的陳克勤議員，他應該十分清楚，而他的黨友劉江華亦可能知道。陳克勤議員跟隨陳鑑林議員“炒樓”，兩人合資在大圍買了一個鋪位，而據我計算，陳鑑林議員從中獲利約1,350萬元，相信陳克勤議員也有斬獲。大家且看看他們的服飾，每件動輒

數千元，一雙鞋也要數千元。如果大家不相信便看看，我希望記者稍後也可以捕捉他們的“行頭”。

議員越做越發達固然可喜可賀，對嗎？大家看看陳克勤議員所購買的汽車，一輛是電動車，一輛是保時捷(Porsche)，我豈敢高攀他們呢？一個政黨聲稱要為基層服務，但黨內議員卻在短短兩、三年間已脫離基層，那麼我在公屋居住又何罪之有呢？我本身就是來自公屋，在公屋居住又有何問題呢？如果住在公屋便有問題，那就是說在公屋居住的人有問題。

王國興議員剛才指工聯會曾經爭取甚麼甚麼，現在就讓我讀出來。他在2012年10月24日洋洋灑灑地表示，他不能夠同意當年政府為長者生活津貼訂定資產及入息上限。2012年10月24日距今約4年。我和其他人亦在2012年12月7日進行“拉布”，反對政府設立資產及入息上限。我們認為無須就長者生活津貼訂定資產上限，長者只要年過70便可以申領，但亦可將年齡要求降至65歲。民建聯認為，如果要進行資產審查，上限應為30萬元，而自由黨則認為是50萬元。蔣麗芸議員建議把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平均攤分予長者，不要弄得那麼複雜。

代理主席，現已過了3年多，當時大家都鼓掌歡迎“剪布”，但至今爭取了些甚麼？即使2015年的區議會選舉亦已結束，他們在區議會選舉時提出的政綱是甚麼？他們現在當然不會說，難道還敢說出來嗎？我當年只是“捱義氣”……我記得在張宇人議員“剪布”後，我向長者道歉，說我“拉布”經驗不足，以致議案獲得通過，希望其他人可以繼續爭取。我們一直“拉布”到現在的原因，正是為了長者生活津貼。

關於長者生活津貼，我想讀出王國興議員那次發言的最後部分，但他當時還未說完。他說：“第三方面，政府說如果不審查便恐怕社會要作出承擔。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要搞退休保障制度。我們工聯會……”——大家要聽清楚——“……在31年前便已建議政府要設立綜合退休保障制度。我們在1986年建議成立中央公積金；我們在1994年再提出老有所養綜合退休制度，但政府一直都在拖延(計時器響起)……”。如果當時他可以繼續說的話，今天將會更尷尬。

他們在31年前已提出有關建議，簡直是高瞻遠矚，而且還是向殖民地政府提出的。他們非常反對殖民地政府，甚至要發動暴動，但也願意向殖民地政府提出建議。這已是31年前的事情，再加上4年，即是35年，他還好意思批評議員在議會“拉布”，爭取他們在35年前已爭

取的事？他還有人格嗎？其他人尚且未追問他為何35年前的建議至今仍未做到，他們竟仍不斷地重複，即使照讀也覺難堪。不僅譚耀宗議員照讀如儀，曾鈺成也一樣。那麼究竟是我的錯還是他的錯？

我亦曾是工聯會的會員，並遵從他們的教導，為老人家爭取退休保障。既然我當上議員，自然要坐言起行，他當選議員後沒有這樣做又與我何干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要提醒你，你應該圍繞第5項和第6項辯論的主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其他委員是這樣罵我，甚至連我居住的公屋單位也談及。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已經用了超過6分鐘，希望你好好利用發言時間。

梁國雄議員：其實，很簡單，我只想問一句：我是一名議員，即使我是出於鬥氣、不齒於梁振英，又或不理會立法會，但政府在我們剛上任還未開會前，便迫使我們接受長者生活津貼計劃，難道我們不應該爭這一口氣嗎？在出於意氣之後，本應爭取的制度便不應該爭取嗎？我也爭取了這麼多年，他在罵我之餘，其實也可以利用我，眼見我在這裏“拉布”很辛苦可加以慰問，或與我談談；即使我反檯，他也可以將檯放好用來吃飯。他有沒有這樣做呢？我所說是否句句屬實呢？

我們是明碼實價的，人民力量要求“回水”1萬元。如果每人派1萬元，便要花約500億元。如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我也算略有所成，不要說我完全沒有用，因為經我責罵後，政府果然撥出500億元成立基金，只是這個基金現在又變回“雪條”而已。做人是要講道理的，我還有些甚麼過分的要求呢？是標準工時嗎？工聯會被人掌摑，我也一併扛上身。他們被人一巴又一巴地掌摑後，還撫着臉說被人虐待。這個就是吳秋北，他說：“我們可不要回去，原來約我來吃這頓飯是為了掌摑我，我還會回去嗎？”拜託他逆來順受，而我也願意“捱義氣”，反正我的政綱亦列明要求訂立標準工時。在董建華時代，我

曾於立法會公眾席被拘捕時高呼要求設立失業救濟金，而隨着失業率上升，相信香港很快會有此需要。我也曾經爭取全面的社會保障，包括長者退休金，我現在亦承認失敗。但這樣有問題嗎？我失敗等於大家都失敗。我於十多二十年前在內地被捕入獄時提出的訴求，至今仍未實現。既然現在有機會在此發言，我又怎會放棄呢？如果我有機會用議員的方法逼迫政府也不做，我還算是人嗎？我有甚麼做得過分了？

香港在過去10年已累積6,000億元盈餘，還未計及曾俊華注資的基金，於是人民力量建議政府向全港市民每人派1萬元。我敢打賭，如果市民知道政府將會每人派1萬元，應該沒有人會反對。既然繳交差餉的市民均獲得寬免，而他們根本是有能力繳交差餉的，那麼不如今年取消這項寬免而改為每人派1萬元，大家認為如何？即使像以往般每人只派6,000元，亦只須派300多億元，我們做錯了甚麼？錯在哪裏？

李慧琼議員、譚耀宗議員或其他民建聯的議員說得對，只是我沒有想到而已，就是我們可能會“甩轆”，以致修正案獲得通過。如果屆時議員再次全部離開會議廳，並再次出現8：28的投票結果，便的確有可能削減一些我們認為不應該削減的開支。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大可告訴政府這是錯有錯着，是他們離開會議廳才會導致8：28的投票結果再次出現，結果削減了消防處的全年預算開支。如果“財爺”問有何補救方法，他們大可要求他承諾訂立標準工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及長者生活津貼不設資產入息審查。錯有錯着亦沒有甚麼大不了，所以議員不要再欺騙香港人。即使政府開支被削減了一分錢，它也會找我們討論，所以請不要再欺騙香港人。如果無法達成協議的話，大家便再作討論。如果財政預算案未能在第一次獲得通過，或有若干撥款未獲批准而須再次提交立法會，但其後依然無法取得協議，屆時便要解散立法會。大家聽懂了嗎？大家不是說要淘汰我們嗎？那乾脆解散立法會好了，這樣我和陳志全議員便可能因無法重返議會而不會再構成障礙。

人類最卑劣的行為是甚麼？就是明知道可以阻止我們削減某些支出，而這是應該絕對不會發生的，但他們卻不阻止。他們指我們是要削減若干開支，但我亦已經解釋了一萬遍。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我們不可以增加政府的開支，除非獲得特首的特許。既然他們與特首相熟，便應該替我們取得特首的特許，要求增加開支，以便在全港18

區增設牙醫服務。他們的政綱內容如此豐富，便應該要求梁振英增加撥款，只要他答允即可。為何他們不這樣做，反而要用另一種方法，透過削減政府開支迫使政府與我們溝通，藉以增加若干開支？那麼他們的工作是甚麼？想欺騙香港人，恐怕沒有那麼容易。

我收到很多WhatsApp信息，因為我認識很多消防員，又與他們一起踢球，所以請不要再欺騙市民了。我們要求改善消防員的福利，真的是說到牙血也流了，連葉劉淑儀議員的下屬屈奇安亦來到立法會。當時政府表示，可在“三不政策”(即不增加資源、不增加人手及不影響服務)的原則下，將消防員的工作時間由51小時縮短為48小時。但是，試問怎能做得到呢？這項“三不政策”是最好的例證，政府承諾改善消防員的福利，但原則是不會增加資源和人手，亦不能影響服務。因此，現時消防員的工作依舊每天如是。建制派議員應該作主導，代表消防員爭取才對，但卻選擇同意政府的說法，不會增加資源和人手。如果這樣也能夠爭取到福利的話，我實在佩服，我的做法則不同。如果他們要求梁振英給予特許增加撥款，但不獲答允，他們便應該告訴梁振英：“這樣財政預算案或若干修正案將不會獲得通過，政府亦不會獲得撥款。”可是，他們並沒有這樣做，試問政府怎會答應他們的要求呢？這不是在欺騙香港人嗎？

還有一個問題，據政府表示，即使議員建議削減某總目下有關薪酬的分目的預算開支，亦未必可以削減該議員所針對的首長的薪酬，這是一個政治倫理問題。如果他們膽敢這樣做，大家大可以問責，懂嗎？他說甚麼大家也逆來順受嗎？例如，我要求削減曾俊華的薪酬並獲得通過，他大可利用其他人的薪酬彌補自己的薪酬。他固然可以這樣做，但在政治倫理上卻是完全錯誤的。這樣大家便可以向他問責，甚至彈劾他。讓我再說一遍，我為自己住在公屋感到光榮，大家即管要求房屋署的職員調查我。我不像某些議員般，當選議員後便家肥屋潤，駕着Benz來批評巴士車費過高(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停止發言。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就削減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薪酬預算開支的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近數個月間，有很多關於青年政策的討論。當然，現時有很多青年參政團體，當中有些年輕人提出“港獨”。就此，有人對他們不斷鞭撻，說他們違反《基本法》。雖然至今仍然沒有證據證明在法律上可以實行“港獨”，但那些年輕人不斷受到鞭撻。特區政府唯一沒有做的，就是撫心自問，究竟現時年輕人為何要提出“港獨”，為何他們會如此痛恨香港政府和中央政府，這其實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主席，新任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接了你弟弟曾德成前局長的棒，而江湖傳聞是說梁振英當時要找人“祭旗”，於是便找了前局長“祭旗”。我在此順便提醒劉江華局長不要開心得太早，因為他的老闆是甚麼事情也會做的人。如果一日他認為青年政策做得不好，很可能會令劉局長成為第二隻代罪羔羊。

主席，我有理由這樣說。劉局長上任不久，他的民望至今從未達到合格標準，這與他本人可能未必有關係，但當他上了這艘船後，便需要接受現實。劉江華局長本來有很多機會可以爭取表現、撥亂反正，但很可惜由他上任至今，我們只看到的是醜聞不斷，包括常任秘書長及他本人至今仍然不願意解決的“去國立”事件，於是局長便無法

翻身。“去國立”事件令香港人，特別是年青一代，很多台灣畢業生，甚至海外畢業生看到，這個政府為了在政治上討好黨中央，可以無所不用其極，連一個小劇團的成員在場刊寫出母校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都不可以。

主席，我在上個月已於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此事詢問局長，他當時是怎樣答覆我呢？他說他們仍未解決這問題、仍未查出結果，會在稍後答覆。現在已過了1個月，很多市民正看着鏡頭下的局長，我希望局長在今天稍後或明天作回應時，可以告訴我們究竟查出了甚麼“大頭佛”。如果特區政府仍然執迷不悟，仍然動不動便上綱上線，要進行政治審查，甚至用手段逼迫藝術界、文化界和年輕人，那麼只會把“港獨”思潮推至更高。所以，有人說局長的老闆梁振英才是真正的“港獨之父”，這其實並沒有說錯。中央如果讓他留下來越久，我相信“港獨”的主張便會被煽動得越厲害。

主席，理論上，民政事務局應該做好香港的文化和體育事業，那麼我便想先談一談體育。我們體育界的龍頭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該會卻是醜聞不斷。在2009年，柔道總會有一名選手由於人事鬥爭，無法加入東亞運代表隊，當時柔道學會會長便成立了一個“香港體育苦主大聯盟”。劍擊選手周梓琪在世界排名第十四位，但在2011年卻因香港劍擊總會認為她受傷而沒有被列入亞運名單，當時她大受打擊，“掛劍”而去。一個體育總會，卻像垃圾堆般，不斷傳出一些令我們認為很離譜的消息。

港協暨奧委會已經成立了60年，有3名副會長，大家也許不會相信，他們均已經接近90歲。主席，另外，港協暨奧委會亦有很多父子兵，職位由父親傳給兒子。秘書長彭沖先生今年已經76或77歲，他說他不會做到80歲，但做了21年仍然可以繼續做。所以，體育界的人每當提到港協暨奧委會時，都會認為它在阻礙、而非幫助體育發展。

馬逢國議員現時不在席。由於小圈子選舉對某些建制派人士有利，所以這情況不會改變，陪葬的人便是整個體育事業、香港的運動員，以及香港體育界的名聲，而政府竟然容忍這些“圍威喂”的現象維持數十年不變。在體育總會中，全是沒有熱誠、只希望多拿數個“荷蘭水蓋”的港協暨奧委會成員、副會長和會長，這樣香港還可以有寸進嗎？不論他們說出多少個體育精英的姓名，也只是空談。當然，這個政府很有辦法，例如一直輸入國內運動員，並進行“內銷”，改一改

姓名後就使他們成為港產運動員。這做法不錯，亦可以為香港多贏數個“荷蘭水蓋”，以及告訴別人我們的體育事業做得很好。

幸好，近年年輕體育運動員自強不息，在受到許多打擊及輸入很多內地運動員的情況之下，也沒有放棄，為自己的理想繼續在體育方面盡力。我們現時有很多出色運動員，包括單車運動員，以及近日在游泳項目上，香港運動員也取得了奧運會的入場資格。可是，一成不變的可能正是政府本身，以及這些等待政府“餵飽”的體育組織。

主席，多年來我都這樣說，要養成做體育運動的習慣，最好由學生讀書時期開始。但是，香港的體育運動工作是怎樣的呢？民政事務局和教育局是互不相關，各做各的，所以在很多地區，學生和年輕人找不到地方打球。學校的運動場繼續不開放，我們有數以百計的中、小學運動場，本應是屬於社區的資源，讓學生在課餘和假日打球，但完全不開放。政府完全是置年輕人於不顧，為何政府部門如此離譜？長久以來，我一直要求局方在政策上提供協助，令學校開放運動場，讓年輕人和學生有地方做運動，但局方卻沒有這樣做。

自從音樂事務統籌處結束後，政府便不在體育和音樂訓練課程方面作出改進。所以，很多年輕人無論在體育或音樂方面的發展，都是停滯不前，特別是在基層社區，例如天水圍、東涌、元朗和屯門。很多基層家長沒有錢讓子女接受體育和音樂訓練。中產家庭可以聘請私人教練培育子女，甚至讓子女在外國或名校讀書，但基層家庭卻不能這樣做。

再者，教育政策一場糊塗，教改失敗，到現在仍然是“一將功成萬骨枯”，所有學生只為少數取得好成績的同學作嫁衣裳。教育政策仍然製造更多失敗者，學生完全沒有出路。政府在教育方面沒有出路，在體育方面做門面工夫，在音樂或文化等方面也沒有出路，然後埋怨年輕人，問他們為何那麼激進，為何提出“港獨”？如果政府可以拿鏡子照照自己，問自己為年輕人做了甚麼，我相信官員根本不應問這個問題。

試問我們有何文化產業可以讓我們自豪？其他人如何來港發展藝術事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近更被揭發有關管弦樂團的醜聞。管弦樂團收取政府大量資助，但負責財務的總監離譜得將合約批給自己的女兒。政府的管治如何，可以從這件事上看到。所謂“上樑不正，

下樑歪”，上面的“梁”做得不好，下面的人當然可以跟隨。上面的人懂得運用特權，下面的人於是便跟隨。有權的人可以把持一個樂團和部門，可以擁有官位，可以加入港協暨奧委會或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他們當然會有權用盡。梁振英也教我們，有權不用盡是傻瓜。要不再向北望，北方有更多人懂得運用特權。這些歪風在香港只會越演越烈，年輕人、市民、運動員、文化界和藝術界人士對政府的憎恨和抱怨只會越來越多。所以，不要責怪別人，不要怪年輕人敵視政府，要搞“港獨”，罪魁禍首其實是政府。

改革港協暨奧委會的建議不是今天才提出，很多學者(包括鍾伯光和雷雄德教授)也說過，政府包庇港協暨奧委會只會令它滋生更多的腐敗，只會令更多有心的年輕人唾棄體育，不想加入這個醬缸，不想與這羣人糾纏。政府多年來對問題視而不見，到現在仍然是這樣。香港可能有體育精英，但很多基層卻不能成為其中的一分子。政府有否提供訓練班和場地給基層人士？有否提供資助？學校有多少節體育課？連要求政府多加1節體育課也不行。

關於教育局局長，我除了說他經常外訪，知道去日本到哪裏吃最好的魚生，經常逛日式超級市場和看雜誌外，我也不知道還有甚麼好說。教改一敗塗地，但他仍然擁抱失敗的TSA，不思進取，遺害的當然不是政府，高官的子女當然有出路，遺害的很多走不掉的莘莘學子，特別是基層和低收入人士。我們已說過很多次，香港現時的教育制度不但不能培養精英，亦不能“保底”。在“保底”方面，香港有十分之一的兒童有特殊學習需要，包括專注力失調和有學習障礙，政府有沒有人理會他們？政府的政策可以差勁得自己不做這方面的工作，交由關愛基金兼顧。校內應該有教育心理學家，以及足夠的輔導員和社工幫助這些學童，但卻沒有。

主席，我們有甚麼數字是最高的呢？是青少年的自殺率。過去5年，青少年到精神科診所求診的數字增加了七成，是5年增加七成。香港的社會政策和教育政策在製造更多的失敗者，以及更多要(計時器響起).....自尋末路的年輕人，多麼可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郭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何秀蘭議員：主席，就第5項及第6項辯論，我共提出9項修正案，其中兩項針對局長的薪酬。很多同事已就官員一年一度的表現評核發言，所以我會集中討論7項政府本來應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的撥款申請。

我上次發言回應，文化界功能界別議員馬逢國議員就削減“創意智優計劃”的基金1億1,000萬元撥款提出的意見。我再次強調，我們提出這些修正案，不是要削減有關撥款，而是當局本來應該就這些撥款申請到財委會接受質詢，並提供更多資料，而不是把這些撥款申請與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捆綁起來。

雖然在這7項撥款申請當中，大部分已在事務委員會討論，但事務委員會委員通常與人為善，如何與人為善？我們會進行討論，並提出有一些問題，要求政府稍後提供資料。如果我們基本上不反對，即使我們有某些問題，但不會在事務委員會反對把撥款申請交到工務小組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直接提交財委會。大家都知道，輪候需時，準備文件亦需時，如果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沒有表示強烈反對，政府便可馬上開始輪候，然後利用財委會審議前的中間時段提供所需資料。

但是，今年有20多個項目“跳步”，即使在事務委員會中提出一些問題，政府也沒有機會回答或不想回答，只是把撥款申請與預算案捆綁起來並交到立法會，趁機不回答。如果政府日後養成這種壞習慣，而且經常這樣做，每年都把這些撥款申請與預算案捆綁起來，事務委員會委員便不會再與人為善，我們定會要求當局提供所有資料，然後才會放行，讓當局開始輪候。這做法必定破壞行政立法關係。當有權的行政機關繞過一些程序，我們便會在每個關口把守得特別嚴謹，否則類似的情況便會一再出現。

主席，有關“創意智優計劃”的其中一份文件的附錄，說明這項計劃的一般運作模式，是對現有情況的一大反諷。基金今年的撥款是1億1,000萬元，但當局在介紹“創意智優計劃”一般運作模式時說，為了提高這項計劃的透明度，任何需要超過1,000萬元資助的項目，都

會提交財委會審批。為何1億1,000萬元的計劃無須提交財委會審批，但這項計劃下超過1,000萬元資助的項目，卻要提交財委會審批，以提高這項計劃的透明度。可是，這筆龐大撥款卻不用提交財委會審批，透明度何在？當局想政黨、議會及公眾如何理解“為提高本計劃的透明度，會提交財委會審批”這句話？

除非大家都是精神分裂症患者或傻瓜，我們才不會問當局應怎樣理解這句話。所以，如某些程序必須通過財委會，當局便須按規定處理。

馬逢國議員剛才臨淵羨魚，似乎很羨慕韓國的創意產業起飛。沒錯，10多年來，韓國做得真好，雖然他們的電視劇相當“婆媽”，內容與很多本地製作不遑多讓，都是只適合“送飯”的電視劇。但是，為“省靚招牌”而製作的電視劇，則進行了大量歷史研究。例如最出名的電視劇是“大長今”，近來還有“尚衣院”，對衣服製作的文化和歷史進行了深入研究。所以，這些電視劇非常吸引觀眾，有別於本地電視劇。例如，一個本地電視劇系列，以法律界人士為主線人物，提到他們的生活或上庭時的行為，引來法律界在網上訕笑。這種分別與整個地方做事是否嚴謹認真的氛圍有很密切的關係。我希望由議會做起，大家一起推動嚴謹認真的氛圍。

此外，趁着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席，我必須提出一點，政府成立的“創意智優計劃”基金不單是一個基金，而是要各個部門一起努力。我與局長面談時提出，柴灣青年廣場內很多設施未被善用，但那些設施，例如影音製作室、縫紉室及舞蹈排練室，在開放時間、操作或預訂程序方面均可以改善，令這些硬件得到妥善運用，為年輕人提供一個“incubator”(培育溫箱)，讓他們有足夠時間及資源發展才能。

大家都不用羨慕韓國，韓國的光州文化中心有兒童博物館，由兒童做策展，也有兒童創作天地，以及很大的玩耍場地(硬件)。我曾與局長討論柴灣青年廣場，但他還未回應青年廣場樓下的補習中心是否已妥善處理。一個讓青年發展才能的地方應否用作補習中心，讓“怪獸家長”帶子女上另一種課？青年廣場樓下還有很多設施，如書法、繪畫和音樂中心。學員都是兒童不是青年，身高不超過1米，局長最低限度應告訴我們，他們的管理方針是否有所改變。青年廣場是否不單針對青少年，連小學四、五年級也照顧到？我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長

和蘇錦樑局長稍後回應一下，這項創意產業如何妥善運用“創意智優計劃”，以及如何令香港已有的設施產生協同效應，讓本地創意產業追上韓國？

主席，我想談論的另一項修正案，是有關香港電台的修正案編號376，為削減分目603而將總目160削減1,087萬元，相當於香港電台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99(提升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製作設備)。香港電台在18個月前曾向財委會申請一筆高達61億元的撥款，以重建將軍澳廣播大樓，並為他們要負責數碼電視製作而提升一些設施和發射站等地面服務。

當時建制派議員聯手反對這項61億元的撥款申請，撥款申請因而未獲通過。當時大數目的撥款申請被議員反對，但政府現時向立法會提交這個小數目的撥款申請，我想問建制派議員會如何投票。他們會投反對票還是贊成票？如他們贊成削減這筆款項，我很想聽聽他們的意見，因為我不會贊成削減這筆款項。由於他們繞過財委會，我認為有需要提出來討論。現在他們有機會提出反對，他們也可以削減這筆款項，貫徹他們上次反對撥款61億元的做法。

我想請他們解釋一下，亞洲電視已倒閉，香港電台亦已接收亞洲電視，利用亞洲電視的31和32頻道提供電視節目。雖然播放時段非常有限，但生米現已煮成及第粥，建制派議員是否要繼續削減香港電台的1,087萬元撥款？他們千萬不要投錯票，也不要把責任推卸給我們，不要說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讓他們感到混亂，所以投錯票。我再次指出，這是修正案編號376，幾乎是排在最後的修正案，我也希望主席給我們一些時間傾談一下，並提醒建制派議員，在投票時要小心想清楚。

坦白說，這項1,087萬元撥款絕對不足以讓香港電台加強其電視製作，在硬件、軟件或人手方面都絕對不足夠。傳媒作出很多批評，我們也曾在議會內詢問廣播處長梁家榮。他不要以為有數位一直負責聲音廣播的記者坐在鏡頭前面，便可以製作有電視畫面的新聞報道。因為有電視畫面的新聞報道需要外出拍攝並錄製畫面，然後讓畫面說明實情。

現時香港電台的情況的確淒涼，我昨天有相關的親身經驗。他們派正在修讀新聞系的二年級學生出外進行拍攝。她在香港電台只接受

了20分鐘的培訓，指導她如何使用有關機器。香港電台在接獲採訪工作後，便命令她出外採訪。這位小妹妹未必懂得如何發問，因為她只是新聞系二年級學生。她架起機器，然後全程拍攝，完成後便把這些片段帶回新聞部，交給較高級和資深的上司，以便決定如何跟進及進行製作。工黨兩天前舉行記者招待會，發布為“丁權截龍”的研究文件，當時香港電台便派這位小妹妹來。毫無經驗的她真的很可憐，我發覺這個所謂公營部門現時資源不足的情況真的如此不堪。

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不是要削減香港電台申請的1,087萬元，而是想指出這筆撥款並不足夠。如香港電台把撥款申請提交財委會讓我們審批，我們會有更充足的時間與官員辯論、溝通和交流，也能在公開會議上說出我們的觀點。現在他們繞過財委會，我們只好在大會上說出我們的觀點。可是，負責廣播事務的局長現時不在席，沒有負責官員在席，我們也沒有即時辯論的機會。明天早上再進行討論的時候，觀看直播的市民未必能夠把兩件事連繫起來。所以，把撥款申請與預算案捆綁起來的安排，實在非常不理想，但我們沒有辦法，只能透過提出修正案向政府提出質詢，並請局長認真、嚴謹地回應。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今早發言指“拉布”沒有成果或成效，並借機提述工聯會或他本人出任議員多年來爭取到的各樣事情。如果抄襲王國興議員這種發言模式，每位建制派議員也應該按一次鐘要求發言，然後數算自己出任議員多年來爭取到甚麼事情。

有些事情可能真的是他爭取到的，例如單肢傷殘、單下肢傷殘人士可申領傷殘津貼，因為他每次也會拿出義肢作道具，公然向政府官員施壓。但是，當他說他抱着一個嬰兒公仔，抱了10年，成功爭取3天男士侍產假，我請大家回想一下，他在2012年的政綱表明要求爭取7天侍產假，但到了2014年12月18日那天，我記得很清楚——議員一般在表決時棄權便投棄權票，反對便投反對票，但工聯會6名議員當時只按下“出席”按鈕卻沒有投票，沒有按“贊成”、“棄權”或“反對”按鈕，這樣做其實有何用意？就是他們連離場減低分組點票的難度也不願做。當然，他事後作了解釋，我也要交代一下。他表示如果真的通過7天全薪(full-pay)男士侍產假，政府便會收回建議，一拍兩散，屆時甚麼都沒有，所以他們惟有“袋住先”。在這事情上，最卑鄙的其實是政府，它在處理很多法案時也是如此。

我們今天辯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一直有議員提到某某分目的預算開支被削減，如果不留神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會世界末日云云，但真相卻非如此。真相是：如果稍後要表決的407項修正案中有任何一項獲得通過，政府也會收回預算案重做，不會把我們的修正案納入其中。如果政府說不是這樣做，我請相關官員稍後向大家解釋。政府便是如此橫行霸道，容不下任何修訂。我們過去處理的大部分法案便是如此，如果議員的修正案獲得或可能獲得通過，政府便拉倒重來，又或不重來，迫得建制派議員要基於此理由行事，即有關建議還有少許優點，所以應該“袋住先”，否則拉倒便甚麼也沒有。其實，之前的政改方案也是按這個方向來討論。

然而，工聯會在2016年又提出爭取7天全薪侍產假；政府既然已吃定了他們，下次最多便增加1天侍產假，即3天變4天，他們到時惟有又接受，因為不接受便拉倒，甚麼也沒有。換言之，王國興議員要再連任4屆，才可能爭取到7天侍產假，完成他在2012年訂下的目標，4屆任期即是16年，前前後後合共是20年。

用這種心態爭取勞工權益就像是“乞米”，標準工時如是，最低工資也如是。無論我們怎樣想方設法迫政府答應我們的目標，但如果政府最終只肯多加1角，建制派也會接受，因為始終是增加了，增加5角也是增加了，最低工資現在豈不是32.5元嗎？這就是爭取多年的成果。因此，我希望工聯會想清楚以甚麼來做政綱，雖然現在有人以甚麼同性婚姻、同志領養“惡搞”他們，但如果工聯會考慮以此為政綱，說不定也可以爭取到一些選票。

主席，我現在繼續我第一次的發言，即針對“總目78 — 知識產權署”的修正案編號171，目的是削減知識產權署署長的薪酬。上回說到，她的第一宗罪是將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對立，將議員的公平使用修正案與公平處理對立，誤導公眾，甚至誤導一些專家。第二宗罪是，有網民提出公平處理未能處理“同人誌”、串流打機、翻唱舊歌等，署長是怎樣回應？她說“同人誌”可能可以用“模仿”獲得豁免，她只是說“可能”，她當然不會說“一定”。她又接着說，串流打機和翻唱舊歌可以屬於“評論”而獲得豁免。我真的要問問她，打機怎樣算是評論？打機便是打機，難道說我在玩俄羅斯方塊遊戲時，要一邊說紅色磚漂亮，黃色磚也很漂亮，便算是評論？評論後便可獲得豁免？對於翻唱

舊歌，她說可以表面上在唱別人的歌，但背後是諷刺和評論一些事情，是可以利用這理由獲得豁免。

其實，當時民間有一個“紅鼻子運動”，大家帶着紅色鼻子表達不滿政府的荒謬立論：為何市民不能正正經經做一件事來達到抒情或表揚的目的？但嘲諷、踐踏、醜化反而可獲豁免？

此外，針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當時署長是怎樣回應？其實，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是來自民間的聲音。相信大家還記得，針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合併辯論只能夠進行到第一場的一半，議員就合約凌駕性討論了很長時間。對於這問題，當時署長是怎樣回應？我現在向大家提述的，都是署長當時所作的回應；她說這些合約一般不會禁止戲仿、諷刺，這點便已經跟事實不符。事實上，市民從網上下載遊戲時往往受合約條文規範，例如我們當時多次提到的糖果方塊(Candy Crush)，它的合約條文便十分嚴苛，使用者無論做甚麼也不容許，而且該等條文會隨時更改，不另行通知；難道使用者要每天查看合約條文是否有更改嗎？

署長又說，在民事訴訟中，原訴人需要證明蒙受多少損失，如果損失只屬輕微，會否採取訴訟是一個很實際的考慮。意思是甚麼？即是儘管給版權擁有人一把刀，他未必會用來斬使用者。主席，例如我有一把刀，我不會無端端斬你，你要離譜到某個程度我才會斬你，平時我不會花那麼大成本來斬你。署長的意思就是不用怕，合約條文有多不合理也不緊要。她作為知識產權署署長，怎能採取這種態度？

署長又說，在外國確實有開放式豁免的例子，不是完全不可以考慮，但由於牽涉版權法的重大改變，必須仔細與各持份者研究，所以打算在完成這一輪工作後，在下一輪再作檢討。當時很多議員都相信她，即外國使用開放式豁免的情況仍未明確，又或是一些地方尚未採用等，我現在告訴大家，澳洲法改會已否決有限度的公平使用豁免。何謂有限度的公平使用豁免？便是到了最後期，莫乃光議員和郭榮鏗議員提出的**limited fair use exception**。他們後來也覺得這樣會限制表達自由，所以支持類似由我提出、原裝正版的公平使用豁免。我要告訴政府、署長和局長，倘若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日後重臨，民間和社會上要求的豁免只會越來越多，屆時即使作出合約凌駕性、**fair use**和**UGC**的豁免，5年後時移勢易，大家也未必接受。

很多議員說到，現時立法會尚有很多事務有待處理，主席也說要在5月11日那星期進行表決，然後繼續處理其他議案；如果其他議案不太富爭議性，便順序作出處理。但是，大家有否考慮過這情況的“因”是甚麼？

我們在2015年12月8日開始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到2016年3月4日(星期五)，蘇錦樑局長叫大家逐一認清楚令法案最終落空的泛民議員。條例草案放在議程上足足4個月，我們給了多少次機會？我們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我說修訂版權法一事未準備好，各持份者未準備好、政府未準備好、議員未準備好，社會未準備好，但蘇錦樑說“*We are ready.*”。浪費了這4個月，便是因為政府不聽議員、不聽社會的聲音，未準備好便硬闖立法會所導致的結果。部分不是盲目保皇的建制派議員也曾批評政府：早知今日，何必當初？其實這4個月是否浪費了呢？很難說，議案有難有易，既然政府把條例草案提上立法會，我們惟有招架，結果用了4個月時間來處理。

試想想，情況若倒過來，一開始便已經將條例草案中止待續，然後由政府與版權擁有人 and 民間商議一個較好的處理方法，那麼議員所提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也可以排上來進行辯論了。現在這情況的因果是甚麼？“拉布”有沒有用？如果沒有民主派通力合作，如果不是主席在處理版權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公公道道，該項條例草案應已獲得通過。我要向大家解釋清楚，這便是我們進行議會抗爭的原因，雖然明知輸的機會比贏的機會大也要做；如果不做，便等於投降。

說回知識產權署署長，我也不知道究竟是梁振英害她，抑或是她害梁振英。對於梁振英事件，我不重複了，大家也耳熟能詳。不過，現在上他的Facebook，應已無法聽到那首“喜歡你”，因為他繳付的600多元費用，規定只可使用相關版權數個月。不過，他仍可以將片段放上YouTube，不是他自己的Facebook便沒有版權責任，又或是網民copy後放在其他地方，大家應該可以搜尋得到，雖然沒有甚麼重溫價值。

這個政府真是十分可憐，知識產權署署長本想替梁振英開脫，特首犯錯，犯了錯便承認，也未必會引發甚麼公關災難，就像黎明，最近大家都讚他，自己安排不周便承認責任，不要推給食物環境衛生署或消防處。梁振英犯錯便應該承認，但不管是“行李事件”或“喜歡你”事件——真巧兩件事也是“李／你”，都要部門首長替他解畫。

知識產權署署長當時如何解畫？最初當有人打電話向她查詢梁振英有否侵權時，她回答得相當得體，她說：“這便要問特首辦，我

怎知道特首辦有否購買版權或取得版權擁有人同意呢？”其後發現是沒有的，如果沒有取得版權擁有人同意，應怎麼辦？署長當時回應說，可以根據“報道時事”條文獲得豁免。“報道時事”是原有《版權條例》所訂的其中一項豁免，是公平處理之下的一個豁免項目。她表示從一個法律觀點來看，由於特首是公眾人物，她覺得可能可以用公平處理之下有關“報道時事”的條文取得豁免。她已經說得很小心，她說“可能可以”；但凡涉及這些問題，官方答案也是“可能可以”，即使致電知識產權署查詢，它也只會說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又例如某團體是否“港獨”，也是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對嗎？

我即時的反應是：特首的Facebook專頁並不是新聞媒體，對嗎？若是，所有薄有名氣的人士也可以侵權，可以唱歌把錄音片段放上自己的社交媒體，因為我唱別人的歌、抄襲別人的卡通，然後放上網，事件本身即屬“報道時事”，因此可以獲得豁免。這樣是否很荒謬？所以，當公務員、AO也十分可憐。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要求削減署長的薪酬。署長在推銷“網絡廿三條”時得罪了很多網民，她說不應該稱條例草案為“網絡廿三條”，而應改稱甚麼“三保”、“四好”條例，這些都是大陸式的口號。至於何謂“三保”、“四好”？我已經忘記了。

版權問題其實十分複雜，我要奉勸署長，未來如果有任何不清楚、不肯定的地方，便不要急着解畫，先想清楚才回應。不然的話，就像現在立了先例，成為別人笑柄，將來再推版權法也有一定難度。

楊岳橋議員：主席，今天較早前李慧琼議員發言提到，她落區時有街坊對她說：真的難為了你們，聆聽議會內這麼多民主派議員的廢話，辛苦你們了。主席，我也覺得辛苦了他們，因為現在他們一起參與“拉布”，是否正在延續漫長的痛苦？

主席，究竟議會內這一邊包括我在內的同事的發言是否全是廢話呢？我相信，只要用心聽、有誠意聽的人都會知道，我們今次其實是透過不同的修正案，就政府施政上的不足而提出意見和批評，當中有很多是具建設性的，確實是我們的肺腑之言。我同意該位街坊向李慧琼議員說辛苦了他們，因為他們明明面對一個施政如此不濟的政府，也要硬着頭皮出來撐，明明遇着一些他們心中也未必完全同意的政策，也要辛苦地支持。主席，我相信，任何曾接受基本教育並有心聆聽的香港人都能聽得出，我們現在的辯論，只是希望能盡力令這個政府懸崖勒馬。

主席，餘下時間，我希望針對數個範疇發言，包括教育問題、創新及科技、旅遊。首先，我想針對黃碧雲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350發言，該修正案要求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一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我想說說為何要削減局長的薪酬。主席，在過去一年，教育上有很多不足之處，由學前教育至中小學、大專院校均存在很多不足之處。有一個問題，我們在過去數月的會議上並沒有太多討論，但對於社會有極深遠的影響。我說的是學債問題、大學生在大學畢業後面對的壓力問題。

在今年1月至2月，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訪問了差不多250名曾經向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申請借貸的大專生，當中四成半人表示有借貸10萬元或以上。香港青年協會於2013年的調查顯示，受訪大專學生於畢業時平均欠政府差不多134,000元，而這筆貸款隨着他們畢業即時成為學債。例如，大專院校自資理科副學士課程學費約13萬元，而大專院校自資理學士課程學費最少達135,000元，如果一名學生在DSE後修讀這兩個課程，他在畢業時要背負的學債是約26萬元。主席，對於剛畢業的大學生來說，要即時面對如此龐大的學債，究竟我們的政府有否採取任何方法資助他們呢？很明顯，我們看不到。

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方面，由2012-2013學年開始，風險調整系數已由1.5%減至零，隨後政府的數字顯示，至2012年年底……其實，設立風險調整系數的目的，是希望有一筆款項，以防有學生不能償還貸款，可用這筆款項填補。但是，根據2012年1月底的數字，這筆款項有1億3,500萬元的順差，代表還款良好。同時，如此龐大順差的存在是不健康及不需要的。當然，學資處已把風險調整系數調整至零，但我們同時亦要問，風險調整系數存在的目的是甚麼，特別是這筆款項來自學生，等於懲罰那些還款態度良好、願意還款的學生。

究竟我們的政府有否就這方面做一些工夫，減輕大學畢業生面對如此龐大財政壓力的痛苦？我認為有一點更值得我們討論和社會人士深思：貸款本身的存在是一種權利，還是一種商業形式的運作？主席，很遺憾的是，政府並沒有就這方面進行廣泛討論。當一名學生債台高築時，我們應思考的問題是，政府投放在大專教育的資源是否不足，以致學生要自費完成學位課程。

主席，香港政府不停強調，香港是一個知識型的社會，而一份普通工作也要求應徵者有大學學位。我們要考慮，當現今社會把學位視

作一項基本的要求，我們有否就這方面減輕現時大批準大學生的負擔。主席，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注意到很多學生面對龐大壓力，但我們看不到教育局嘗試減輕他們的負擔。當然，幸好近日傳媒沒有廣泛報道，再有學生以犧牲自己的方法表達不滿。作為教育局最主要的掌舵人，教育局局長有否盡力減輕學生的負擔？就這一點，我相信社會已有公論，而我亦相信這番評論絕非李慧琼議員口中所指的廢話。

主席，我亦希望藉餘下時間就創新及科技發言。我的發言針對由梁國雄議員提出要求削減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薪酬的修正案編號256。主席，創新及科技局成立時間並不長，太早就局長的得失作很深入的評論，未必對他最公道。但是，我們需要考慮和討論的是，身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他有否為香港未來的創新及科技方面進行最重要的工作，為香港帶來不同的選項。在這21世紀，我們有很多不同類型的知識型經濟，他有否就此為香港創造商機？我所說的包括市場再流通的經濟模式，以及令我們在網上世界更容易發展商務的經濟模式。

究竟政府有否就知識型經濟、新科技、新商業模式開創一條路，讓我們有更多的商業機會？現時有很多不同類型的網上經營模式，包括在社交網站或媒體上進行以物易物的商業模式，令舊物品有循環再用的機會。究竟政府有否盡力為這類型既本地又符合環保原則的經濟模式創造商機呢？這方面我們是有質疑的。

此外，另一種“合作式生活”的商業模式，就是現時大行其道的Airbnb。主席，我相信很多香港人在外地曾使用這種服務。儘管這種商業模式現時在香港是存在的，但嚴格來說有可能觸犯現行法例。如果有一天我們作出這方面的檢控，是否與我們鼓勵的知識型經濟以迎合21世紀發展背道而馳？主席，局長有否就這方面做好他應該做的事？

此外，我亦想說說產品服務系統。現時某些服務或產品擁有者用收費的方法共享產品服務，例如汽車，在歐美已大行其道。現時香港的法例是落後於時代，究竟局長又有否就這方面，盡力說服香港人(包括立法會議員)就相關法例作出改善？主席，很可惜我們看不到。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我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編號256。

以下時間，就何秀蘭議員提出、針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是工商及旅遊科的運作的修正案編號334，我希望作出以下建議。主席，我主要針對旅遊業發言。我記得當年現任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擔任特首時，特別提醒我們要居安思危。但是，過去數年經濟相對較好時，特區政府有否做到居安思危？我們看不到，尤其是我們的旅遊業嚴重依賴單一客源。藉此機會，我想說出一些數字，讓在電視機旁收看我們辯論的人了解到，我們依賴中國大陸旅客的嚴重程度。我說出來的數字，大家聽起來可能會有點驚嚇。香港2015年旅客總數為5 900萬人次，當中來自中國大陸的佔約4 500萬人次，其他地方只有約1 300萬人次。

我們再看看過夜旅客。過夜旅客在旅遊業方面，為我們帶來的商機和投入的消費相對較多。我們看看這方面的數字。以香港為例，2014年的過夜旅客全年有2 777萬人次。究竟這數字代表甚麼呢？我們必須與其他城市比較，主席。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有1 700萬人次，較近的澳門有1 400萬人次，較遠的倫敦有1 700萬人次，紐約有1 300萬人次，全日本2014年的過夜旅客有1 300萬人次。主席，為何我要刻意提出這些數字呢？最主要的原因是，數字不會說謊，我們透過數字可以看到，700萬人口的香港相比其他競爭對手或世界級的旅遊城市，所承受的客量遠遠超越我們的承受能力。

同時，我們再看看2014年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佔GDP的比率是多少。旅遊業是5.1%。主席，為何我要特別提出這個數字呢？我想帶出的是，我們現時是以整個香港的成本，包括香港人生活的成本，來承擔5.1%的旅遊業GDP，這完完全全並不符合比例。正是因為這原因，我們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沒有做好本分，並沒有在過去數年經濟較好時為香港開拓其他的旅遊客源。不僅如此，整體香港人包括特區政府都嚴重依賴旅遊業，這是極不健康的。我希望特區政府聆聽到這方面的聲音，不要把這些話當作耳邊風，因為以上的話不僅不是廢話，而且嚴重影響大量的香港人。

以上是我的發言，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根據修正案編號127，就總目53分目700有關政府撥予民政事務局用作青年發展基金首年開支預算一項，動議削減3,000萬元撥款。

政府指出，青年發展基金是以資金配對形式，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推行青年創業計劃。其實，我今次提出削減青年發展基金，並非因為我或工黨反對政府為青年多做點事，亦非反對青年創業。相反，我們期望政府可以提供更多更好的土壤，讓青年人各展所長，推動香港經濟多元化發展。

可是，青年發展基金耗費3億公帑。這個數目相比現時一再超支的各項工程費用固然微不足道，但作為擁有廣泛民意基礎的代議士，我們確實有責任為市民好好把關。按照程序，青年發展基金原本應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而財委會亦不一定會反對。重要的是議會可以藉此進行討論，代市民發表意見。可惜，今天的特區政府最愛“特事特權”、有權用盡，連橡皮圖章也懶得做，因此把基金一併納入《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中便算。結果，青年發展基金連在財委會亮相的機會也沒有，便將會被含混通過，這就是繞過議會的程序暴力。因此，我提出削減項目，是要挽回我們議會的尊嚴。即使明知道建制派議員一定會投反對票，我亦希望告訴香港人，我們憑良心議政，絕不會逆來順受。

主席，青年創業主要面對的困難是“三無”：無資金、無人脈、無經驗。青年發展基金向每個申請機構提供最多300萬元資助，並要求機構作出跟進及指導。申請人事前亦要詳細計劃和預算，務求全方位為有意創業的青年提供協助。然而，曾成功創業的人士指出，現時坊間不乏創業基金。只要有好的意念，就會有人願意投資。該企業家亦認為，需要創業的其實不止是年青人。在這項計劃下，不符合申請資格的中年人被拒諸門外，實屬可惜。而最重要的是，他認為年青人需要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我十分同意他的看法，我亦擔心，如欠缺公平的環境，創業會變成失業，最終得益者只會是商鋪業主，令青年發展淪為租賃發展。

香港青年協會2011年曾就創業環境發表“青年創業研究”報告，分析香港的營商和創業環境。研究總結出香港有利創業的因素，包括市場自由開放、貿易活動進出容易，加上法治傳統優良及監管制度完善，均為創業者營商帶來便利。可是，本港不利創業的因素也不少，包括：第一，租金成本高昂；第二，社會欠缺創業土壤，原創意念不足；第三，對創業者的支援措施不足；及第四，缺乏多元化實業，只重視地產、金融和服務業，行業發展模式相對寡頭獨佔，不利營商。

因此，要協助青年創業，除政府投入資金協助他們解決創業面對的資金和經驗等問題外，研究亦建議政府：第一，向創業青年提供寬減措施；第二，為青年提供創業教育和準備；第三，提供一站式支援創業服務；及第四，為創業青年提供實踐平台，例如廠廈和街市，推動產業發展。

我認為政府在推出青年發展基金的同時，應推行更多創業相關的配套政策，特別針對本港產業結構單一和租金高企的問題，才能增加資金投放的實際成效，提高本港青年的創業率。可惜，政府把青年發展基金納入《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令議會無法就此進行深入討論，政府亦無須向市民交代有關工作。

香港青年協會於去年1月訪問青年對於青年發展基金的看法。部分受訪者認為基金只是為小部分青年人而設，大多數沒有創業的青年都無法受惠；又有人認為政策沒有鼓勵文化面向的發展。此外，在本港租金高企的情況下，即使有部門提供資金，如沒有地方和設施配合，他們亦擔心基金成效有限。其實，他們也清楚看到，現時青年創業的最大難題，就是租金高企增加創業成本。政府當然亦知道這個問題的存在，但卻充耳不聞，正如處理社會福利機構的投標服務一樣，不肯就場地租賃問題作出任何妥協，只要求有關機構自行處理。

青年發展基金有待在議會進一步討論的部分，是有關其適用地區的問題。就這方面，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曾經指出，青年發展基金亦適用於到深圳前海創業的香港人，創業者只需要在香港辦理商業登記，但基金不會將創業者的業務範圍規限於香港境內。負責進行基金評審的青年事務委員會，亦傾向支持青年發展基金涵蓋香港境外的創業活動。參與制訂申請和審批資格的委員霍啟剛先生，亦曾表示青年未必需要在港創業，可考慮落戶南沙或前海這兩個具備廉宜空間、政策支持和相近文化的自貿區。

然而，關於本港青年前往內地工作和發展的問題，政府及立法會的討論非常不足。2015年，智經研究中心曾進行一項“香港青年往內地就業態度意見調查”。調查於2014年8月28日至9月27日進行，成功訪問1 000名18至29歲青年。超過六成受訪者表示不願意前往內地工作，當中50.9%指出原因與內地社會層面有關，29.6%表示與內地政治層面有關，而22.8%則表示對內地法治欠缺信心。調查反映香港年青人的憂慮，箇中原因亦不無道理。我們都知道，短期內國內的社會、法治和政治難以有所改進。因此，我認為金錢資助再多，亦難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前往內地發展。政府今次的考量，可能是“神女有心，襄

王無夢”。政府未有好好解釋推行的理據、參考的資料，以及預期達到的政策成效等，就倉促通過這項政策，如此做法有欠理想。

此外，今年3月，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先後將香港前景展望的評級，由穩定下調至負面。他們指出，香港與內地的政治聯繫越來越緊密，令香港體制長遠失去部分獨立性，削弱香港相對於中國的體制實力。加上香港經濟及金融業甚受中國牽動，一旦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也可能削弱本港的經濟和金融表現。其實上述國際機構提供了很清晰的圖象。我認為，如果政府想推動青年創業，希望建立更多元的發展支柱，令香港經濟能夠更健康地發展，反而不應該再過分依賴國家的發展計劃，而要協助本港青年進一步嘗試在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創業。

香港現時接近全民就業，青年失業率相對外國亦不高，因此無須像外國般急需借助青年創業解決失業問題。然而，我相信政府在推出青年發展基金時，亦有考慮其對青年所產生政治方面的穩定作用。政府亦很明白，本港青年對社會現況嚴重不滿，談論最多的包括社會流動性低、房屋問題嚴峻，導致婚後分居、無樓分手、畢業後要背負一身學債等問題。不能說的原因，當然是青年對政府和社會怒氣難平，因而爆發連場的社會運動，特別是史無前例的79天佔領，以及今年農曆年初一的騷亂。其實青年人的處境和訴求很簡單，他們希望社會現況有所改善，不只達致滿足個人的發展，更希望維持香港的核心價值，並維護香港廉潔、自由、公義和法治。提供創業協助、改善創業環境，當然能增加成功創業的機會，讓青年有機會盡展所長，尋找人生志趣，更有助增加向上流動的可能及減低民怨。但是，新一代的個人觀、社會觀、政治觀和發展觀，確實跟上一代不同。在我們嘗試為年青人創業鋪路的同時，其實他們亦會關注法治、公義等問題。今天議會的不公義、政府首長多次踐踏法治的行為，已經令他們大失所望，甚至憤怒。在政府嘗試推動本港創業的同時，更多有競爭力的年青人已經跑到台灣、新加坡和其他外國地方創業和工作。

針對如何制訂更貼近青年人需要的創業政策，以及提升基金的使用率和成效，其實可供討論和考慮的配套政策眾多，絕不是短短10多分鐘可以一一盡述。我希望議會將來再有機會就青年發展基金進行詳細討論，並希望讓議會運作能重回正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請傳召委員回來聽蔣麗芸議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蔣麗芸議員，請發言。

蔣麗芸議員：主席，在今天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中，我想就一些修正案發言，談論一個非常重要、有關經濟方面的嚴肅話題。

在昨天的辯論中，我聽到很多議員批評特區政府參與“一帶一路”的政策是浪費時間和資源，我真的很感慨。我估計他們根本不了解這個政策的背景和理念，而且我相信有些人可能連文件也沒看清楚，所以有不少錯誤觀點。因此，我認為有必要在今天談談有關事宜。

我們國家在2013年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重大倡議，當中包含很多實際目標。大家都知道，“一帶一路”沿線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不但能推動在政策、設施、經濟、社會和文化各方面的共融和發展，亦可以促進更大範圍、更高水準和更深層次的區域合作，商機無限。因此，“一帶一路”的倡議對亞洲、對國家、對整個環球格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香港作為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並佔有地利優勢，對於這件送上門來的好事，為何不趕快分一杯羹？

香港近年表面看來很風光，庫房收入亦似乎不俗，甚至有人以為“打斷腿也不用擔憂”。但是，跟很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一樣，香港經濟正面臨一些深層次的結構性問題，我們的前景充滿着危機和挑戰。香港經濟近年已有不斷放緩的跡象，2014年的實質經濟增長是2.6%，2015年已跌至2.4%，預料今年的增長最多只得1%至2%。在國際競爭

力方面，我們亦有不斷下滑的趨勢，例如在2015年中國城市綜合競爭力排行榜中，香港只排在第二位，而世界銀行集團的《2016年營商環境報告》則顯示，香港的便利營商排名由第三位跌至第五位。

國家“一帶一路”的倡議，對香港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遇。香港可以借助這項政策，在我們的產品、技術和市場方面提高創新能力；加強開拓內地和沿線地區的龐大市場；鞏固和提高本港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的地位；以及推動投資、融資、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增值方向發展。所以，我們必須趁着“一帶一路”開始時，做好全面未雨綢繆的準備。

與此同時，香港亦可以憑藉海外龐大的新增市場，吸引更多人才和資金，投入在中醫藥、新工業、創新科技、檢測和認證等新興行業，加快產業多元化進程，令產業結構更加完善和合理，確保香港有更強大的能力抵禦外來的經濟衝擊。在旅遊業方面，很多反對派議員，甚至很多香港市民都說，我們不一定要依靠內地遊客，全球的遊客也可以來香港。說得對，所以我們要加快融入“一帶一路”的建設。我相信在60多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中，許多人正等着前來香港投資或旅遊。

假如我們未能好好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可能真的會被邊緣化，甚至喪失我們累積數十年的競爭力。故此，施政報告和預算案以大篇幅提出多項措施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政策，實在是有必要的。那些批評特區政府的人根本還在做夢，對目前國際和香港的嚴峻形勢仍懵然不知，完全不知道正在發生甚麼事。

很多國家和地區均想方設法，研究如何利用“一帶一路”來振興其本土經濟，加快改革。舉例而言，新加坡對“一帶一路”的機遇虎視眈眈，早已訂定一大堆政策。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早前與中國建設銀行（“建行”）簽署“一帶一路”基礎設施戰略合作備忘錄，而建行將會為在新加坡註冊的企業投身“一帶一路”基礎設施建設，提供300億新加坡元的金融支持。

英國近年推出北部經濟振興計劃，希望藉“一帶一路”重振英格蘭北部的經濟情況。負責該計劃的地方政府預計，“一帶一路”的建設將會為英國北方地區發展龐大的國際貿易和投資平台。此外，比利時早

於去年7月已在安特衛普港專門成立工作組，其發言人表示，“一帶一路”橫貫亞歐大陸，連通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對歐洲的重要性絕不可低估。

大家可以見到，歐洲國家都很關心和熱衷於“一帶一路”政策所帶來的機遇。香港與內地近在咫尺，但有些人竟然說“一帶一路”與香港無關，參與其中是多餘的，浪費資源。說這些話的人，若非想香港越來越差，就是本身太過膚淺短視，愚昧無知，自以為很有見地，實際上是鼠目寸光。

國家去年已公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及《標準聯通“一帶一路”行動計劃》等文件，制訂了長遠的政策框架和短期的行動綱領，很多項目已密鑼緊鼓地進行。特區政府直至今年才正式提出成立“一帶一路”督導委員會，雖然方向正確，但稍嫌遲了一點。我想對一些逢事必反的議員說，他們不應只顧“拉布”而不看文件，拿一些“芝麻綠豆”的事來小題大做。他們根本不知道這個世界正在發生甚麼事，也不清楚香港目前的經濟正面臨甚麼困境。因此，我希望大家多些關心和認真研究“一帶一路”為香港帶來的商機，讓我們的年輕人有更多發展機會。

有些議員批評，特區政府沒有理由向獎學基金注資10億元，讓“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香港讀大學，因為這樣做會令香港的本地學額變得更緊張，對香港學生不公平。這些說法其實非常短淺，只重視眼前利益。他們知不知道香港有多少學生取得外國學校的全額獎學金(full scholarship)，學費全免地到外國讀書？各國政府為提高本國大學在國際上的地位，都有提供補貼以吸引其他地方的年輕人到當地大學讀書。政府今次就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撥出的10億元，相當於每年最多只資助100名來自60多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學生來港就讀。我認為，假如政府連這些工作也不做，香港的大學只會退倒為純粹的本地學府，培養出來的學生可能只能夠是“本地化”的學生。

因此，我建議反對派議員不要再混淆視聽，發表一些似是而非、自以為是的歪理。他們應多發表一些有見地、有建設性的意見，為香港做多些實事和好事。我希望我們能夠將一些只具本地觀念、本地視野的青年人帶上一層樓，讓他們有更廣闊的胸襟和更廣闊的視野。我們要引領他們放眼全世界。

然而，無可否認，特區政府對“一帶一路”政策的宣傳確實不足，以致不少市民所知不多，自然領會不到其重要性。在這方面，我呼籲

政府加強工作，多作宣傳，增加社會各界對這個課題的認識，從而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議。我相信這絕對是一件好事。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在這項合併辯論中均已發言超過1次，並且都有提出修正案。我想提醒各位委員，這項辯論將於明天本會休會之前結束。明天上午主要是由官員及有提出修正案的委員發言。其他有意發言的委員，請及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爭取在今晚8時會議暫停之前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聽罷蔣麗芸議員的發言，確實佩服為她寫稿的助理的水平，完全沒有內容也可以寫出15分鐘的講稿。其實，很簡單，蔣議員，你經常說“一帶一路”，你知不知道“一帶一路”在何時提出？你知道嗎？請你回答好嗎？主席，我給她10秒鐘回答，何時提出的？知道嗎？我告訴你，其實是閒聊聊出來的，2013年習近平出訪印尼時說出這個構想，當然“天子放屁，不同凡響”，他一放屁，人人都要為他做事。

關於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說來說去非常簡單，便是中國政府借錢去籌辦亞投行，這有別於絲路基金，絲路基金是成立了一筆基金，當然基金是存着備用，不知何時才會動用。中國籌辦亞投行，借錢給“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讓他們購買中國要輸出的過剩產能，就是如此簡單，並沒有其他，不要把它誇得太大。香港可以從中賺到的錢其實不多，不要把它誇得太大。即使張德江來港，也不會說出甚麼所以然來，因為連李克強也不說。

主席，李克強又的確差勁，堂堂中國總理，在人大會議上只說了一次“一帶一路”。梁振英便不同了，蔣麗芸議員的朋友便不同了，他說了40多次。行行好吧，她有甚麼資格教訓人？不過，我不談這些，下次叫她的助理寫講稿寫好一點，穩妥點，連貫點，不要在此死不斷氣，說來說去也是指別人不懂，對嗎？

我不談亞投行，我也有亞投行的資料，但我不說，就談談香港的經濟發展。建制派經常指責我們阻礙香港經濟發展，主席，我兩年前已指出，根據香港政府有關經濟的統計數字，旅遊業佔香港GDP的

6%，卻養活這麼多人，承托這麼大的經濟效應，推高鋪租，我預言早晚會出事，現在便出事了。現在旅遊業不成了，不知有甚麼可以做，於是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老兄”，創新及科技局又跟“一帶一路”有何關係？亂來的嘛，所以我不會談這些事。

香港經濟一旦衰退，香港人應如何自處？主席，我問過那邊的議員，他們爭取這麼多事情，又標準工時，又7天侍產假，他們之前接受了3天侍產假，現在競選，又說要爭取7天侍產假。我想簡單地問大家一句，他們如何去爭取？政府說經濟快將衰退，我們不可以進行更大的改革，對嗎？即使經濟好時，政府已聲稱不夠錢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經濟衰退時，會有錢嗎？政府已說出口了。即使經濟好時，已說實行標準工時會影響經濟，現在經濟衰退，以勞動密集為主的服務行業是不適宜實行標準工時的，會致命的。對此你有何答案？香港工會聯合會還有那麼多人出任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委員。我只看到吳秋北一是哭，一是讀錯字，對嗎？讀錯字，支持我們，支持獨立，一是很憤怒地罵人。

我要的只是一個很小的改革而已，不論貧富，不論經濟處於甚麼狀況——我認為一個政府10年間低估了共6,000億元的盈餘，即使我們基本設施在過去6年超支了1,100億元——這個政府仍應為老人家着想，對嗎？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飲。我也懶得跟你討論重大問題，你們最了不起，你們高瞻遠矚，所有的錢都給你們賺了。既然香港賺了這麼多錢，有3萬多億元儲備，可以動用的也有萬多億元，我想問，我踏着你哪條尾巴？我如果提倡……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正在重複論點。

梁國雄議員：“老兄”，我……

全委會主席：請就這項合併辯論的主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關於這項論點，你在上一次發言時其實已解釋得十分透徹。

梁國雄議員：是。

全委會主席：你無須重複。

梁國雄議員：談到經濟發展，一個社會完全沒有道德倫理，對貢獻了數十年血汗青春，有力做到無力，無力做到乞食，乞食做到蓋蓆的長者，不予憐憫，你怎樣發揮生產力？我們說人力manpower，對嗎？人力便是人，不是人民力量。主席，在眾多生產力之中，最有創造力的便是人，不是機器，不是水泥，不是路軌，我們現在說的是如何處理一個社會老大難的問題。誰無父母？誰無子女？10多歲的青年看到一位老婆婆，臨老生活無着落，他有心情上班嗎？80多歲的婆婆為了孫兒沒錢供樓，又沒有公屋，要住“劏房”，每月賺8,000多元，她會開心嗎？夾在中間的家庭會開心嗎？人力，人的創造力，人的勞動力，需要人發揮潛能，一個社會不保障人，怎可能呢？因此，主席，談到香港的人力資源，首先要香港每個人都覺得盡了所能後，便無須為四大慾望(衣、食、住、行)惆悵，而做一些不必要的競爭，互相踐踏。沒有工作去帶水貨，又被自己人踐踏。怎麼辦？

主席，在這個問題上，我會認為，這裏全部人都“叻”，包括你在內，69人都非常“叻”，你們志願宏大到只看到香港在未來10年因“一帶一路”而穿金帶銀。你們的眼光太過遠大，只望着天，看不到地下的纍纍白骨。我不是說笑，5 000多人已等不到入住安老院舍便去世。

主席，教育方面，蔣麗芸議員真是“食塞米”、“九唔搭八”。TSA這個細小工程，原本立即可以解決，只要吳克儉局長不去看櫻花，稍稍出席會議，然後斷然說以後不再實行TSA便可以了。我們一個小小議員可以折騰一位局長嗎？我一個月都見不到他1小時，他可以來立法會，不來也可以，今天他也沒有來，又“死”到哪裏去？我們可以拖到他嗎？他要辦基礎教育也好，辦15年免費教育也好(這些都是梁振英的政綱)，現在辦到哪裏去了？

蔣麗芸議員，你的朋友，不要好高騖遠吧！又說要加強大專教育，培訓人才，現在搞到哪裏去？你看看今天新聞，有一間專收被你們制度淘汰的學生的學院(college)倒閉了。香港的教育經費比新加坡少(你喜歡跟新加坡比較)，新加坡的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率較香港高一倍，就投放大學的資源而言，人家花2元，我們才花1元，因此人家有人才，不會有好像你這樣的人。說要進行教育改革，卻令被淘汰的學生，全家人要為他節衣縮食，一年花10多萬元讓他們讀那些學院，那學院還要倒閉，他們畢業後又找不到工作。

我現在不跟你計那10億元，反省一下吧，還好高騖遠，你“搞得掂”嗎？林大輝議員不在席，我曾去參觀那些“火柴盒”小學，40年來如一日，譚耀宗議員也有參觀過，那些小學有改革過嗎？他竟“大拿拿”拿10億元出來亂揮霍。

主席，有商機的，商界不會給獎學金嗎？這個世界當然有獎學金。獎學金是讓有錢人發財立品，好像外國的有錢人一樣，交了20多個百分點的稅，還餘下一筆錢(我不知道他們是否信上帝？)，便創立一間哈佛大學，創立一間Princeton大學。難道要靠你們，靠政府補貼？“講嘢”！安老服務，你們又“搞唔掂”、幼稚園又“搞唔掂”、中學又“搞唔掂”、大學又“搞唔掂”，還在“講嘢”！

主席，我也不爭拗，教育改革，即是說，花在教育的錢越來越少，花在基建的錢卻越來越多，這事我上次已經引述過，原本教育與基建所佔的本地生產總值相差一半，即基建是少教育一半。自從梁振英上任接替曾蔭權後，不斷做基建，花了4,000多億元，超支110億元。我們拿這些錢來用會死嗎？清醒一下吧！這個議會不應為有錢人運籌帷幄，應要為弱勢社羣，被社會的不可抗力折磨的人提出呼籲。不用你去教人發財。你已經有曾偉雄幫你了，還在“講嘢”！看看外面，不要這麼“離地”吧。我都曾教你，去鋪記吃飯，10時左右看看一位拾紙皮的婆婆，與她傾談一下吧，跟譚耀宗議員一起去“火柴盒”小學，看看他們上課的情況吧，還在“講嘢”，還說我們無知。我願無知！我願……

(有委員高聲說話)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不要坐着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願無知，我願為了教人發財而無知。我不會無耻到看不到纍纍白骨，我是無知，我不用知那麼多，我只知道我加入立法會，是要實踐我的政綱，要令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減少，是要令連襪都穿不上的有錢人拿錢出來做好教育，做好交通，做好社會保障，最好設立失業救濟金，香港即將有人失業了，還常說老闆可憐。1998年，我要求設立失業救濟金，我爭取不到，我也覺得汗顏。經濟好了這麼久，你們有否提倡過？“講嘢”，教人發財。我現在不跟你談，你回去剖腹吧。

(有委員說話)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肅靜。

譚耀宗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最精於吵架。他批評蔣麗芸議員15分鐘的發言空洞無物，而他的發言則言有物。幸好，主席指出他剛才在重複論點，他便惟有再想想其他內容。

我的聲音當然不及梁議員那般大，但他還有一項過人之處，就是把別人也拖下水。葉國謙議員說他霸佔公屋單位，他便說陳克勤議員花費數千元購買衣服，又駕駛名貴房車。公屋是政府補貼的資源，很多人都在輪候中。既然梁議員有好幾萬元的薪酬便請行行好，把公屋單位交出來。如果他如此親近基層，最好租住“劏房”感受一下，不要霸佔公屋。他要是真的做到這一點，我也真的讚賞他。

此外，梁議員經常批評我們不肯跟隨他，說我們若肯跟隨他一起“拉布”，便會成功。我們一定不會這樣做，因為這種做法不顧後果，亦犧牲了持份者的利益。正如我們當年爭取長者生活津貼時，他不斷“拉布”，月復月一直拖延下去，令有機會領取津貼的長者一直蒙受損失。我們不會這樣做。既然有好的措施便應先接受，之後再不斷要求改善。現時當局準備增加金額4%，而我們要求當局放寬申請資格。處事方式一定是這樣的，不能威脅，要政府怎樣怎樣做，甚至用上玉石俱焚的方式。如果我們跟隨他，便都成為“長毛”。我們一定不會這樣做。當然，我們覺得他這種做法行不通；我們希望建立互信，透過理性協商，逐步達到我們所展望的更佳境界。

剛才提到“一帶一路”的時候，梁國雄議員自以為很聰明，說在今年3月兩會閉幕時舉行的總理記者會中，李克強總理沒有提及“一帶一路”，因此他認為，既然中央不提“一帶一路”，就表示不會予以實行及“一帶一路”不再存在。他還冷嘲熱諷說，特首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是不懂國情、落後於形勢、“擦錯鞋”，帶領香港走錯路等。然而，雖然他說他通曉國情，卻不知他有否留意，今年3月5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上，在審議有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的《關於201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與2016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草案的報告》時，當局曾指出，2015年中國對“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及地區的直接投資為148億美元，增長了18.2%；而2016年將會建立完善的“一帶一路”建設重大項目儲備庫，推動中老鐵路(即中國—老撾鐵路)、中泰鐵路(即中國—泰國鐵路)和印尼雅萬的高速鐵路等項目的施工，以及開展在巴基斯坦卡拉奇2號核電機組項目的工程。

今年5月3日，有傳媒刊登一篇工商銀行(“工行”)董事長姜建清的訪問報道。在報道中，姜建清指出，工行將為參與推行“一帶一路”落實三步工作：第一步，擴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工行的分行網絡；第二步，加強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各项基建提供貸款及金融服務；及第三步，加強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雙邊經貿金融服務。

上述都是中國官方及商界在推動“一帶一路”發展的相關資料及報告。我所引述的當然只屬很少部分。有些泛民陣營的議員胡說八道，說李克強總理沒有提及“一帶一路”，故此“一帶一路”不再存在。他們真的要多作了解，我因而亦要在此多花一點時間，指出事情並非這樣。泛民議員如對此事有所誤解，請多找一些相關的資料看看。這些說話要是流傳出去，人家會取笑我們，說為何我們不認真看清楚便亂說一通？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也不可以胡說八道。

至於“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對香港未來發展有否幫助？反對派議員剛才有很多說法，指對香港完全沒有幫助。他們真是廢話連篇。觀乎現時歐美地區正面對不少經濟困難，香港實有必要開拓新的經貿市場，而“一帶一路”的國家及地區大多數都屬於發展中的國家及地區，本身具有極大的發展潛力，亦可以成為香港未來經貿、金融、基建、專業服務的新發展空間及市場。

雖然香港是亞洲的國際大都會，無論金融、經貿、專業服務等方面均達到國際級的先進水平，但開拓“一帶一路”的國家和地區市場，背後可能牽涉到比較複雜的國際地緣政治角力問題，單靠香港一個城市是沒有能力參與其中的。現時有強大的祖國做後盾，我們推行“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便能好好坐上這順風車，得以克服香港單靠自己無法解決的困難，從而開拓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市場。

現時中央政府在“十三五”規劃中，支持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上擔負地位和功能，以及成為人民幣的離岸中心。此外，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亦會在本月18日來港，目的是希望參與“一帶一路”的高峰論壇，以行動表明支持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既然香港要開拓新的發展空間和市場，讓我們(特別是年青人)日後有較多的機會，為何我們不好好把握這些機遇，卻要將之拒諸門外呢？

泛民議員說，“一帶一路”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沒有幫助。然而，不論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工業總會，甚至是滙豐銀行都透過行動，例如在“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和地區增設辦事處，又或推出開拓“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的業務計劃等，藉以表明會積極參與和把握“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這些商界精英對經濟發展機遇的觸覺，我相信往往較我們坐在議事堂誇誇其談的議員敏銳得多。

此外，我也想提一下有關“一帶一路”獎學金的爭議。很多泛民議員在發言時，強烈攻擊特區政府用10億元設立獎學金，把錢都浪費了，為的是向中央拍馬屁，卻無視香港年青人無法升讀大學的困境等。須知道，這10億元是投放到基金裏，利用利息和投資收益設立獎學金名額，幫助“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和地區的學生來香港進修，從而希望他們熟習香港的情況，對未來“一帶一路”的經濟策略發展作出幫助。這10億元不會一下子便用盡，而是作為長期用途。相對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整體支出，10億元其實是一個很小的數目。可是，泛民議員不斷誤導市民，使他們以為10億元一下子便會用盡，其實不是這樣回事。現時提供給印尼的10個名額，充其量也只是120萬元而已。

再者，英美等很多其他國家，也有提供很多獎學金給海外的年青精英學生，讓他們入讀該國的大學或研究院；即使是一向排他性很強的日本，也設立一些專門的獎學金來吸引海外人才，以強化本土的人才庫。就這方面而言，我認為是有作用的，否則其他地方也不會這樣

做。所以，我們要擴闊本港的人脈關係網絡，要開展海外地區的業務。我覺得這做法是有意義的。當然，如何好好運用資金，我們也得很小心處理。

對於“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由於這是現任總書記習近平在2013年9月發表的專題意見，至今只有大約3年的時間，很多事情也在一直發展中，故此我認為在未來日子，我們應該對這方面有較多了解。但是，在尚未十分了解前，不應把很多事情都說成一無是處，包括剛才有議員說，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沒有作用。有關言論顯示我們對很多問題都沒有認識，又或是想故意誤導市民大眾，使他們認為參與“一帶一路”的發展一無是處。我覺得這樣做事是不正確的，因而作出以上的發言。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今天原本打算只就“一帶一路”發言，利用這10多分鐘，告訴那些對“一帶一路”不太清楚，並對經濟發展一竅不通的人“一帶一路”政策的主要重點。梁國雄議員以為他清楚了解這項政策，甚至肆意批評我剛才發言的內容。我希望他知道，一個人要謙虛，他不太了解的話，可以聆聽，他對“一帶一路”帶來的經濟發展又多少認識？全港市民都知道他不太了解這項政策。

梁國雄議員不了解也不要緊，但他在別人發言時肆意批評，責罵我達15分鐘，為甚麼我要被他責罵？如果他的發言沒有實質內容，他便應停止發言。看來我們不用辯論下去，現在是下午6時，如何“捱”到8時？明天還有辯論環節。

這兩天，我曾指責梁國雄議員為何要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開支？為何連長者的2元乘車優惠也要削減？他提出的修正案編號369，不單要削減長者的2元乘車優惠，還要削減殘疾人士的乘車優惠。

何秀蘭議員也有提出修正案，要削減香港電台的開支 —— 請香港電台的記者和員工留心聽 —— 她要削減香港電台開支的原因，是香港電台就地面服務申請太少撥款，所以她要削減1,000多萬元，希望當局向香港電台批出更多撥款。我不知道香港電台何時才可獲批更多撥款，但如果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香港電台便會失去1,000多萬元。

現在，不但何秀蘭議員要削減香港電台的撥款，梁國雄議員也要求就分目661削減香港電台3,782萬元的開支。香港電台需要購置機器和設備，要利用這些設備進行工作。然而，他們還提到我們不通過香港電台申請60多億元來興建大樓。其實，搬遷和添置設備是兩回事，我們不是不批准香港電台興建大樓，只希望他們作出改善。所以，何秀蘭議員嚇唬我，表示如果我們不批准1,000多萬元和3,000多萬元的撥款，香港電台便不能運作。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剛才表示，他們只希望透過多次發言迫使政府作出修訂，但他也知道，政府不會也不願意作出修訂。假如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便要撤回整項條例草案。陳議員剛才說，既然如此，他希望能夠成功迫使政府撤回條例草案，然後從善如流，作出修訂後才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假如我們同意他提出的方法，便會出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政府將會撤回條例草案，並需要一段長時間重新整理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假如我們真的成功迫使政府撤回條例草案，很多公務員會不獲發薪，很多長者未能領取“老人金”，很多基層家庭也未能領取綜援，醫院很多部門或要停止運作。他有否考慮上述情況？

我很辛苦，站在這裏與他們辯論了數天。他們一直“拉布”，這數天我便陪他們“拉布”，都是為了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令政府早日取得撥款……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

蔣麗芸議員：……為了讓政府盡早得到撥款……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希望你點算法定人數。有委員表示很辛苦，讓她先坐一坐。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蔣麗芸議員，請繼續發言。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這個議會內有些議員真的很沒禮貌，陳偉業議員經常不見人影，一回來就要求點算人數，這是甚麼意思？雖然他說是出於好心，想召喚多些議員回來聽我發言，但他不用這樣做。我不只對着議會內的同事發言，而是希望全港市民也能聽到我發言，以及知道發生甚麼事。他們只是心虛，怕我會揭穿他們，所以要求響鐘，不讓我繼續發言。他不尊重在電視機旁的市民，他們正在聽我發言，但他卻要我停止……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蔣議員，請坐下。

蔣麗芸議員：……沒有禮貌。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為了尊重蔣議員，請傳召多些委員回來聽她發言。請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蔣麗芸議員，請繼續發言。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經過數天來不停“拉布”，但很多議員都表示非常支持這份預算案，特別是一些泛民政黨，他們簡直讚美“財爺”這份預算案寫得很好。我希望各位看到，現時議會內約有35位議員，當中有多少反對派議員和泛民議員？連經常說要“拉布”的陳志全議員在內，只有3人。在35位在席議員當中，有32名建制派議員，但只有3位反對派議員和泛民議員。假如他們不出席會議，便不應領取以公帑支付的薪酬。

陳志全議員的好友到哪裏去了？反對派議員到哪裏去了？陳志全議員真是太傻，他是否知道他所做的事對自己沒有好處，對議會也沒有好處？陳志全議員傻癡癡地坐在這裏，其他人則拼命到地區拉票。快要舉行選舉了，請他想清楚，不要怪我今天沒有當眾提醒他，以免他到時在選舉中落敗，還不知道為甚麼。那些人都不用上班，他們都不出席會議，他們怎能這樣做？

我要繼續談論梁國雄議員，昨天他被一些老人家責罵，他們問他為何要提出修正案，不向某位官員支薪。究竟他為何要提出修正案，不發綜援給他們？連長者2元乘車優惠也要削減，還要削減傷殘人士乘車優惠，他的良心何在？被狗叼走了嗎？我們做事情不應那麼極端。

就他提出的某些修正案，例如削減劉江華局長薪酬的修正案，我不會怪責或評論他，也懶得理會他。不過，我認為他沒有理由連政府物流服務署轄下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也要削減，這項目只涉及90萬元，用來幫助職員家屬。

另一項不合理的修正案，是梁國雄議員要求削減天文台就更新一些小型機器申請的千多萬元撥款。假如天文台的預測稍有偏差，他便會責怪天文台不負責任，然後大罵政府。請大家不要忘記，他今天要求削減天文台的撥款申請。

我想談論今天沒有參與會議的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他較早時候沒有出席會議，但他剛回來便要求點算人數。我問他為何要求點算人數，他很沒禮貌，他竟然回應說：“我喜歡”。他怎可以這樣做？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對經濟了解有限。其實，香港是一個對外經濟體系，需要11個在外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替香港人進行推廣，但他要求削減11個經貿辦的預算薪酬開支，是甚麼意思？是要這些經貿辦全面倒閉？香港不需要經貿往來、不需要做生意嗎？有些人看來相當和善，口口聲聲說要為民爭取，但我真的希望市民能夠看清楚“大隻講”的真面目。

他居然削減差餉物業估價署申請的46萬元撥款，而撥款將用以印製寬免差餉措施的單張。今年，中產終於得到差餉退減，可以紓緩一下壓力，可以花錢多吃一餐飯或去一趟短途旅行，但陳偉業議員也要提出削減，是否有點過分？

此外，香港中樂團成立多年，頗有成就，辦得相當成功，但他也提出削減香港中樂團每年經費約6,000多萬元。我真是不明白，代理主席，他還提出削減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資助金的預算開支。我呼籲黃金寶、李麗珊和李慧詩等人明天來這裏，抗議陳偉業議員提出相關修正案。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今天留守會議廳，他“拉布”拉了一整天，似乎十分勤力。但我想評論最勇猛的陳志全議員，建議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全年預算開支削減至5,000元。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他有不與他的同事和反對派議員商量，如要削減百多億元，難道要八大院校倒閉？大家是否知道，那些泛民同事都領取雙倍公帑，他們在學校收取薪酬，在議會也收取薪酬，儘管我們在學校找不到他們，在議會也找不到他們。陳志全議員是否與他們商量後才提出削減相關開支？

雖然我覺得有些大學過於以政治為目的，但我認為不應因一小撮人的行為而影響各大學的經費。所以，我反對剛才提到的數位反對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蔣麗芸議員剛才表示，她那邊只有3位議員在席，現時更只有2位，但我認為她是浪費氣力，因為那些議員不出席會議是當然的事情，如果他們出席才是新聞，不然又怎會有新聞？議會出現問題時，他們說要抗爭，所以不開會；就財政預算案（“預算

案”)進行辯論時，他們又不開會。反對派其實是把所有責任壓在我們建制派議員身上。至於他們提出的所有修正案，也只是為達致一種政治目的。例如他們提出要削減民政事務總署或民政事務局的資源，又說要削減這些及那些預算開支等，其實他們很害怕修正案會獲得通過，但他們知道，我們建制派議員會留守會議廳，阻止他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這亦是市民選我們進入立法會，希望我們做到的一項最重要的工作。

今天早上，王國興議員挑戰數位“拉布”議員，說“拉布”已徹底破產，然後其中一位反對派議員便說，除了曾經拉倒某項議案外，“拉布”從來沒有成功過。我想附和王國興議員，但亦不是完全同意他的意見。今次審議預算案，基本上並不算出現“拉布”，因為主席在開會前已經“剪布”，讓那些議員慢慢玩，豈料他們卻真的拿着那塊“布”躲在一角玩，還不斷把“布”的氣味吸進鼻孔，吸到盡時，便要求點算法定人數，這純粹是一種尋求政治快感、自娛自樂的行為，我認為香港市民必須認清和看清這一點。

我亦理解，這種行為是源於他們不接受別人的意見，對於一些社會問題，他們純粹只想表達意見，而非尋找解決方法。我認為這與我以往在外國居住時，看到一些問題兒童的表現相同。他們偶爾會在街上拾起一塊石頭，擲破別人的玻璃窗。他們未必想解決問題，純粹只想發泄不滿。可是，不斷擲破別人的玻璃窗，其實也是一種社會問題。現時“拉布”的問題，是否就像問題兒童擲破別人的玻璃窗般？我認為社會、政府和市民都要理解清楚。關於這一點，我強烈反對削減為青年提供資源和教育資源的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因為我認為反對派議員可能真的需要接受再培訓。

尋求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不是擲擲石頭就可以做到。我希望未來我們真的會有商討的空間，大家可以尋求共識。香港還有很多個“未來”，即使是50年不變，仍然還有十多二十年，是否每次審議預算案時也要“拉布”，又或是拿着這塊“布”在一角玩？我不希望下屆立法會繼續如此，但現時沒有辦法，我們只能夠繼續在此堅守崗位，與他們玩下去，即使我認為這樣做很無聊也沒辦法。我現時在此發言，也有這種感覺，認為只是在浪費時間。

每位議員也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建制派議員最低限度已發言兩、三次，以表達對反對派議員的不滿，甚至是對政策的不滿。我們也明白，政府並非每件事情都做得完美，如果要政府凡事都做得完美，便

應該請孔子做特首。這一點其實相當重要，我們要明白別人的不完美之處，批評他並希望他作出改善，而非只是打擊他，希望他下台。我們始終希望為香港市民尋求穩定和安寧，我亦希望議員可以重新考慮這一點。

我今次發言，純粹是想表達對反對派議員的意見，以及讓香港市民理解我們在做甚麼。我再次希望香港市民在9月份選舉時謹慎考慮投票給哪些人，希望下屆立法會可以更加安寧和穩定，令搗亂議會的力量減少。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議員就我們提出的修正案甚至“拉布”作了很多評論，但他們的評論卻大多數只聚焦於枝葉上，即只批評森林中的一棵樹或樹枝上的枯枝，但卻完全沒有去看整個森林。

“拉布”的重點是要對整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表達不滿，因為整份預算案都是利益傾斜，並向權貴傾斜，但對“五無”人士、基層人士和弱勢社羣則坐視不理。然而，建制派至今仍完全無法掌握“拉布”或我們提出多項修正案背後的真正原因。我們在法案二讀和就個別修正案發言時，已清楚解釋背後的論據。為何政府一直視若無睹，在過去多年都把預算案變成“預錯案”，不斷重複犯錯，無非是因為建制派盲目支持。

何俊賢議員剛才的發言有一部分說得很對，他說政府不是聖人，亦不完美，但過去民建聯對政府的所有議案皆表示支持。既然不完美，為何全部都支持？明知是錯也要支持？他們“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對政策的掌握了解及對問題的處理，可說是一塌糊塗。即使繼續與他們討論亦屬徒然，他們擁有狗奴才的性格，試問怎懂得做人？他們做慣奴才只會搖尾乞憐，而面對權貴也只會奉承。

朱幼麟昨天所作的批評很正確，他說香港的權貴把愛國視作生意，每次發表愛國言論均會帶來一些利益，這不是與梁振英“689”沒有分別嗎？愛國團體是否透過愛國出賣良知，它們心知肚明。有傳媒公開了一些愛國人士的名字，但他們和他們的家人，甚至官員的家族均持有外國護照，在外國擁有居留權和物業。朱幼麟昨天的評論真的很精警，且看能否攞醒這羣權貴，令公眾和所謂的愛國人士愛得較聰明和較扎實。

我反而尊重60年代的愛國人士，當年的愛國是要把命拼的，而且沒有高薪厚祿，更會被打壓，那些愛國人士都是真心愛國的。然而，在回歸後，愛國已發展成為……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朱幼麟先生亦曾是立法會的同事，他也指現時香港人把愛國當作生意。那些由中央資助的愛國報章，價值連廁紙也不如，真的既可笑又可悲。

所以，希望香港市民明白，我們已說過很多次，“拉布”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即明知道是不可能成功的。原因是在這個由功能界別操控的議會，由共產黨全面操控的選舉下，有些人擁有無限量資金可以任意妄為，包括買票、“種票”和分票。即使新界的土豪惡霸想搞政黨，在中聯辦和中央的打壓下也得退縮。那些土豪惡霸在地區上橫行霸道，莫說是整條村、整個區，即使是整個區議會選區，甚至是整個新界東或新界西，他們都儼如土皇帝。可是，在面對政治打壓時，他們亦只能啞忍和退縮。較聰明的如“689”或朱幼麟所說的愛國人士都會把愛國當作生意，謀取個人利益。

所以，我們提出的連串修正案，包括我昨天已發言涉及“一帶一路”的教育資助的修正案，應該予以反對。那些資助團體或學校前往內地，美其名是推行公民教育，但實質是“洗腦”教育，只是透過另一種方式進行，利用公帑和以愛國之名做生意。

剛才有人在會議廳外游說我支持香港青年協會於星期五在北區主辦的project，建議把以前的法院改建為青年宿舍，但為何我要支持呢？大家都看到這個團體過去奉承中央的態度，而所舉辦的節目和活動很多時候亦如朱幼麟所說，是為了做生意，旨在擴張版圖及與北面的權貴建立關係。為何香港人要出錢把一個有價值並值得保留的古蹟改建為青年宿舍，讓這個團體招待北方貴人的子姪，變成與內地權貴建立關係的橋頭堡？問題是所花的都是我們的錢，但卻改建為廉價旅館用來接待北方貴人的子姪。為何不是讓香港人居住？香港有這麼多無家可歸或住在“劏房”的青年人，為何不讓香港的青年人居住？這才是真正的本土主義，而不是任由那些本土權貴利用愛國來做生意，為自己謀取利益和建立關係。

這份預算案在某程度上也是一樣，“財爺”年復年地犯錯，又年復年地寬免差餉和退稅，同樣是為了與地產商建立關係，爭取地產商和權貴的支持。大家可以問街上的“五無”人士，他們有受惠於減稅及差餉寬免等措施嗎？沒有。那麼在席議員又可省回多少萬元呢？一個地產商已可省回5,000多萬元。所以，跟那些權貴及保皇黨議員談理論

只是對牛彈琴，他們又怎會明白呢？他們既不落區，也不接觸窮人，只顧一羣人在名貴賓館“圍威喂”，或有空便到內地與當地的貪官接觸。當然，最近他們已較少飲茅台，但畢竟近朱者赤。日後高鐵通車後，往內地將更快捷，數小時車程便甚麼地方都可以到達，隨時可與內地各省市的權貴交朋友。

代理主席，說回我提出的修正案。昨天，主席初步解釋為何有些修正案不獲批准提出，但都是觀念上完全錯誤的廢話，主席的裁決根本是侮辱立法會。立法會審批涉及某些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均會說明削減若干分目下多少開支，以及有關開支是作何用途的，例如我建議削減民航處處長的薪酬開支多少元。至於政府會否執行獲立法會通過的項目，由於至今從未有任何項目獲得通過，主席怎可以假設政府不會執行呢？立法會通過的修正案，指明所涉分目為何及款額是多少，而在通過時亦已指明是所涉薪酬屬哪個職位，所以如果政府不執行，大可稍後再行處理。政府拒絕執行，便是漠視立法會的神聖職責及其議決法律的權力。如果政府不執行，立法會可以再行商討如何處理政府已表明不會執行、或在法律上存在困難而無法執行的事項，但主席怎可以假設政府不會執行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委員不可在此辯論立法會主席的裁決。

陳偉業議員：我明白不可以批評。代理主席，我只是就主席昨天的解釋作簡單回應。事實上，我已致函主席，表達我對其裁決的不滿。不過，既然他昨天已公開解釋，我便在此作簡單回應。我不是批評，只是解釋。

有關削減兩名民航處副處長的薪酬的修正案，今天出現了一些新發展。原來主席不批准我削減兩名副處長的薪酬理由，是他在我提出修正案時已知悉現任處長會離開，他因被降職而提早退休。5月19日，現已休假的現任處長的職位將由副處長李天柱接任。主席有先見之明，預知處長要離開，所以明年的財政預算案將跟他無關。然而，接任的李天柱又能否勝任？在民航系統一事上，我不能假設李天柱是當年涉及導航系統的決策其中一名被懷疑有份參與或“做手腳”的人士，我並沒有這方面的證據。但是，在2013年，他已擔任民航處助理處長。我希望傳媒跟進此事，因為當初我提出這問題時，只有一個傳媒跟進，及後才有多數個傳媒跟進。我亦曾要求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但至今已9個月卻仍未輪候到，最後在審計署發表報告

後，事務委員會才展開討論，但已是我提出要求9個月後的事，相關的資料和秘密均告銷聲匿跡。李天柱在2013年負責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事務，當時他接受傳媒訪問時，曾一度否認新系統存在缺陷，並滿有信心地表示，新系統可在2014年啟用。可是，在2013年已有報道指新系統存在問題。他當年接受訪問時，滿有信心表示系統可於2014年啟用，但時至今天卻依然未能啟用，試問他又怎能出任民航處處長呢？

李天柱一直跟進整件事，難道他在2013年不知道系統存在問題？當時已有傳言指系統存在很多問題，但他完全不作調查便向公眾作出承諾，這顯示不是他水平不足，便是內部有人提供資料誤導或欺騙他，以致他在錯誤資料的誤導下作了錯誤的演繹和結論，繼而誤導公眾和政府。另一個可能性是，他與這些人同流合污，串謀欺騙公眾。我相信只有這數個可能性。既然他將於5月19日就任處長，他便應就2013年所說的話作交代。究竟他是被下屬或上司瞞騙及錯誤引導，還是他本身水平不足，無法看懂相關的資料？路政署署長便是其中一例，他無論展開任何建設工程都會出現超支、延遲和“漂浮”的情況，堪稱是“漂浮”署長，由他興建羅浮宮最適合不過。因此，我提出削減兩名副處長的薪酬也沒有用，因為其中一名副處長是由政務官調任到民航處負責調查整個部門的問題，而另一位副處長則即將晉升為處長。

大家以往只會批評局長及副局長的不足之處，甚少會批評處長，因為在官僚架構下，處長要花上二、三十年時間才能攀上這個職位，所以一般均擁有一定能力。不過，最近三、五年出現處長的問題，令人覺得整個官僚架構走向腐化，這是可悲及可耻的情況。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修正案編號254、255及256是由陳志全議員、黃毓民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提出，旨在削減創新及科技局的全年預算開支。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到，他不明白創新及科技局與“一帶一路”有何關係。依我看來，這幾位議員可能都不明白創新及科技局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所以我想在此說說。

創新及科技局有很多目標和任務，其中一個目標是發展香港的智慧城市。我和科技界已推動智慧城市多年，所以當然大力支持。由於這幾位議員可能不明白智慧城市的發展是甚麼一回事，我想在此略作解釋。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智慧城市(Smart City)的目標是透過應用各種科技，改善環境質素和城市的營運效益，創造多元化經濟，達致人類生活質素的提高及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有研究預計，到2025年，全球人口總共有接近六成(即大約46億人)會居住在城市地區，而在已發展國家和地區，城市人口的比例會進一步達到超過八成。城市規模急速膨脹，已造成各種資源緊張和環境惡化的問題，相信香港市民近年也感受到生活質素明顯下降。因此，負責規劃城市的各地方政府官員和專家都需要尋找能夠令城市持續發展的方法。智慧城市就是一個理想生活的願景，所以一經提出，便獲得廣泛回響和採納。

主席，世界各地正快速發展智慧城市，我們的國家也不例外。中國政府早年已展開智慧城市的建設工程：國家智慧城市試點在2012年首次公布時有90個，在2013年增加了103個，到2015年再增加84個，現在試點總數為277個。2014年內地智慧城市排名榜的前10名是無錫、上海、北京、寧波、深圳、浦東新區、廣州、南京、杭州和青島。世界各地亦有很多智慧城市，發展已有很大成效。世界領先的智慧城市包括巴塞隆拿、紐約、倫敦、尼斯、新加坡、哥本哈根、溫哥華和維也納，這些都是可與香港對比的城市。

智慧城市主要由6項元素構成，分別為智慧政府、智慧市民、智慧經濟、智慧環境、智慧運輸和智慧生活。這六大元素其實包含了政府管治、城市發展、交通、教育、醫療、文化、環保、經濟發展等多個層面。具體例子包括：開放公共資源、公眾參與及政策制訂；低碳城市發展和環保樓宇設計；公共通訊基建，例如現時我們很想要的全城Wi-Fi服務；我們剛開始推動的電子病歷和電子化醫療服務；香港市民很想擁有的聰明交通管控和智能公共運輸系統；創新經濟活動，例如科技創業；公共基建，例如聰明水錶和電網等環保設施；以及環境保護，例如自動化廢物處理、自然環境監察系統等。這些都是智慧城市的構成因素。

此外，智慧城市的市場潛力亦十分龐大。外國多個市場研究機構早已關注智慧城市的發展，將智慧城市視為繼雲計算和大數據這些科技大潮流之後另一個最大的焦點。有研究估計，2020年時相關的市場價值會超過15,000億美元。另有報道指出，在2010年至2015年國家“十二五”規劃期間，內地直接投資在建設智慧城市的金額超過3,000億元

人民幣，投資總規模高達5,000億元人民幣，各地智慧城市的建設工程將會啟動大約2萬億元人民幣的產業機會。對香港來說，橫跨多個行業和社會範疇的智慧城市概念如能在本地落實，將會創造對科技產品及服務的大量需求。這是本地科技產業快速發展的黃金機會，也是香港發展多元化新經濟的黃金機會。

主席，香港是否有基礎和優勢發展智慧城市？是有的。事實上，香港很久之前已開始建設智慧城市，較世界上大多數地方更早起步。舉例說，香港在2003年已推出智能身份證，是亞洲第一個這樣做的地方。八達通早已世界聞名，世界各地爭相仿效。香港國際機場的無線射頻識別行李處理系統當年亦曾領先世界。但是，我們今天已漸漸落後於人。其實，香港科技界人才輩出，基建亦先進，我們的法律制度完善，商業環境自由，本港科技企業更享有以CEPA優惠進入中國市場等優勢。香港在建設智慧城市方面，早已具備基建、人才、制度、商機等多方面的優勢。

在最新一項有關智慧城市的國際指數 Cities in Motion Index (CIMI)中，香港在全球排第十七位，在亞太區內則排第五位，居於首爾、東京、新加坡和墨爾本之後。CIMI報告指出，香港是中國以至亞太市場創新及科技的窗戶，顯示香港吸引創新及科技行業的基本條件仍然受到國際認同。我們的當前急務是探討如何將這些仍然存在的優勢，化為推動產業、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實際動力，而要達到這個目標，創新及科技局的角色便是關鍵。因此，我一直希望創新及科技局可以在我們既有的基礎和優勢上，做到統籌調配政府各部門和民間資源、將香港各種優勢連結起來的角色，引領香港建設智慧城市，藉此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以至社會的全面發展。

香港的智慧城市如果發展理想，我們便有機會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市場，為香港的科技及專業服務業帶來龐大商機。這對香港保持競爭力和經濟動力會有一定貢獻，亦會為我們未來一代創造新的機會和發展前景。智慧城市其實只是創新及科技局的其中一個目標，由此可見，創新及科技局對香港未來發展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和黃毓民議員不要再盲目反對創新及科技局，不要凡政府提出甚麼也為反對而反對，亦不要無了期地“拉布”。我希望他們認真為香港做些實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會就《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辯論已接近尾聲。在過去多天，我們聽到的大多是反對派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以謾罵為主的發言，他們謾罵特區政府、行政長官，以至建制派議員，但卻鮮有對自己提出的修正案作任何解說，亦絕少就主席批准的407項修正案逐一提出見解。對於議員提出的2 100多項修正案，我們難免質疑其目的何在？從我們的角度來看，這樣做固然是為了“拉布”，佔據議會的時間，從而引發所謂的財政危機，令特區政府的運作受到阻撓。

但是，我們亦聽到有反對派議員作出若干解釋，歸納起來大致有三數個理由。例如，他們提出這些修正案，目的是就一些問題或政府政策提出意見，並引發討論。即使是削減司、局長薪酬的修正案，也是因為對他們的行政表現有不滿，藉以作出評論。

很奇怪的是，他們提出的一些修正案根本沒法自圓其說。例如，對於一些執行政策或提供日常服務的政策局或部門，他們會提出修正案，刪減用於薪酬或配備的有關開支。讓我舉一些例子，我真的不明白為何要削減政府產業署的預算開支，或削減知識產權署署長薪酬開支或部門開支，又或削減破產管理署的若干預算開支，這些都是完全沒有理由。這些部門都非常重要，其職能與民生各方面都有相關。為何要削減它們的開支？即使議員希望引發對政府施政的討論，亦無需提出這些修正案。

在整個辯論過程中，議員均可發言多次，但大家也聽到，他們發言重複論點而且不對題的情況非常嚴重。我們不禁懷疑，他們提出這些修正案的背後動機，是否真的想引發有建設性的討論？事實並非如此，我只可以說他們的目的是“拉布”。但是，情況似乎又不盡是這樣，因為我也認為他們有些建議的確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所以，我只可以說他們某些建議的背後目的，實際是想攪亂政府的施政和運作。

正如蔣麗芸議員剛才提到，針對經濟發展、財經等各方面的政策，是為了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必須好好掌握一些機遇。香港的經濟支柱現正面對來自國際間多方面的競爭，或會被逐步削弱。“一帶一路”帶來的大好機遇，如果我們不抓緊、不利用，年青一代怎樣上位？怎會有機遇？怎樣走出去？這些都是我們需要考慮的，但反對派

議員卻不去想。雖然蔣麗芸議員說他們一竅不通，但我相信他們是明白的，他們知道何謂“一帶一路”，正如梁國雄議員一開始發言便提到，“一帶一路”是習近平主席在2013年提出的構思。為了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在在需要抓緊任何可能性，凡是香港有份參與的範疇，我們都應該積極爭取。所以，他們提出的那些所謂論據根本是想攪亂香港。

有一些修正案實在令人摸不着頭腦，例如削減工業貿易署的人員開支，但在過去多天的辯論中，我從未聽過他們提出任何理據，特別是關於人員薪酬開支方面的論據。此外，庫務署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門，掌握政府財政各方面的工作，但陳志全議員卻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庫務署的運作開支3億7,000多萬元，還有一連串與青年工作有關的撥款也要全部削減，真是匪夷所思。

他們又要求削減民政事務局的全年預算運作開支17億4,000多萬元。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工作對基層服務、文化及康樂等各方面，可說至為重要。如果削減該局的預算開支，以致它在新一個財政年度沒有運作經費，極有可能出現甚麼情況？公園要關門、泳池要封閉，很多其他服務亦要停止。他們提出這些事情來討論，究竟背後有甚麼目的？整件事確實令人費解，我只可以說他們是想攪亂香港，不想大家過安樂日子。

此外，關於UGC的撥款，所有大學都是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取得政府的撥款，為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他們竟然可以提出修正案，削減UGC全年開支，還有關於青年的大學教育撥款亦全部要削減。有些修正案涉及數十億元，但有些卻只涉及數萬元或百多萬元，這麼瑣碎的修正案，他們也要提出。由此可見，他們背後的目的不是想香港社會能夠順利運作，而是只想攪亂香港。

他們提出這些修正案的另一個理由，是甚麼呢？郭家麒議員昨天說，由於現時香港這個政府不是民選的，不是由人民選出來的，所以他們在每次財政預算案或施政報告都會提出大量修正案，加以阻撓。老實說，我們在議會內已聽過這些說話很多遍。我相信香港市民對於去年有關行政長官的直選方案，仍記憶猶新。政府提出的方案竟然在他們的強烈反對下被否決。我們本來有機會讓民主發展向前邁進一

步，但他們卻反對方案，寧願原地踏步，也不願看到香港朝着民主的方向走。對於他們說因為政府不是由人民選出來的，所以要這樣做，這情況究竟應該怪誰？我認為香港市民應該怪他們。

他們說，由於特首不是由人民選出，所以要做一些事加以阻撓，但老實說，在回歸後的3位行政長官，每位都受到反對派在各方面的攻擊，何曾安樂過？但是，無論香港在經濟上或社會上遇到任何問題，行政長官都克盡己任，努力克服這些困難。

我覺得香港市民必須認清楚，現時出現的問題究竟源頭從何而來？源頭完全來自反對派這一幫人。香港現時面對種種經濟問題，例如失業率由3.3%上升至現時的3.4%，而這數據是滯後的。由於旅遊業轉差，來港旅客人數減少，以致飲食業、服務業和酒店業都要面對不少困難，而其他行業同樣受到很大威脅，因此失業率可能在未來一段時間會逐步上升。

如果我們不是齊心協力，反而每天內鬨，消耗社會精力，又怎能與周邊國家競爭？如果大家都把香港視為自己的家，我們不是應該好好維護它，而非整天在議會內吵鬧嗎？行政長官還未上任，反對派便已經叫他下台，到他上任後又每天抨擊他。這個家可說是永無寧日，又怎會有發展？

青少年事務是我們現在亟需要關注的議題，但反對派議員卻提出修正案，要削減所有讓青年人學習和上位的機會及途徑。這樣做是否正確？所以，我相信從這數天的預算案辯論中，香港市民能夠更清楚看到立法會內的議員究竟在做些甚麼？反對派議員和建制派議員究竟在做些甚麼？

有議員亦說得很清楚，他們提出這些修正案，明知道在建制派保駕護航之下會被否決，所以他們可以任意提出修正案。主席，由此可知，過去多年來社會之所以能夠平穩發展，實有賴議會內有一個強大的保皇黨、建制派抗衡這羣反對派，並在議會內真正為社會大眾服務。

有兩句歌詞的對照寫得非常好：“努力興建，盡情破壞”，我們努力興建，他們卻盡情破壞。從這項撥款條例草案的辯論過程，從他們提出的修正案，大家便可看到這才是他們的真面目。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請發言。

陳克勤議員：主席，《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已經來到尾聲。我上次發言批評進行“拉布”和提出這麼多無聊瑣碎的修正案的議員，他們以香港市民為人質來換取自身的政治本錢，亦是以基層市民的利益來換取他們政治上的快感。這種心態在他們的修正案中完全表露無遺。

我想先談談剛才只有議員提及的頗為驚嚇的數字。我感謝陳恒鏞議員替我們做了這個表，讓大家再次看清楚，在這屆立法會中，“拉布”一共令我們花去6,600萬元。這6,600萬元如果投放在一些社福開支上，確實可以幫助不少基層市民。提出“拉布”的立法會議員口口聲聲說要幫助基層和弱勢社羣，卻把這6,000多萬元花沒有用的地方上。

我再舉一個例子。梁國雄議員剛才把自己稱為基層的鬥士，但大家認真看便會發現，他要求削減運輸署的資助金下的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整體撥款)的全年預算開支。如果他真心協助基層和弱勢社羣，為甚麼這些明明不具政治性、不具爭議性的撥款和預算，他也要求削減呢？這究竟是手民之誤，還是他別有用心？抑或他根本不理會是非黑白對錯，為求有機會在這議事堂上表達他個人的政治主張，而將是非黑白顛倒？在這個議事堂上，由於他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他可肆意抹黑任何人。

我剛才與梁志祥議員在樓上會見一羣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老師，所以我不在席，但有同事跟我說，梁國雄議員剛才說陳克勤議員擁有豪華汽車，穿的衣服和鞋很精美，並且與陳鑑林議員合夥投資。主席，我沒有豪華汽車，我和陳鑑林議員也沒有投資上的合作。我的衣服可能較精美，但絕對不昂貴，而我十分支持香港年輕人的品牌創作。梁議員指我的鞋價值3,000多元，我忘記了價錢。那是由一位香港年輕人創立的牌子。我應該在5年前購買，鞋蹠——攝影機應該未能拍攝到，但陳鑑林議員可作證——鞋蹠兩邊已經有一點磨蝕，但我仍穿着這雙鞋。現時這雙鞋的售價是1,200多元，我的衣服同樣在那裏購買，一套西裝大約1,500元左右，非常精美。

我不知道梁國雄議員是特別欣賞我，還是他有點“hehe”的傾向，他或許想購買一些新衣服、新鞋子。如果梁議員願意，我也願意帶他到這間店鋪購物，因為這是支持香港年輕人的發展。這些年輕人創業，將一間位於尖沙咀的小店鋪發展成現時有兩間分店，另一間分店位於旺角，第三間亦已於澳門開設。所以，如果我們真的支持年輕人，真的支持香港，應該多做一些有益、有建設性的事，甚至好像我們般真的支持本地青年設計師。這才是好的做法。

我想談談梁國雄議員的政治理念。他應該比較傾向福利主義，提出全民退休保障，要求政府增加很多福利。這是他的政治理念，而我認為這對基層市民來說也是好事。不過，他提出的修正案很奇怪，他有一項修正案與陳偉業議員和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比較接近，他們分別提出將差餉物業估價署有關運作開支的全年預算開支由5億元削減至5萬元，以及削減就寬免差餉措施中用以印製解釋寬免差餉安排的宣傳單張和表格的開支。主席，這是一個問題。我們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在星期六召開聆訊。我們批評差餉物業估價署在追收差餉欠款上不力，亦認為署方在評估差餉上做得不夠，令政府的收入大減。我們覺得很奇怪，既然差餉是香港政府一個主要收入來源，而議員又想政府多派福利，那麼削減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全部人手，令他們不能收取差餉，我們何來有錢幫助基層市民和有需要的人呢？此其一。

第二，另一項修正案也非常奇怪。陳偉業議員建議削減稅務局員工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如果稅務局的全部職員都沒有薪酬，稅務局還會有人上班嗎？如果稅務局沒有人上班，沒有人追稅，是否每個人都會自動自覺交稅呢？我猜不會，因為有些同事收取政治

獻金後，不會自動自覺申報，要他們自動自覺報稅、交稅是天方夜譚的事。如果政府沒有收入，我們哪裏有錢營運政府，哪裏有資源提供這麼多社會福利呢？所以，反對派議員所做的事與他們的政治理念完全180度相反，確實匪夷所思。

此外，主席，我記得我在立法會內曾提出一項“四業”辯論，以幫助年輕人全面發展。但是，一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與他們當初在議會的發言完全相反，例如他們建議削減民政事務局有關青年發展活動的全年預算開支，以及青年內地交流計劃的全年資助額——這點我明白，因為他們不喜歡年輕人回內地開放眼界——但他們連一些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開支也同樣削減，這就很奇怪，因為他們說支持年輕人的全人發展。或許他們會說交流浪費金錢，不如留在香港，但民政事務總署為地區層面舉辦青年發展活動預留的經常撥款，他們也提出全部削減。為何他們現時提出多項削減政府對青年資助的修正案，但他們當初在議會上發言時，卻口口聲聲說要幫年輕人全面發展呢？他們說政府投放在年輕人身上的資源不足夠，現在政府投放資源，他們卻提出要削減，這真的令人非常費解。

如果今天這些修正案真的能夠通過，不但對基層、弱勢社羣和年輕人有很大的影響，整個香港社會亦不能繼續運作。我相信所有這些瑣屑無聊的修正案都會在建制派議員投票反對下不能得以通過。各位市民如果不明白議會在過去數星期在辯論甚麼，可以上網看看反對派或“拉布”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便會明白為何有些人口口聲聲說幫你，但其實是在議會內“倒米”，不是真正幫你。所以，我希望市民認清楚“拉布”議員的真面目。

多謝主席。

梁志祥議員：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辯論已進入尾聲。我們能得到一點時間討論，已經相當不錯了。今天很多同事已紛紛發表意見，我不發言也對不起自己。餘下少許時間，我想談談今天修正案辯論中……我注意到，這兩輪辯論環節當中，同事合共提出129項修正案。雖然涉及削減民政事務局——局長也在席上——預算開支的修正案不算很多，但對於反對派提出要削減地區體藝組織的預算開支，我必須批評這種錯誤的想法。

陳志全議員要求削減對地區體藝組織的456萬元撥款。當然，說到體育，不得不談談兩日前的神話：李斯特城這個中小型球會，破天荒奪得英超聯賽冠軍，還要領先排名第二的熱刺7分。大家可以看到，教練雲尼亞里的確起用了一些球壇新人。在這個聯賽中，創造了多個第一。李斯特城能夠創下神話，那麼香港球壇有沒有神話？同樣有！下星期日(15日)，元朗37年來第二次問鼎聯賽足總盃錦標。如能成功奪冠，將會是元朗37年後重奪冠軍。元朗是一支中小型球隊，一直過關斬將，到今天能夠跟其他隊伍一較高下，的確殊不簡單。他們透過地區組織自行籌款，憑藉地區人士的鼓勵，加上球員的努力，才能取得佳績。如果真的能夠奪冠，也是我們香港的奇蹟。

地區的體育組織的確面對重重困難。元朗這支球隊自行籌募經費，曾經每年籌得300多萬元。如果沒有政府資助的百多萬元，基本上連一個小型班也組不成。其實，現時香港地區足球隊能夠打入港超聯的寥寥可數，要取得成績也相當困難。只有一些商業組織的球會才能取得佳績。所以，我又要批評陳志全議員，如果他們要削減地區組織的經費，在培訓青少年球員及當中的後起之秀時便會更捉襟見肘。

剛過去的星期天，我參與太陽兒童足球訓練計劃舉辦的活動，與一羣小朋友作賽。當日舉行多組(U10組、U11組、U12組)兒童賽事。我和一些教練、前香港足球先生丘建威共同落場跟冠軍隊伍比賽，好讓他們感受到成年人和小朋友踢足球的分別。結果這些小朋友非常盡興，而令我更欣慰的是，這些小朋友經過訓練後球技相當成熟。他們現在才12歲，如果繼續打下去，十六、七歲時可成大器的會大有人在。

在地區層面推動青訓，鼓勵青少年參加地區的球會訓練，一定有助提升香港球員的技術和抗逆能力，從而促進香港球壇的進一步發展。但是，陳志全議員針對地區組織提出削減體育運動的經費，的確對他們造成重大打擊。所以，我呼籲所有體育組織、所有參與體育運動的朋友，對提出削減政府對地區及體育組織撥款的議員，要加以批評，並認清他們的面目。他們這樣做是想拖垮香港的體育運動及體育發展，希望大家能夠在這方面大力鞭撻他們。

餘下少許時間，我希望留給其他同事發言。我支持通過預算案。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尚有5位委員按下了“要求發言”按鈕，他們全部均已發言最少1次，當中包括有提出修正案的委員。我較早時已向大家說明，明天上午的會議是由官員和動議修正案的委員發言。至於其他委員，他們的發言到此為止。有提出修正案的委員，他們明天上午當然仍可發言。

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3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7.53 pm.